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定、赵珍凤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00.00%，何永定、赵珍凤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逐步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公司仍可能出现公司治理滞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下降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的原材料是价值较大的贵金属等，近年来黄金价格出现了大幅度的波动。价格过高将给珠宝首饰批发零售企业造成巨大的财务压力。虽然批发零售企业“原材料价格+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降低，但由于珠宝首饰单价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显著影响消费者的购买意愿，从而对珠宝首饰企业造成一定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珠宝首饰市场不断开放，国际顶级品牌和香港著名品牌等纷纷抢占国内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珠宝首饰产品作为高档消费品，其属性决定了在市场竞争中设计、品牌和渠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未来珠宝市场必将逐步向拥有设计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的企业集中。如果

	珠宝企业不能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则有可能受到其他珠宝企业的挑战，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7 名，其中 34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 13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 人为自行缴纳、3 人缴纳了农保、2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鉴于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2,177,563.61 元、16,530,353.77 元、359,304.53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81%、41.10%、1.29%，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22%、50.50%、1.3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高，一旦公司主要客户发生财务困难，应收账款回收不力，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呈现同方向发展。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的收入逐年增加，居民对珠宝首饰的购买力和购买欲望也会随之走强，从而带动珠宝首饰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国内出现经济衰退，可能会导致国内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需求欲望下滑。因此，该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经济增长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
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珠宝首饰原料和产品价格普遍较高，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存货安全事件的发生，因此保障存货在运输、贮存、销售等环节的安全性则尤为重要。如果珠宝企业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内、外盗的发生，一旦出现调包、抢劫、偷窃等情况，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供应商集中风险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61,509,521.62 元、50,538,371.88 元和 6,540,513.56 元，占当期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87.95%、96.00% 和 94.5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且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或者与公司

	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业务扩张造成的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35,403.73 元、-15,376,710.52 元、-1,081,218.61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产品铺货使得经营性资金支出加大，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如果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现金交易引起的公司内控风险	公司的直营店直接面向个体消费者，消费者在购买黄金珠宝首饰时存在使用现金的情形。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2019 年度、2018 年度现金销售分别为 119,929.00 元、2,207,769.70 元、1,577,058.59 元，现金交易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 %、4.69 %、35.81%，虽然现金销售的比重逐年降低，但公司直营店现金销售的情况无法避免，如果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将会对公司的治理及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短期借款集中到期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4,413,030.30 元，上述短期借款均在 2021 年 1-4 月份到期。对于短期借款偿还，公司信誉良好、履约记录良好，且有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未来获得银行授信的可能性较大，且随着未来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入预计将稳定增加，能够保证短期借款的偿还。尽管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计划应对短期偿债压力，但是如果借款到期无法顺利续贷或者没有足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覆盖集中到期的短期借款偿付支出，公司仍然将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49,497.51 元、47,085,184.88 元、4,404,338.96 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在加大新产品开发设计力度的基础上，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迅速扩张了公司销售规模。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有赖于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准确的市场定位及与经销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后期新产品开发设计风格不被市场认可，或者出现重要经销商（加盟商）退出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永定、赵珍凤、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使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p>	

	<p>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	---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何永定、夏伟、王建平、唐京、邓小琼 监事：韩青、周文静、王献桔 高管：夏伟、王建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股东：何永定、赵珍凤、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何永定 实际控制人：何永定、赵珍凤 董事：何永定、夏伟、王建平、唐京、邓小琼
--------	--

	监事：韩青、周文静、王献桔 高管：夏伟、王建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何永定 实际控制人：何永定、赵珍凤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声明如下：

	<p>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p>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未来发生上述情形，致使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郑重声明如下：</p> <p>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何永定 实际控制人：何永定、赵珍凤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3
六、 商业模式	8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2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1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5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8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	财务报表	124
二、	审计意见	14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5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相关情况.....	18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2
十、	重要事项	24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7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4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5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5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6
	主办券商声明	25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9
	审计机构声明	260
	评估机构声明	261
第七节	附件	26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圣牌珠宝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圣牌有限	指	台州市幸福圣牌珠宝有限公司
杭州抱璞	指	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海靖江中路分店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临海靖江中路分店
椒江分公司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分公司
钻金文化	指	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永圣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专业释义		
千足金	指	千足金指含金量千分数不小于999的称为千足金，是首饰成色命名中最高值。
K金	指	K金是黄金与其他金属熔合而成的合金。K金完整的表示法:Karat gold。K金饰品的特点是用金量少、成本低，又可配制成各种颜色，且提高了硬度，不易变形和磨损。K金按含金量多少又分24K金、22K金、18K金、9K金等。
G750	指	“G750”（或18K）的首饰即指纯金含量为999之750，也就是75%的黄金加上25%的其它金属合金（如银、钯、锌、镍...等）所组成的一种首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689980191X	
注册资本	35,000,000	
法定代表人	何永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6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银座街488号1B-16	
电话	0576-81831666	
传真	0576-81831666	
邮编	318050	
电子信箱	stock@shengpajewelry.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夏伟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F F51 F514 F5146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13 1314 131410 1314101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零售业 经销商 经销商
	F F51 F514 F5146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经营范围	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批发、零售、维修、加工；金条零售、批发；钟表批发、零售、维修；珠宝设计；品牌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圣牌珠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3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转让的情形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持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 股份 数量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何永定	23,863,000	68.18	是	是	否	0	0	0	0	5,965,750
2	赵珍凤	7,955,500	22.73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81,500	9.09	否	是	否	0	0	0	0	1,060,500
合计	-	3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7,026,25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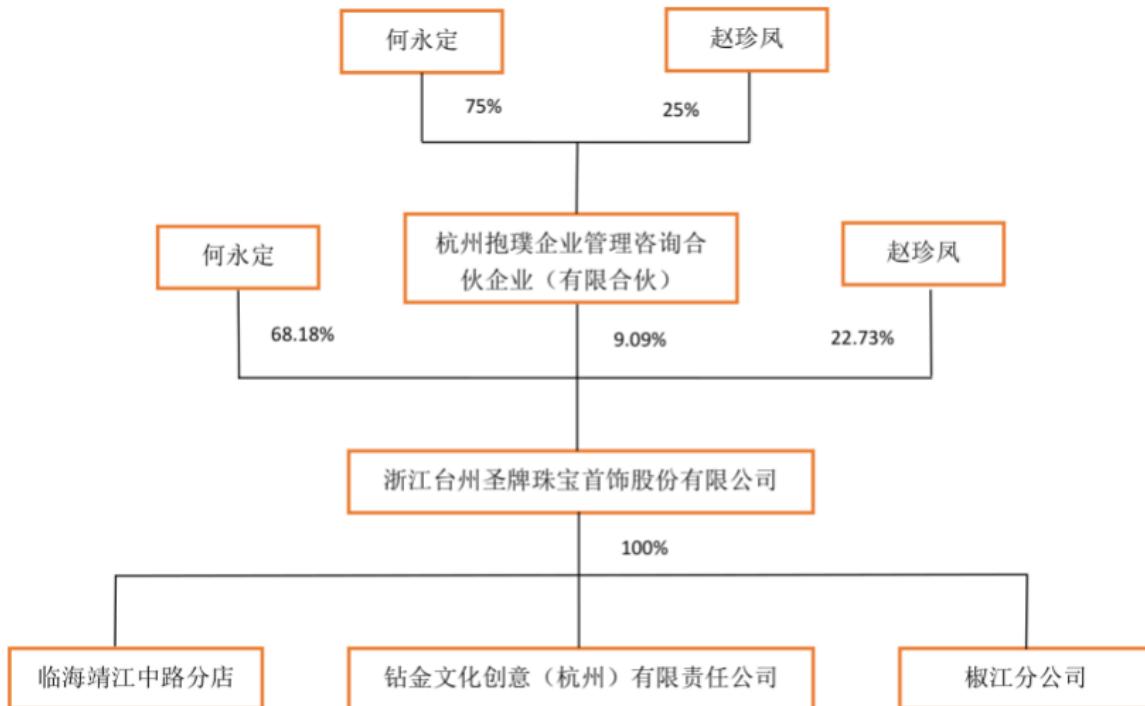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永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863,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8.18%，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何永定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7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6 年 7 月毕业于黄岩农业技术学校；198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黄岩农药厂员工；199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浙江黄岩旭升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先后经营台州市黄岩圣牌珠宝名表店、台州市黄岩圣牌珠宝二店、台州市黄岩圣牌珠宝三店、台州市路桥区圣牌珠宝店、临海市圣祥珠宝店、台州市黄岩阮记小吃店、临海市圣牌珠宝店、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200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台州市椒江新联百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台州市椒江圣牌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深圳市圣牌珠宝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台州市含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何永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863,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8.18%，股东赵珍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55,5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2.73%，同时，公司何永定与赵珍凤通过杭州抱璞控制公司 9.09% 的股份，何永定、赵珍凤系夫妻关系，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综上，何永定、赵珍凤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认定何永定、赵珍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何永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6年7月毕业于黄岩农业技术学校；1986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黄岩农药厂员工；1998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黄岩旭升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2019年8月，先后经营台州市黄岩圣牌珠宝名表店、台州市黄岩圣牌珠宝二店、台州市黄岩圣牌珠宝三店、台州市路桥区圣牌珠宝店、临海市圣祥珠宝店、台州市黄岩阮记小吃店、临海市圣牌珠宝店、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2002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台州市椒江新联百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圣牌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圣牌珠宝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任台州市含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赵珍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7年7月毕业于青海二二一厂职工学校化学分析专业；1987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国营二二一厂三分厂检验员；1992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黄岩农药厂员工；1998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黄岩旭升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圣牌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管理顾问。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何永定	23,863,000	68.18	自然人股东	否
2	赵珍凤	7,955,500	22.73	自然人股东	否
3	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1,500	9.09	合伙企业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赵珍凤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何永定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杭州抱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何永定，有限合伙人系赵珍凤。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5462555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永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40号杭州国际珠宝城西一商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珍凤	1,014,450	1,014,450	25.00
2	何永定	3,043,350	3,043,350	75.00
合计	-	4,057,800	4,057,8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是否为三类	具体情况
----	------	------	-------	-------	------

			股东	股东	
1	何永定	是	否	否	-
2	杭州抱璞	是	否	否	-
3	赵珍凤	是	否	否	-

公司股东中 2 名股东系境内自然人，1 名股东系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公司股东杭州抱璞系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是圣牌珠宝实际控制人何永定、赵珍凤实际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不是国家政府性质的非营利性的非企业法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公司股东亦不存在外资、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等特殊背景的情况。

同时，公司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东主体适格性的情况说明》：“本企业/本人系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综上，公司股东依法具备作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家分公司，临海靖江中路分店基本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临海靖江中路分店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何永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W0EQ9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 207 号 1-101(耀达大厦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海靖江中路分店是公司直营门店之一，位于当地耀达商场内。该分店开设主要为了完善公司

在台州市、临海市的市场布局，对公司的联营店临海银泰店起到补充作用。未来计划保持该分店现有的经营规模上，争取业务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分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何永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HE5BA8T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君悦大厦 A 棟 2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椒江分公司所在地为公司的办公场所，不直接开展业务。由于近年来人员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椒江区君悦大厦作为各部门办公使用，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求。同时，椒江区为台州市政府所在地，资产有较好保值增值前景。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6 月 10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台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 2229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圣牌有限名称预先核准为“台州市幸福圣牌珠宝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0 日，台州鑫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鑫泰会验字（2009）第 0254 号”《验资报告》，对何永定、赵珍凤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各位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圣牌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永定	货币	2,250,000	2,250,000	75.00
2	赵珍凤	货币	750,000	750,000	25.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2009 年 6 月 10 日，圣牌有限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03000040120；法定代表人为何永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金银饰品、珠宝、玉器批发、零售、维修、加工；金条零售；钟表批发、零售、维修。

2、2019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9月27日，圣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出资由何永定新增认缴375万元，其中26.04万元以货币出资；348.96万元以实物出资；由赵珍凤新增认缴125万元，其中8.68万元以货币出资；116.32万元以实物出资。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年9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30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何永定、赵珍凤的实物出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委托评估资产评估值为670.67万元。

2019年11月7日，浙江恒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恒惠验字（2019）第46号”《验资报告》，对何永定、赵珍凤投入的注册资本金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9月29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以货币资金缴付50万元，其中34.7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实物出资670万元，其中465.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永定	货币、实物	6,000,000	6,000,000	75.00
2	赵珍凤	货币、实物	2,000,000	2,000,000	25.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2019年9月30日，圣牌有限取得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4689980191X；法定代表人为何永定；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金银饰品、珠宝、玉器批发、零售、维修、加工；金条零售；钟表批发、零售、维修；珠宝设计；品牌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仅存在一次实物出资情况。公司股东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为坐落于台州市君悦大厦25层的不动产，不动产面积合计约812平，该不动产为公司目前的主要办公场所，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的，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密切相关。2019年9月27日，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所有权已经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实物出资共9处不动产，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浙（2019）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26号、浙（2019）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25号、浙（2019）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24号、浙（2019）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23号、浙（2019）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31号、浙（2019）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32号、浙（2019）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28号、浙（2019）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29号、浙（2019）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30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换发了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为公司目前的主要办公场所，公司正常使用。针对实物出资事项，公司已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对实物出资事宜形成决议，用于出资的实物经过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实物的价值进行评估，会计师事务

所依法出具《验资报告》，同时上述不动产已经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实物出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2019年12月，圣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10月15日，圣牌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022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344,244.77元。

2019年11月30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圣牌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3005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9年9月30日圣牌有限净资产的价值评估为997.07万元。

2019年11月20日，圣牌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圣牌有限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12月6日，圣牌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8,344,244.77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800万股（以上述全部净资产中的8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部分按资本公积处理），每股面值1元。

2019年12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牌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202014号”《验资报告》。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总数的100%。会议选举由何永定、赵珍凤、夏伟、唐京、邓小琼共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献桔、周文静二人为监事，并与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股东大会同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发起人及持股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永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夏伟为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建平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韩青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18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台工商)登记股份公司变字【2019】第00752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永定	净资产	6,000,000	75.00
2	赵珍凤	净资产	2,000,000	25.00
合计		-	8,000,000	100.00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689980191X；法定代表人为何永定；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批发、零售、维修、加工；金条零售、批发；钟表批发、零售、维修；珠宝设计；品牌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20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3月5日，圣牌珠宝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880万元整。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80万元由1名新股东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股东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80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40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的股本由原来的800万股变更为880万股，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杭州抱璞成立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2H0LXF6X。杭州抱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永定，同时其也是圣牌珠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杭州抱璞的有限合伙人为赵珍凤，同时也是圣牌珠宝的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0年3月31日，浙江恒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恒惠验字（2020）第9号”《验资报告》，对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的注册资本金80万元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3月30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20年3月25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台工商)登记股份公司变字【2020】第00126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永定	净资产	6,000,000	68.18
2	赵珍凤	净资产	2,000,000	22.73
3	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00,000	9.09
合计		-	8,800,000	100.00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689980191X；法定代表人为何永定；注册资本为88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批发、零售、维修、加工；金条零售、批发；钟表批发、零售、维修；珠宝设计；品牌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20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5月15日，圣牌珠宝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2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2000万元整。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120万元由3名原股东何永定、赵珍凤、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股东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44万元，其中1120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的股本由原来的880万股变更为2000万股，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5月19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台工商)登记股份公司变字【2020】第00244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永定	净资产、货币	13,636,160	68.18
2	赵珍凤	净资产、货币	4,545,760	22.73
3	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818,080	9.09
合计		-	20,000,000	100.00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689980191X；法定代表人为何永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批发、零售、维修、加工；金条零售、批发；钟表批发、零售、维修；珠宝设计；品牌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20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年6月15日，圣牌珠宝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3500万元整。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3名原股东何永定、赵珍凤、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股东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1500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300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的股本由原来的2000万股变更为3500万股，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7月10日，浙江恒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恒惠验字（2020）第22号”《验资报告》，对何永定、赵珍凤、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次投入的资本金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620万元(大写：贰仟陆百贰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2020年6月30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台工商)登记股份公司变字[2020]第00336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永定	净资产、货币	23,863,000	68.18
2	赵珍凤	净资产、货币	7,955,500	22.73
3	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81,500	9.09
合计		-	35,000,000	100.00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689980191X；法定代表人为何永定；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批发、零售、维修、加工；金条零售、批发；钟表批发、零售、维修；珠宝设计；品牌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以及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事项	时间	出资股东	资金来源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9.6	何永定、赵珍凤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	2019.9	何永定、赵珍凤	何永定、赵珍凤名下的不动产以及二人的自有资金
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12	何永定、赵珍凤	净资产折股
4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3	杭州抱璞	杭州抱璞合伙人何永定、赵珍凤对该合伙企业的出资
5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5	何永定、赵珍凤、杭州抱璞	何永定、赵珍凤的出资来源于其个人自有及自筹资金；杭州抱璞的出资来自合伙人的投资
6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6	何永定、赵珍凤、杭州抱璞	何永定、赵珍凤的出资来源于其个人自有及自筹资金；杭州抱璞的出资来自合伙人的投资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验资手续，所有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股东个人名下的不动产，何永定、赵珍凤经商多年，具备一定的个人储蓄和不动产，资金来源真实、合理。公司所有股份均为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公司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何永定	董事长	2019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07月02日	中专	无
2	夏伟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3月17日	本科	无
3	王建平	董事、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0月25日	专科	无
4	唐京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09月03日	博士	无
5	邓小琼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59年09月05日	专科	无
6	王献桔	监事	2019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12月30日	中专	无
7	周文静	监事	2019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05月04日	初中	无
8	韩青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62年09月30日	高中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何永定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黄岩农业技术学校；1986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黄岩农药厂员工；1998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黄岩旭升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2019年8月，先后经营台州市黄岩圣牌珠宝名表店、台州市黄岩圣牌珠宝二店、台州市黄岩圣牌珠宝三店、台州市路桥区圣牌珠宝店、临海市圣祥珠宝店、台州市黄岩阮记小吃店、临海市圣牌珠宝店、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2002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台州市椒江新联百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台州市椒江圣牌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圣牌珠宝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任台州市含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	夏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浙江大学求是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9月，浙江黄岩旭升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0月至2019年10月，浙江地球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9年11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	王建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台州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2006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精通空调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1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4	唐京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应用心理学专业；2000年8月至

		<p>2005年4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05年5月至2015年6月，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师；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文华在线教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文华贞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杭州新工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武汉课研工坊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p> <p>唐京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具备博士学位，曾任职于国内饮料行业公司，现为互联网教育行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对传统零售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方面有着深刻了解。其出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未来人才队伍建设、薪酬设计、以及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起到重要作用，有利于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质量。唐京先生被提名为董事具备合理性，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p>
5	邓小琼	<p>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计量大学计量管理专业；1989年7月至2015年6月，在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任浙江省黄金珠宝饰品质量检验中心副主任、质检院工会主席；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至公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p> <p>邓小琼女士为珠宝首饰行业的检测专家，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方向具备敏锐的判断力，在浙江省珠宝首饰行业内享有盛誉。其出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经营战略的规划与实行提出建设性建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质量。邓小琼女士被提名为董事具备合理性，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p>
6	王献桔	<p>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1990年6月毕业于黄岩农业技术学校；1990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黄岩飞龙工艺品厂绘图员；1992年12月至1997年1月，任黄岩焦坊化学厂操作工；1997年2月至1998年2月，自由职业；1998年3月至2001年1月，任黄岩实林达体育用品厂车间主管；2001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浙江省台州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乘务组长；2007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黄岩旭升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p>
7	周文静	<p>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初中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西岑中学；1987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巾城五金日杂商店店员；2001年2月至2015年7月，自由职业；2015年8月至今，任临海市崇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p>
8	韩青	<p>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1979年6月毕业于黄岩东方红学校；1979年7月至1997年6月，任台州茶厂化验科化验员；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台州购物中心销售部店员；1999年5月至2008年7月，任黄岩旭升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8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运营部高级组长；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p>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440.40	4,021.96	2,789.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55.67	935.45	15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55.67	935.45	153.50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7	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7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7	76.71	94.50
流动比率(倍)	2.16	1.06	1.11
速动比率(倍)	1.08	0.72	0.92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14.95	4,708.52	440.43
净利润(万元)	156.21	61.95	-54.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21	61.95	-5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04	63.51	-5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04	63.51	-54.81
毛利率(%)	11.54	12.01	7.6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04	17.00	-3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95	17.42	-3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5.58	23.59
存货周转率(次)	1.75	5.49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73.54	-1,537.67	-10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9	-3.62	-0.36

注：计算公式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	黄金华、于瑞钦、翟天舒、刘洋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山东永圣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又强
住所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177号当代国际广场核心10号楼西座16层
联系电话	0635-8270387
传真	0635-8270387
经办律师	李震、乔子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住所	北京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E座12层
联系电话	027-85410665
传真	027-867812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满根、陈竞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化龙、张士欣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黄金饰品	黄金饰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营业务-钻石饰品	钻石饰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营业务- K 金饰品	K 金饰品的批发和零售

公司经营范围为：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批发、零售、维修、加工；金条零售、批发；钟表批发、零售、维修；珠宝设计；品牌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 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依托“圣牌”珠宝品牌，主要面向国内二、三线城市，定位新时代年轻群体，为其提供时尚、轻奢、优质的各类珠宝饰品。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营玉器批发业务。

1、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疫情期间台州市累计感染人数上升较快，截至 2020 年 2 月底累计确诊 146 例，截至目前累计确诊 147 例，累计治愈 147 例。因此自 2020 年 3 月份以来，疫情在当地政府强有力的防控措施下基本已不再增长。为当地经济及公司经营的复工复产奠定了基础。

公司采购方面：由于近年来黄金价格不断上涨，公司对黄金饰品有一定储备，公司珠宝首饰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企业，上游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在采购上不存在障碍，在供应商选择上转换成本较低。目前公司采购已恢复正常，不存在上游供应不足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公司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当地珠宝店，因国内疫情 2020 年 2 月、3 月份较为严重，公司该月份销售较少，但随着当地疫情稳定及生产经营的全面恢复，公司销售收入迅速回升。同时，因为黄金价格的不断上涨及上半年经济发展前景、国际局势的不明朗，使得购买黄金及黄金饰品成为消费者保值增值的主要选择之一，也成为公司销售迅速回升的原因之一。

因此，总体而言，公司生产经营及销售保持了良好的趋势，未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期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报告期后的财务报表对比疫情前后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43,149,497.51	1,562,108.97
2020 年 1-11 月（未审）	70,830,470.97	2,430,131.85

由上表可知，公司虽然 2020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疫情后公司营业收入恢复

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审）已超过去年水平。

3、公司报告期后回款情况、订单签署及执行情况、出口报关数据统计如下：

①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率
23,344,803.80	20,375,590.80	87.28%

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0,375,590.80 元，回款率为 87.28%。

②期后订单签署及执行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	7~11 月新增订单	7~11 月履行金额	11 月末在手订单
8,130,000	28,237,500	31,279,500	5,088,000

公司期后订单签署及执行情况良好。

③报告期初至今各月份公司销售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月	7,370,806.99	1,177,196.22	374,388.21
2 月	2,256,446.35	834,091.19	263,428.21
3 月	1,689,692.55	349,502.90	251,366.68
4 月	12,074,877.46	556,187.55	294,547.86
5 月	8,616,793.70	4,514,449.29	345,700.00
6 月	11,140,880.46	1,611,842.92	284,874.14
7 月	7,194,970.01	4,723,005.98	282,202.59
8 月	5,605,971.50	4,658,521.80	271,471.09
9 月	4,396,091.42	8,229,801.71	326,375.86
10 月	5,051,889.53	6,729,604.92	353,372.41
11 月	5,432,051.00	6,300,387.86	325,021.55
12 月		7,400,592.53	1,031,590.36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除 2 月、3 月因疫情销售金额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外，其他月份及期后销售情况已恢复至或超过去年同期水平，本次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境内外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珠宝首饰报告期内及期后均无外销，国内疫情稳定后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回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年度 1-11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审）已超过去年水平，因此，境内外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 金饰品、铂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黄金饰品

产品名称	图片	样式种类	规格参数
李斯小篆足金吊坠		吊坠	长*宽*厚 25*22*2mm
抽象线条足金戒指		戒指	指圈号10-15
相思豆足金项链		项链	重量2.6克

2、钻石饰品

产品名称	图片	样式种类	规格参数
简纯钻石戒指		戒指	指圈号 11-16
灵动钻石吊坠		吊坠	长*宽*厚 21*13*5mm
新月钻石手镯		手镯	指圈号5.5

3、K金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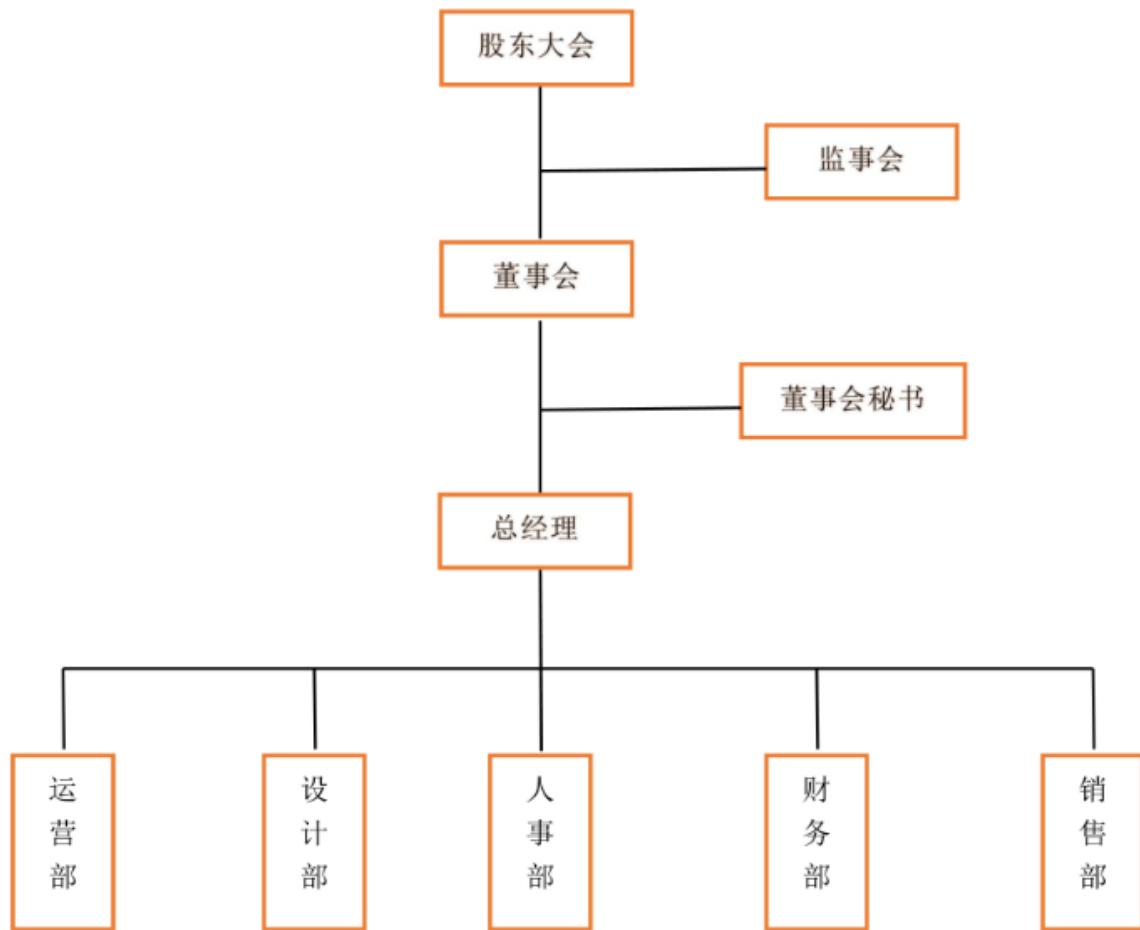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片	样式种类	规格参数
分色G750戒指		戒指	指圈号 18-25
G750耳环		耳饰	长*宽*厚 43*28*1mm
莫比乌斯G750吊坠		吊坠	直径28mm

4、铂金饰品

产品名称	图片	样式种类	规格参数
铂金戒指		戒指	指圈号12-1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具体职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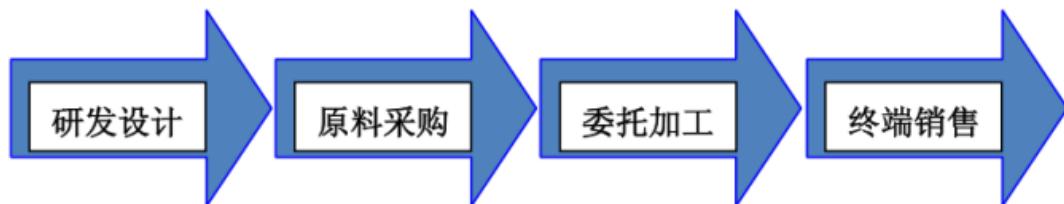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运营部	<p>(1) 负责制定采购计划，按计划执行原料的采购，确保供方按交期准时交货，负责对供方的日常管理，验证供方的能力符合公司要求；</p> <p>(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制定质量管理的考核标准和考核表格并组织实施；</p> <p>(3) 制定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及回款目标，根据公司战略制定产品设计规划及市场运营策略；组织运营推广宣传，持续提升和维护产品市场用户规模；制定并组织实施整体营销方案；</p> <p>(4) 控制公司销售费用；管理、协调各分店销售业务；对公司产品销售、售后服务提供支持；</p> <p>(5) 协助财务部做好每月销售货款结算、核对工作。</p>
财务部	<p>(1) 制订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并安排实施；</p> <p>(2) 审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p> <p>(3) 负责组织公司的财务分析工作；</p> <p>(4) 审核公司各项财务收支，货币资金结算事项；</p> <p>(5) 负责公司各项费用核算及管理；</p> <p>(6) 组织公司成本核算及管理；</p>

	(7) 制定、维护、改进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和政策，制定年度、季度财务计划； (8) 负责编制及组织实施财务预算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9) 负责资金、资产的管理工作。
设计部	(1)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确定珠宝首饰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计划，组织开展新产品开发设计工作，并对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 (2) 负责与客户进行技术上的沟通； (3) 与销售部、运营部等部门密切联系，使设计开发的新产品更加贴切市场需求； (4) 对现有产品在设计上进行研究和改良； (5) 负责新产品的包装设计、宣传设计。
销售部	(1) 负责各个门店批发、零售和交付等事项； (2) 产品出货计划的制定及相关部门的传递； (3) 接收客户合同、订单，并订单信息通知运营部； (4) 客户投诉、抱怨及退货情况的处理与反馈； (5) 客户满意度调查的实施及评估，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6) 客户帐目的处理及控制； (7) 与客户沟通，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公司内部的传达； (8) 负责新客户的开发，老客户新产品的开发。
人事部	(1) 根据公司年度计划编制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并组织贯彻执行； (2) 负责新招聘人员的考核、录用和内部员工的合理调配，员工异动手续的办理及员工培训管理； (3) 负责薪酬制度的建立、执行、修改工作； (4) 负责人事资料、档案的建立、保管及人事动态管理，以及对应的教育培训规划、统筹、推动、考核管理； (5) 负责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的汇总及工资的核算； (6) 负责公司员工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奖惩工作； (7) 负责员工医疗、劳动等社保及福利的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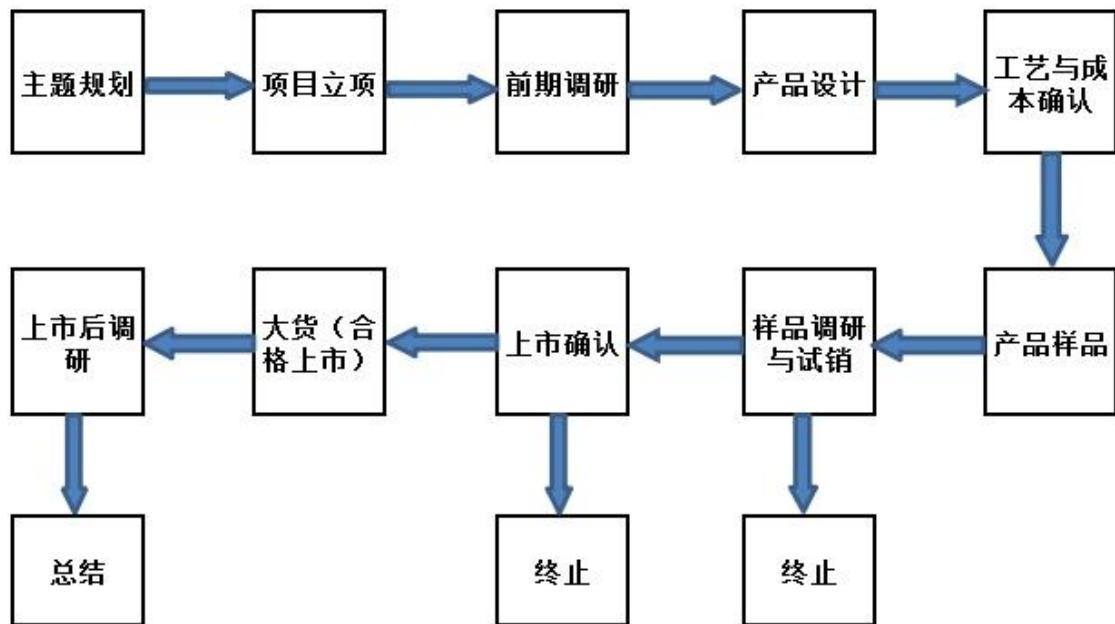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设计、原料采购、委托加工和终端销售四个部分。



（1）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设计和工艺研发，成立了设计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公司高管连同设计部首先提出主题规划定位，由设计部立项和调研后制作出主题产品效果图，向供应商定

制生产、加工，运营部进行可行性分析及生产工艺与成本确认，并对样品做调研和试销。试销成功，则确认批量生产上市，并进行总结。设计部根据当季时尚潮流和社会热点，形成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推出符合市场趋势的时尚轻奢系列产品。产品的快速更新迭代，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选择。



(2) 原料采购流程

① 黄金采购流程

黄金原料的采购根据经销商、直营店及联营店采购需求及资金安排，由财务部负责采购付款制单，提交总经理审批。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非会员单位必须委托该所金融类或综合类会员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购买黄金首饰及足金原料。

公司负责按加工所需的原料数量和生产商要求达到的成色标准向生产商提供原料或按交货当天的市场价提供原料款和加工费。一般情况下，公司不采购足金原料，而是直接按交货当天的市场价支付原料款和加工费，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原料并加工。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黄金珠宝饰品成品。公司黄金饰品的采购单价根据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单价，加上供应商加工费来确定。公司采购人员验收后交付，并支付采购款。

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交易协议书》，公司委托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指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现货交易。交易代理费为万分之三。同日公司取得了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具的开户登记回执。

2020年4月2日，公司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存管业务第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可以通过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开设的过渡账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划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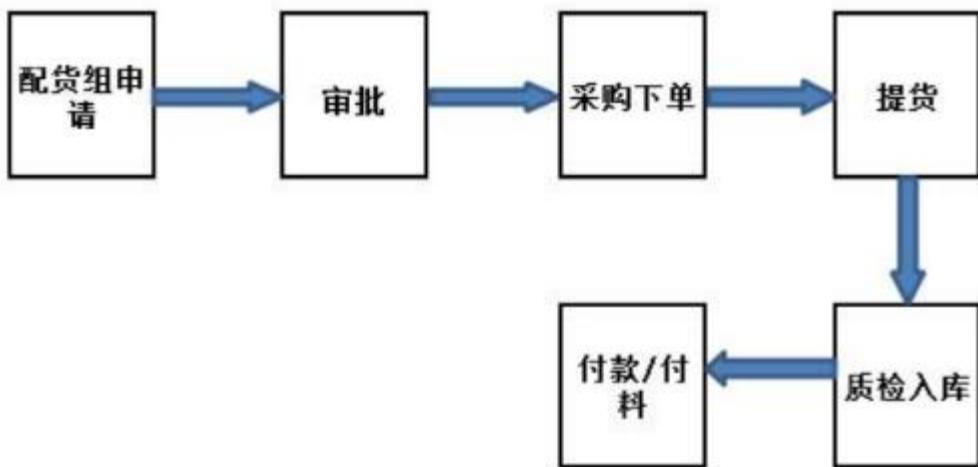
自签署上述协议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通过该方式购买黄金。

② 钻石采购流程

钻石采购主要由运营部每月最后一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未来三个月的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用款需求给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填写采购申请，运营部经理审批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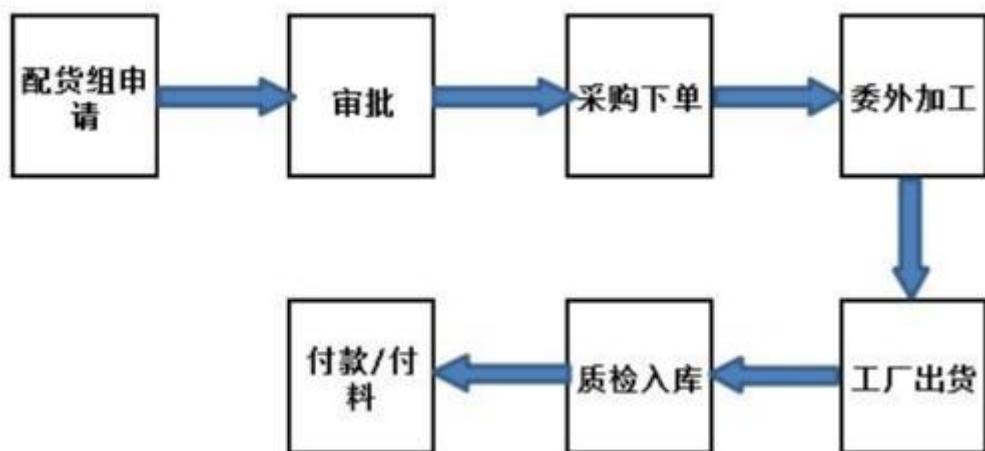
③其他采购流程

其他采购由运营部每月最后一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未来三个月的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用款需求给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运营部经理审批后，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填写采购申请，运营部经理审批后执行。公司综合考虑工艺、供应及时性、付款条件等因素确认供应商，首先由采购员去洽谈并询价，最终供应商确定由运营部经理决策。



(3) 委托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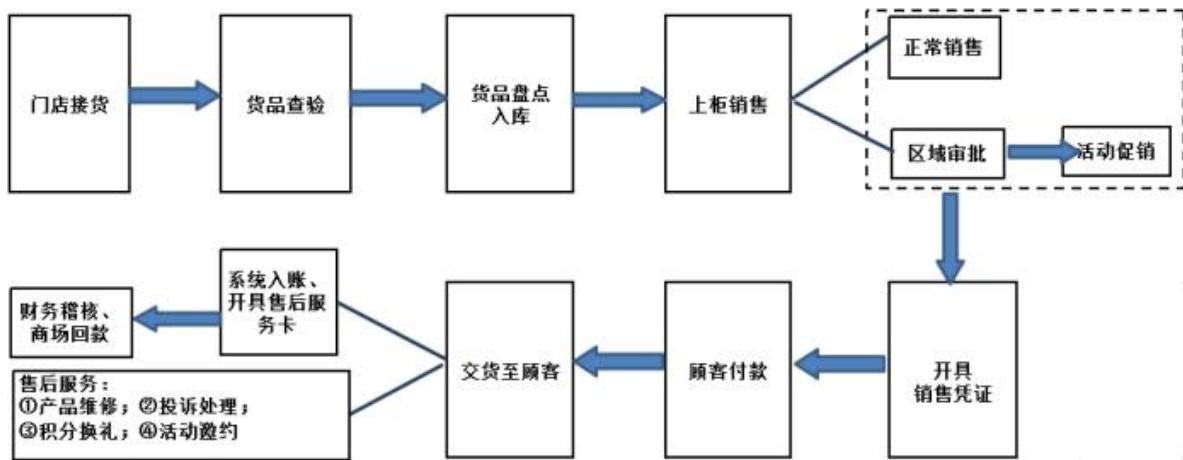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采购以成品珠宝首饰为主，即公司将研发设计产品的图样交给供应商，由供应商加工完成后交付公司。公司存在少量采购原材料后委外加工的情形。加工商按照公司的珠宝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并收取相应的加工费。



公司对委托加工成品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只有全部成品质检合格形成质检报告后方能入库，质检不合格则退回货物。所有钻石类产品经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检测证书。

(4) 终端销售流程

①销售流程



为了配合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能够确保每位销售导购能够提供给市场统一标准的服务、货品管理以及销售承诺，同时确保终端门店能够高效与便捷的运行，公司为门店提供了清晰、便捷、透明化监管的营运管理体系，并形成每位导购都容易使用的文件，并保持定期更新，实现营运效率的最大化，确保门店运作不会受到人员经验影响而出现任何运作中的障碍与缺失，让销售团队能够更加专心于业务开发与营利创造。

②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复合营销模式。各种销售模式的简介如下：

模式		模式简介
直营	联营模式	公司在百货商场设立专柜，自行铺货。终端顾客购买货品后，由商场代为收取货款并定期与公司对账结算，公司依据协议约定扣除商场应取得收入后，将剩余货款确认为销售收入。
	直营模式	公司直接在购物广场或商业街购置或租赁场地，设立旗舰店或专卖店，并负责人、财、物、房屋租赁等一切经营费用，货款也由公司自行收取。
经销模式		公司授权经销商可以非排他性地经营销售“圣牌”珠宝首饰产品，即经销商亦可经销其他品牌珠宝首饰产品。
加盟模式		加盟商在公司授权下开设加盟店。公司在将产品批发给加盟商时实现销售，并根据协议为加盟商提供相应服务，包括特许经营权、人员及经营管理培训、统一装修设计等。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 外协（或 外包）厂 商存在 依赖
				2020年1月—6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三盈（广州）首饰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12.07	0.32	14.16	0.34	2.13	0.52	有效	否
2	广东玉鑫祥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2.12	0.06	11.26	0.27			有效	否
3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6.00	0.16	0.74	0.02			有效	否
4	杭州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4.19	0.10			有效	否
5	科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2.74	0.07			有效	否
6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6.25	0.15			有效	否
7	深圳市旺福石珠宝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21.33	0.56	8.59	0.21			有效	否
8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销售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2.29	0.06					有效	否
合计	-	-	-	43.81	-	47.93	-	2.13	-	-	-

公司对委托加工成品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只有全部成品质检合格后方能入库，质检不合格则退回货物。所有钻石类产品经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检测证书。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流程如下：



珠宝首饰行业是一个非常成熟的行业，产业链分工非常细致。公司的外协厂家主要是涉及成品加工环节，其原材料采购自上游厂家或者上海黄金交易所。原料定价主要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金价制定，加工费定价按照行业通行标准。珠宝加工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各类工艺的加工费非常透明，公司参考行业定价和采购规模和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公司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公司与外协厂家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质量约定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由于珠宝产品高度个性化特点，每批订单中含有多种材料、款式、品质要求，通常公司合同只约定总体数量和金额，款式、材料、工艺要求由运营部与厂家销售部具体沟通确定。

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公司一直与业内经营历史悠久、规模较大、质量控制体系严格的加工商合作，保证源头上货品质量，在外协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前，公司派专员会进行现场考察，看样品，试生产，确认合作开展合作后，再正式进行生产加工，保证加工商的生产工序的规范性。同时，公司对委托加工成品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只有全部成品质检合格后方能入库，质检不合格则退回货物。所有钻石类产品经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检测证书。公司多年经营中，严把采购和委托生产“入口”关和销售批发“出口”关，未发生过假冒材质、黄金含量不足等严重质量问题，未被市场监督机构、行业检测机构出具过不合格报告。

公司外协产品关于产品报废率无具体约定。公司与外协厂家约定最终出厂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工厂在交付前都有自检程序，不良产品自动返工。另外，珠宝首饰属于消费品，工艺成熟度高，材料可循环加工使用，行业惯例不会约定产品报废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原材料供应方面不存在纠纷、争议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实施效果良好。

(2) 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和成品采购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采购成品	63,043,077.55	90.37%	44,049,664.79	83.67%	6,702,347.18	96.85%
委外加工成品	6,714,659.40	9.63%	6,360,760.71	12.08%	217,904.78	3.15%
其中：委外加工原料金额	6,276,533.82	-	5,881,320.95	-	196,547.91	-
委外加工费	438,125.58	-	479,439.76	-	21,356.87	-
当期购买当期结存足金原料	-	-	2,235,570.66	4.25%	-	-
合计	69,757,736.95	100.00%	52,645,996.16	100.00%	6,920,251.96	100.00%

(2)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销售中直接由供应商提供其已有的款式和自主设计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类别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自主设计珠宝首饰	61,054,496.17	87.29%	44,181,881.67	83.92%	6,697,664.49	96.78%
	足金原料	6,897,490.00	9.86%	6,464,997.00	12.28%	-	0.00%
	常规款式珠宝首饰	1,988,581.38	2.84%	1,999,117.49	3.80%	222,587.47	3.22%
	合计	69,940,567.55	100.00%	52,645,996.16	100.00%	6,920,251.96	100.00%
销售	自主设计珠宝首饰	40,926,873.85	94.85%	44,860,977.62	95.28%	4,169,244.47	94.66%
	常规款式珠宝首饰	2,222,623.66	5.15%	2,224,207.26	4.72%	235,094.49	5.34%
	合计	43,149,497.51	100.00%	47,085,184.88	100.00%	4,404,338.9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的常规款式珠宝首饰主要为流传已久的款式的项链及吊坠链子等，款式为流传久远且广泛的固有款式。

(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中“圣牌”珠宝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圣牌”珠宝首饰	43,149,497.51	100.00%	47,085,184.88	100.00%	4,404,338.96	100.00%
其他品牌珠宝首饰	-	-	-	-	-	-
合计	43,149,497.51	100.00%	47,085,184.88	100.00%	4,404,338.96	100.00%

(4) 公司报告期内向供应商航民百泰直接采购成品、采购原材料后由其外协加工两种模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采购成品	52,370,931.70	88.27%	37,879,979.96	85.41%	-	-
足金原料	6,897,490.00	11.63%	6,464,997.00	14.58%	-	-
委外加工成品	2,867,193.16	-	270,942.24	-	-	-
其中：委外加工原料金额	2,807,133.86	-	263,527.20	-	-	-
委外加工费	60,059.30	0.10%	7,415.04	0.02%	-	-
合计	59,328,481.00	100.00%	44,352,392.00	100.00%	-	-

公司所采购足金原料均用于制作黄金饰品。公司存在向供应商航民百泰直接采购成品、采购原材料后由其外协加工两种模式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计划适时开展采购足金原料后自行寻找外协厂商加工黄金饰品的经营模式；②公司鉴于报告期内黄金价格一直呈上涨趋势，适当采购足金原料可以降低整体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供应商航民百泰直接采购成品、采购原材料后由其外协加工两种模式具有合理性。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30635752.9	吊坠(1)	外观设计	2020/4/10	圣牌有限	圣牌有限	原始取得	
2	ZL201930633324.2	吊坠(2)	外观设计	2020/4/17	圣牌有限	圣牌有限	原始取得	
3	ZL201930633323.8	吊坠(3)	外观设计	2020/4/17	圣牌有限	圣牌有限	原始取得	
4	ZL201930605082.6	首饰盒(2)	外观设计	2020/4/14	圣牌有限	圣牌有限	原始取得	
5	ZL201930421000.2	吊坠(天眼)	外观设计	2020/1/7	圣牌有限	圣牌有限	原始取得	
6	ZL201930421011.0	吊坠(六字真言)	外观设计	2020/1/7	圣牌有限	圣牌有限	原始取得	
7	ZL202030319047.0	吊坠(泰空心勒子)	外观设计	2020/10/16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8	ZL202030317108.X	吊坠(螭龙环)	外观设计	2020/10/23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9	ZL202030319017.X	手镯(方形)	外观设计	2020/10/23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10	ZL202030316968.1	吊坠(人形)	外观设计	2020/10/23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11	ZL202030317099.4	吊坠(几何A)	外观设计	2020/10/23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12	ZL202030316977.0	吊坠(几何B)	外观设计	2020/10/23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13	ZL202030316980.2	吊坠(虎头璜)	外观设计	2020/10/23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14	ZL202030316987.4	吊坠(凤形环)	外观设计	2020/10/23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15	ZL202030319026.9	手镯(蛇骨头)	外观设计	2020/10/23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16	ZL202030316969.6	吊坠(龙形环)	外观设计	2020/10/27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17	ZL202030316966.2	吊坠(元)	外观设计	2020/10/27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18	ZL202030319048.5	吊坠(立体构成勒子)	外观	2020/10/30	圣牌	圣牌	原始	

			设计		珠宝	珠宝	取得	
19	ZL202030319057.4	吊坠（莫比乌斯变形环）	外观设计	2020/10/30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20	ZL202030319880.5	珠宝首饰（双头龙半环）	外观设计	2020/11/3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21	ZL202030319058.9	珠宝首饰（甲骨文笔画）	外观设计	2020/11/3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22	ZL202030319879.2	珠宝首饰（玉猪龙环）	外观设计	2020/11/13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23	ZL202030319040.9	耳饰配件（三色）	外观设计	2020/11/17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24	ZL202030319045.1	耳饰配件（抽象飞燕）	外观设计	2020/12/25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鹅黄嫩绿	鹅黄嫩绿	39014317	14	2020/03/07至2030/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2	都市钻金	都市钻金	38107334	35	2019/12/28至2029/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3	走向小微	走向小微	36272821	14	2019/9/21至2029/9/20	原始取得	正常	
4	mini hunter 小微猎手	MIMNI HUNTER 小微猎手	35922683	14	2019/09/07至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5	seek mini 寻找小微	寻找小微 SEEK MINI	35911474	14	2019/09/07至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6	go to mini	GO TO MINI	35910771	14	2019/09/07至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7	VANGRY1000	VANGRY 1000	35083857	35	2019/11/14至2029/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8	轻微走调	轻微走调	31801729	14	2019/03/21至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9	VANGRY1000	VANGRY1000	28715505	14	2018/12/21至2028/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10	都市新生代	都市新生代	26098900	14	2018/08/14至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8/08/13			
11	圣牌珠宝	圣牌珠宝	24305774	14	2018/11/28至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12	shengpaizhubao	SHENGPAIZHUBAO	24305679	14	2018/05/28至2028/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13	shengpai jewelry	SHENGPAI JEWELRY	24305603	14	2018/10/21至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14	shengpai	SHENGPAI	24305524	14	2018/08/21至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15	VANGRY凡格瑞	凡格瑞 VANGRY	22243739	14	2018/01/28至2028/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16	圣约婚约	圣约婚约	18013263	14	2016/11/14至2026/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17	线上线下	线上线下	18013226	14	2016/11/14至2026/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18	都市钻金	都市钻金	18013207	14	2016/11/14至2026/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19	VANGRY 梵格瑞	梵格瑞 VANGRY	12733894	14	2014/12/21至2024/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20	圣牌	圣牌	9705307	14	2013/09/21至2023/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21	VANGRY 梵戈瑞	梵戈瑞 VANGRY	8014839	14	2011/03/07至202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11,298.22	40,115.11	正常	购置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111,298.22	40,115.11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LD 系列钻石吊坠 201801LD	自主研发	92,683.53	147,499.45	71,670.56
M 系列钻石 201802LD	自主研发	63,915.56	143,608.95	69,114.08
JH 系列戒指 201803JH	自主研发	67,157.50	122,806.33	71,563.79
GD 系列硬金产品 201804GD	自主研发	68,941.59	121,708.91	74,470.3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0.68	1.14	6.51
合计	-	292,698.18	535,623.64	286,818.81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专利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保护进行了规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中规定的主要内容为董事长是知识产权管理的领导人，负责主管和统筹公司的知识产权工作。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企业各部门、各级领导应充分认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要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坚决制止、杜绝由不正当行为造成知识产权流失；充分利用法律规定和结合企业实际，发挥知识产权在企业竞争中的作用。具体措施如下：

1、企业积极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备案、申请确权工作。对于不宜采取上述措施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先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在确定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前，不发表成果论文，也不得以委托鉴定、展览、广告、试销、赠送产品等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

2、严防商标、专利、域名、商号被他人抢注。

3、各部门积极配合知识产权工作小组日常跟踪商标、专利、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登记注册、授权情况，发现可能对本企业知识产权有冲突的情形，应通过知识产权工作小组采取积极措施，运用法律规定和制度性安排提出异议或启动相应的程序解决。

4、任何机构和个人，发现侵权或者侵权的可能，应采取积极措施配合知识产权工作小组在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指导下解决问题。

5、企业聘请知识产权法律专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对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帮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经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公司使用的技术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具体保护措施有效。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1331000112000017	公司	台州市商务局	2020年9月11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等文件规定，我国正式取消了黄金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审批制，其中包括：（1）黄金收购许可；（2）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3）黄金供应审批；（4）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公司法》、《行政许可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亦未对金银首饰的批发、零售、生产加工行业设置任何前置审批许可，不存在需要获取相关资质问题。《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钻石交易所钻石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了对黄金、黄金制品、钻石进出口交易行为的管理，公司业务不涉及黄金及钻石的进出口业务，亦不适用于前述规定。因此，公司采购、加工、销售珠宝首饰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权利内容	取得方式	期限	费用标准
1	特许经营资源：9705307号注册商标。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收取相应的特许经营费用。	自主取得	2020年9月11日至长期	-
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特许经营权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11日，公司已按照《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商务部门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进行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1331000112000017。公司通过对加盟商进行授权许可使用公司的9705307号注册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均以经销模式开展，未进行特许经营活动。2020年9月公司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开始进行特许经营活动，目前公司共有六家加盟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85号）第七条规定：“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第八条规定：“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开展特许经营活动前，已经拥有两家直营店即耀达店和中盛广场店，经营活动超过1年并且按照规定及时在台州市商务局进行了备案。同时，公司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具备为加盟商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能力，具备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资格。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取特许经营费用，所有收入都来源于销售黄金珠宝饰品，不存在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700,000.00	147,656.88	6,552,343.12	97.80
电子设备	78,716.81	72,010.05	6,706.76	8.52
运输设备	160,000.00	3,166.67	156,833.33	98.02
办公家具	812,192.99	244,436.92	567,756.07	69.90
合计	7,750,909.80	467,270.52	7,283,639.28	93.9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48号	台州市君悦大厦2501室	101.36	2020年3月9日	综合用地(办公)/办公
2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55号	台州市君悦大厦2502室	86.41	2020年3月9日	综合用地(办公)/办公
3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51号	台州市君悦大厦2503室	74.14	2020年3月9日	综合用地(办公)/办公

4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52号	台州市君悦大厦2504室	77.75	2020年3月9日	综合用地(办公)/办公
5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47号	台州市君悦大厦2505室	147.51	2020年3月9日	综合用地(办公)/办公
6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50号	台州市君悦大厦2506室	98.75	2020年3月9日	综合用地(办公)/办公
7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54号	台州市君悦大厦2507室	78.97	2020年3月9日	综合用地(办公)/办公
8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49号	台州市君悦大厦2508室	70.85	2020年3月9日	综合用地(办公)/办公
9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53号	台州市君悦大厦2509室	77.19	2020年3月9日	综合用地(办公)/办公

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述房屋为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自2020年9月30日至2030年9月30日之间发生的一系列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655.00万元。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圣牌有限	台州市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银座街488号	87.00	2018/04/20-2020/04/19	经营
圣牌有限	台州市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银座街488号	30.00	2019/07/06-2020/07/05	经营
圣牌珠宝	台州市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银座街488号	30.00	2020/07/06-2021/07/05	经营
圣牌珠宝	耀达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207号	50.00	2019/12/18-2020/12/17	经营
钻金文化	杭州杭运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11号2幢137室	20.30	2020/06/05-2021/06/04	办公
钻金文化	杭州亨德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933号	40.00	2019/11/01-2020/10/31	经营
圣牌珠宝	耀达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207号	50.00	2020/12/18-2022/01/17	经营

1、公司承租的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银座街488号场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9293号。该场所所有人为台州市中盛广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台州市中盛广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台州市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地、房屋租赁合同》，将台州市路桥区银座街区域房屋及周边场地出租给台州市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使用，并明确约定台州市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该房屋及场所进行转租。

台州市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指定场所出租给公司作为商业经营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为经营，房产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且已经办理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2、公司承租的耀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207号的场所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861号。租赁房产的用途为

经营，房产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且已经办理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3、子公司钻金文化承租的杭州杭运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11 号的场所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01610 号。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房产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且已经办理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4、关于经营场所续租或退租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原租赁了台州市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坐落于中盛广场地下一层的商铺，面积为 87 平方米，该商铺租期至 2020 年 4 月，考虑到该商铺的地理位置、人流量等因素，公司在租期到期前决定不再续租，决定另行租赁该商场地上一层的商铺，面积为 30 平方米，该处商铺租赁将于 2021 年 7 月到期，公司计划续租，将于明年到期前与出租方签署续租协议。

公司租赁的耀达集团有限公司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商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公司与出租方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报告期内，钻金文化租赁了两处场所，其中租赁的杭州杭运实业有限公司面积为 20.3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将于 2021 年 6 月到期，公司计划续租，并将在到期前与出租方签署续租合同。另一处租赁的为杭州亨德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面积 40 平方米的商铺，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钻金文化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的开展情况，决定不再续租该处商铺。钻金文化后续将根据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另行考虑和自身匹配的租赁场所。

公司对上述租赁场所进行续租或终止的安排，系公司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租赁位置因素决定的，续租或终止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6.38%
41-50 岁	4	8.51%
31-40 岁	17	36.17%
21-30 岁	22	46.81%
21 岁以下	1	2.13%
合计	4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2	25.53
专科及以下	35	74.47
合计	4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5	10.64
销售人员	21	44.68
运营人员	7	14.89
管理人员	6	12.77
研发人员	6	12.77
行政人员	2	4.25
合计	4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段言迪	产品设计师	中国	无	女	25	本科	无	主持苏州园林系列产品设计研发、佛饰系列产品研发；参与动物抽象系列产品研发、灵动系列产品研发、黄金礼品系列产品研发。
2	李奕京	产品设计师	中国	无	男	28	专科	无	主持 NVX 系列钻石吊坠设计研发；参与 OB 系列钻石对戒设计研发。
3	许旭	产品设计师	中国	无	男	27	专科	无	主持 JH 系列戒指设计研发、OB 系列钻石对戒设计研发；参与 LD 系列钻石吊坠设计研发、M 系列钻石吊坠设计研发、GD 系列产品、NVX 系列钻石吊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段言迪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7月毕业于西安美术学院产品设计专业；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产品设计师。
2	李奕京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台州职业技术学院产品造型设计专业；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深圳市圣牌珠宝有限公司任产品设计师；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产品设计师。
3	许旭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台州职业技术学院产品造型设计专业；2015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产品设计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其他情况披露:**适用 不适用**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7 名，其中 34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 13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 人为自行缴纳、3 人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和农村合作医疗、2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定、赵珍凤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0 年 9 月 17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4689980191X。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正常缴纳社保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况，未发现违反浙江省社会保险条例行为。”

②关于竞业禁止公司所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声明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饰品	40,863,589.56	94.70	38,900,489.69	82.62	967,807.75	21.97
钻石饰品	1,812,534.07	4.20	7,903,184.77	16.78	3,419,409.64	77.64
K金饰品	452,011.04	1.05	240,041.39	0.51	17,121.57	0.39
其他饰品	21,362.84	0.05	41,469.03	0.09		
合计	43,149,497.51	100.00	47,085,184.88	100.00	4,404,338.9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珠宝首饰产品的零售商及终端销售者。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	否	珠宝首饰	8,075,523.89	18.72
	台州市黄岩永恒珠宝店	否	珠宝首饰	8,034,200.00	18.62
2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否	珠宝首饰	5,251,573.45	12.17
3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否	珠宝首饰	4,553,230.97	10.55
4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否	珠宝首饰	4,519,607.96	10.47
5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否	珠宝首饰	4,016,557.53	9.31
合计		—	—	34,450,693.80	79.84

注：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台州市黄岩永恒珠宝店经营者均为郑鸿彪。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否	珠宝首饰	7,546,937.17	16.03
2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否	珠宝首饰	6,900,276.71	14.65
3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否	珠宝首饰	5,777,474.17	12.27
	临海市祥瑞珠宝商行	否	珠宝首饰	477,274.63	1.01
4	临海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否	珠宝首饰	5,582,765.87	11.86
5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否	珠宝首饰	5,170,135.40	10.98

合计	-	-	31,454,863.95	66.80
-----------	---	---	----------------------	--------------

客户台州市黄岩圣宏珠宝店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更名为“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台州市黄岩圣禄珠宝店更名为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与临海市祥瑞珠宝商行经营者均为王普林。临海市祥瑞珠宝商行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注销，经了解，王普林注销临海市祥瑞珠宝商行原因为：其年纪较大，由于身体原因无法在临海及台州地区同时经营珠宝店，其更看好台州市场，因此将临海市祥瑞珠宝商行予以注销。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临海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否	珠宝首饰	998,814.48	22.68
2	台州市黄岩圣禄珠宝店	否	珠宝首饰	579,908.46	13.17
	临海市祥瑞珠宝商行	否	珠宝首饰	352,774.07	8.01
3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是	珠宝首饰	534,440.25	12.13
4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否	珠宝首饰	472,087.83	10.72
5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是	珠宝首饰	436,462.75	9.91
合计		-	-	3,374,487.84	76.62

台州市黄岩圣禄珠宝店、临海市祥瑞珠宝商行经营者均为王普林。

报告期各期间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对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553,230.97 元、6,900,276.71 元、472,087.83 元。经了解，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的采购、销售规模基本为 1,500 万左右，无法获取准确数据。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为个体工商户，工商信息未显示注册资本，经了解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经营者陈丽已从事珠宝首饰行业多年，在珠宝首饰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销售渠道。经了解，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的销售区域主要为当地及周边乡镇珠宝店，主要包括其所在地头陀镇、周边的智仁乡、富山乡、沙埠镇、屿头乡、太溪镇、云岭乡、朱溪镇、汛桥镇等地区，其销售区域较广，与其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所销售区域的市场容量缺乏统计数据，无法计算其市场占有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何永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任经营者的企业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100%
2	赵一平	经营者赵一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珍凤的哥哥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100%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注销；临海市圣祥珠宝店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注销。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与其签署经销协议，2020年9月11日公司取得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1331000112000017），其中6家主要经销商转为公司加盟店，上述转变主要在于公司可以对加盟店授权许可使用公司的9705307号注册商标，公司对加盟店与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方法没有变化。

(2) 因公司2019年度产品的热销及市场知名度的提升，郑鸿彪与公司联系希望代理经销公司的珠宝首饰，公司对其综合考核后决定与其开展合作，台州市黄岩永恒珠宝店（位于台州新城吾悦广场内商铺）系在上述背景下成立。经营者郑鸿彪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认为公司的黄金饰品等珠宝首饰符合新潮元素，在市场认可度较高，在当地有一定的知名度，自主设计的产品较为热销，因此于2019年12月份在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青年东路地区新开设商铺（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加强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台州市黄岩永恒珠宝店的经营者均为郑鸿彪，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对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台州市黄岩永恒珠宝店的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类别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	黄金饰品	7,995,076.11	18.53%	-	-
	K金饰品	80,447.79	0.19%	-	-
台州黄岩永恒珠宝店	黄金饰品	7,992,971.68	18.52%	1,702,619.47	3.62%
	钻石饰品	41,228.32	0.10%	-	-
合计		16,109,723.89	37.34%	1702619.469	3.62%

②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台州市黄岩永恒珠宝店对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类别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采购总金额	对公司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总金额	对公司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	黄金饰品	11,000,000.00	9,034,436.00	82.13%	-	-	-
	K金饰品	120,000.00	90,906.00	75.76%	-	-	-
台州黄岩永恒珠宝店	黄金饰品	9,500,000.00	9,032,058.00	95.07%	1,923,960.00	1,923,960.00	100.00%
	钻石饰品	60,000.00	46,588.00	77.65%	-	-	-
合计		20,680,000.00	18,203,988.00	88.03%	1,923,960.00	1,923,960.00	100.00%

上述数据由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台州市黄岩永恒珠宝店经营者郑鸿彪提供，未经审计。

③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台州市黄岩永恒珠宝店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向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台州市黄岩永恒珠宝店经营者郑鸿彪了解，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台州市黄岩永恒珠宝店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客户以个人消费者为主。公司产品系上述珠宝店畅销产品，珠宝店亦加大了公司品牌珠宝首饰的销售力度，将公司产品作为其珠宝店的主销产品。

2020年1-6月份台州市黃岩宏福珠宝店、台州市黃岩永恒珠宝店对公司采购及终端销售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类别	期初库存	当期从公司购入数量	当期对外销售量	期末结存
台州市黃岩宏福珠宝店	黄金饰品（克）		22,469.36	19,698.36	2,771.00
	裸钻（克拉）				
	钻石首饰（件）				
	K金饰品（件）		298	155	143
	其他饰品（件）				
台州黃岩永恒珠宝店	黄金饰品（克）	1,778.19	22,687.20	22,658.25	1,807.14
	裸钻（克拉）		15.37	12.44	2.93
	钻石首饰（件）				
	K金饰品（件）				
	其他饰品（件）				

因此，2020年1-6月份台州市黃岩宏福珠宝店、台州市黃岩永恒珠宝店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④公司对郑鸿彪所经营珠宝店的依赖性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对郑鸿彪所经营珠宝店的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37.34%、3.62%、0.00%。虽然公司对郑鸿彪所经营珠宝店的销售占比快速增长，但未达到50.00%，公司对郑鸿彪所经营珠宝店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将不断丰富、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市场拓展的投入力度，增加销售订单量、经销客户量，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

(3) 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2号系黃岩糖烟酒有限公司大厦，为台州市黄岩区商业区，在该大厦存在众多珠宝首饰店铺。经公司向台州市黃岩宝瑞阁珠宝店经营者了解，台州市黃岩宝瑞阁珠宝店与周大福珠宝金行黃岩分公司、浙江贝腾珠宝黃岩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台州市黃岩圣禄珠宝店”系台州市黃岩宝瑞阁珠宝店曾用名。

(5) 公司报告期内个体工商户客户的经营者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台州市黃岩宏福珠宝店	郑鸿彪	非关联方	存续
台州黃岩永恒珠宝店	郑鸿彪	非关联方	存续
台州市黃岩宝瑞阁珠宝店	王普林	非关联方	存续
台州市黃岩陈丽珠宝商行	陈丽	非关联方	存续
台州市黃岩乐馨珠宝店	严海超	非关联方	存续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杨晨焱	非关联方	存续
台州高新区艺澄珠宝店	王优优	非关联方	存续
台州高新区和和珠宝店	陈和玲	非关联方	存续
台州市黃岩圣和珠宝店	赵一平	关联方	已注销

台州市黄岩圣禄珠宝店	王普林	非关联方	更名为“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台州市黄岩圣宏珠宝店	严海超	非关联方	更名为“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何永定	关联方	已注销
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	何永定	关联方	已注销
临海市祥瑞珠宝商行	王普林	非关联方	已注销
临海市圣禧珠宝店	赵一平	关联方	已注销
临海市圣缘珠宝店	赵一平	关联方	已注销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原材料成本为主要的营业成本。公司报告期内所采购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钻石、K金及其饰品。

2020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黄金饰品	59,328,481.00	84.83
2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18K 饰品	673,364.00	0.96
3	翡翠丝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否	成品钻	565,526.83	0.81
4	深圳市旺福石珠宝有限公司	否	镶嵌饰品	487,243.60	0.70
5	三盈（广州）首饰有限公司	否	镶嵌饰品	454,906.19	0.65
合计		-	-	61,509,521.62	87.95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黄金饰品	44,352,392.00	84.25
2	杭州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黄金饰品	2,300,619.72	4.37
3	翡翠丝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否	成品钻	1,901,711.42	3.61
4	上海爱美钻石有限公司	否	成品钻	1,206,838.08	2.29
5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18K 饰品	776,810.66	1.48
合计		-	-	50,538,371.88	96.00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翡奈丝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否	成品钻	2,863,131.28	41.37
2	邦尚莉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否	成品钻	1,567,343.63	22.65
3	珠蕾仕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否	成品钻	984,781.29	14.23
4	杭州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黄金饰品	660,390.10	9.54
5	杭州杰龙展具有限公司	否	展柜	464,867.26	6.72
合计		-	-	6,540,513.56	94.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61,509,521.62 元、50,538,371.88 元和 6,540,513.56 元，占当期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87.95%、96.00% 和 94.5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对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4.25%、84.83%。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非会员单位必须委托该所金融类或综合类会员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采购黄金等贵金属。报告期内公司黄金饰品销售量逐年扩大，对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也随之逐年增长。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方式，向其购买黄金饰品及足金原料。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交易协议书》，公司委托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指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现货交易。交易代理费为万分之三，同日公司取得了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具的开户登记回执。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存管业务第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可以通过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开设的过渡账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划转资金。

自签署上述协议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通过该方式购买黄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来源主要来自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翡奈丝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一直与业内经营历史悠久、规模较大、质量控制体系严格的供应商合作，保证源头上货品质量。珠宝首饰行业实行严格的产品检测证书制度，大额钻石的采购每件产品均有相应证书，批量采购的原料最终形成成品也要每件委托检测，第三方检测也保证了质量的过硬。

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以黄金饰品为主，其中航民百泰为主要的黄金饰品供应商，航民百泰

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其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原料。公司目前尚未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不能直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公司向航民百泰所采购商品以黄金饰品成品为主，足金原料采购较少。公司的钻石供应商为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所有钻石采购订单，均审验供应商钻石进口完税证明，并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的因素主要来自于黄金价格的波动。公司对冲措施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采购原材料或外协厂商加工时，采用事先不定价策略，在订单采购生产过程中选择黄金价格较低的时点锁定价格，再行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在金价上涨时期，公司在相对低价时增加周转库存。二是对经销商销售时，采用事先定价策略，与经销商约定销售价格，降低订单执行中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产品销售占比较大，具备不可替代性，拥有一定的定价权，相对毛利率略高。因此，公司可以根据成本价格波动，适度调整经销价格，消化成本变动风险。

对于黄金、钻石等珠宝首饰产品境内交易，我国目前不存在交易场所的强制性规定，即公司所采购黄金饰品、钻石等珠宝首饰无需强制性通过交易所进行。公司原材料采购来源、采购方式合法合规。

(3) 航民百泰代公司加工首饰的加工费定价依据

航民百泰代公司加工首饰的加工费按照每克黄金价格收取费用，具体按照加工的难易程度由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公司自2019年开始委托航民百泰进行加工，2020年1-6月份、2019年度航民百泰与其他外协厂商加工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加工费	加工数量	单价	加工费	加工数量	单价
广东玉鑫祥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克)	21,238.94	2,000.00	10.62	112,566.37	10,990.00	10.24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克)	60,059.30	7,365.33	8.15	7,415.04	825.29	8.98
杭州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克)				41,943.36	2,303.30	18.21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销售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克)	22,886.72	2,622.38	8.73			

综合考虑加工数量、加工难易程度等因素，航民百泰与其他外协厂商加工费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航民百泰采购足金原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足金原料采购金额	6,897,490.00	6,464,997.00	-
采购占比	9.86%	12.28%	-

公司所采购足金原料均用于制作黄金饰品。

(5) 与航民百泰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①上游市场垄断性: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上游主要包括贵金属、钻石等原料供应商,对于黄金和钻石原材料,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价格公开透明,对本行业的利润空间及产品供应方面的影响相对有限。黄金及钻石均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公司上游行业不存在市场垄断的情况。

②采购产品替代性:公司报告期内最大的供应商为航民百泰,对其采购主要商品为黄金饰品,黄金及黄金饰品市场供应商较多,市场价格公开,公司在黄金饰品采购方面转换成本较低,市场上可替代供应商较多。

③合同签订周期:

报告期期内公司对航民百泰的月份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月份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月	11,287,831.00	-	-
2月	746,220.00	-	-
3月	5,951,890.00	-	-
4月	2,437,050.00	-	-
5月	8,814,175.00	9,367,503.00	-
6月	30,091,315.00	-	-
7月		8,849,785.00	-
8月		4,331,064.00	-
9月		-	-
10月		14,444,280.00	-
11月		-	-
12月		7,359,760.00	-
合计	59,328,481.00	44,352,392.00	-

④续签约定: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航民股份/600987)的全资子公司。航民百泰经营规模较大,公司对其采购额对其年均销售额占比较小,且公司与其合作顺畅,不存在采购合同续签障碍。

⑤持续履约情况:在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对航民采购过程中,公司与航民百泰均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公司对其采购履约情况良好。

(6) 对航民百泰依赖性

虽然公司对航民百泰采购比重较大,但黄金及黄金饰品市场供应商较多,市场价格公开,公司在黄金饰品采购方面转换成本较低,公司对航民百泰不具有依赖性。

(7) 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交易协议书》，公司委托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指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现货交易。交易代理费为万分之三。同日公司取得了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具的开户登记回执。2020年4月2日，公司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存管业务第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可以通过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开设的过渡账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划转资金。自此，公司可直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而黄金饰品加工企业在杭州、深圳、广州地区众多。虽然公司目前与航民百泰合作关系稳定，但公司可以通过自行采购黄金并委托加工的方式降低对其采购比重，以规避潜在风险。

(8) 公司与航民百泰签订的《代理交易协议书》及《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存管业务第三方协议》主要条款

① 《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存管业务第三方协议》主要条款：

入资流程：圣牌珠宝从其指定的绑定账户向航民百泰过渡户划转资金，过渡户收到资金后，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从过渡户中扣除，实时划转至交易所结算银行账户。

出资流程：圣牌珠宝通过航民百泰二级系统客户端提交资金申请，经过航民百泰二级系统审核后将成功信息转至交易所，并通过交易所结算银行系统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根据交易所信息从交易所结算账户中扣除相应资金到过渡户，再从过渡户中实时划转至圣牌珠宝绑定账户中。

此外，该协议还对圣牌珠宝、航民百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的责任及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进行了明确约定。

② 《代理交易协议书》主要条款

委托：圣牌珠宝委托航民百泰按照圣牌珠宝的指令对其进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现货交易。

资金与实物：乙方卖出实物前，需委托甲方将实物入交易所的指定交割仓库，取得仓库的入库单；乙方买入实物前，必须将与成交金额相当的货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管理：甲方在交易所指定银行开设交易专用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资金；在交易所指定的交割仓库代管乙方交存的黄金。甲方为乙方设置资金分户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清算单中报告可用资金和可交易黄金的余额及划转情况。

费用：交易代理费为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三。

此外，该协议还对免责条款、协议生效与修订、纠纷处理方式进行了约定。

(9) 公司2019年度开始黄金饰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当年度开始与航民百泰开展合作，航民百泰成为公司黄金饰品主要的供应商。随着公司2020年度以来黄金饰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出于加深与航民百泰合作关系及扩展采购渠道的目的，与航民百泰协商签署上述协议。公司获取从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购买黄金的资格，可以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有利于公司在黄金市场价格波动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同时，航民百泰作为上市公司航民股份的子公司，签署《代理交易协议书》及《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存管业务第三方协议》较为谨慎，签署前需对公司进行考核并

确认公司存在较大的黄金需求。因此公司与航民百泰在2020年度签署了上述协议。

公司与航民百泰签署《代理交易协议书》及《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存管业务第三方协议》后，公司丰富了采购渠道，公司计划适时开展采购足金原料后自行寻找外协厂商加工黄金饰品的经营模式，该措施可以降低营业成本，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19,929.00	0.28	1,712,946.70	3.64	388,097.00	8.81
个人卡收款		-		-		-
		-		-		-
		-		-		-
合计	119,929.00	0.28	1,712,946.70	3.64	388,097.00	8.8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直营店直接面向个体消费者，消费者在购买黄金珠宝首饰时存在使用现金的情形。公司在2019年度增加了POS机及二维码收款方式，现金收款占比逐年降低。

针对现金交易，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的零售业务均通过ERP系统结算，业务员与收银员职责分离，收银员交接班时均需要双方清点现金以及填写交接单，且当日的现金营业额全部实现当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由财务进行核对，故直营店的经营虽存在现金交易引起的内控风险，但公司健全的内控已将该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现金收款和缴存的相关规章制度，避免发生内控风险。

(1)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客户数量及发生频率

公司的直营店直接面向个体消费者，报告期内存在消费者在购买黄金珠宝首饰时存在使用现金的情形，现金收款客户数量及发生频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收款	119,929.00	1,712,946.70	388,097.00
现金收款客户数(个)	70	365	224
直营店总客户数(个)	612	917	337
现金收款发生频率	11.44%	39.80%	66.47%

现金收款发生频率系现金收款客户数与直营店总客户数的比值，表示现金收款客户数在总客户

数中的比例，比例越低表明发生频率越低。

(2)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店从事珠宝首饰零售业务，产品销售对象涉及较多自然人客户。部分个人客户习惯性现金收付款，其在购买公司珠宝首饰过程中使用现金结算，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出现现金收款的情况。

(3) 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及同行业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均发生在直营店销售过程中，直营店销售在同行业公司中较为普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证券代码	销售模式	现金收款
1	周福生 (872030)	以加盟商、直营零售为主。	存在现金收款
2	卓尔珠宝 (839858)	公司通过加盟商、自营店、网上商城和批发商进行销售。	存在现金收款
3	和合珠宝 (834905)	公司采用自营销售模式，分为商场联营和专卖店直营两种形式。	存在现金收款
4	华泰珠宝 (839741)	主要为向渠道商供货，不存在直营、联营和加盟店等实体店面形式。	存在现金收款
5	女娲珠宝 (832612)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直营、联营和加盟三种	存在现金收款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现金收款的客户数量及发生频率信息，无法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

(4) 公司现金交易客户均为自然人消费者，与公司及经销商/加盟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相关收入在商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开具销售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均发生在直营店，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相关业务发生一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现金交易是具有可验证性。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7)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针对现金交易，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的零售业务均通过ERP系统结算，业务员与收银员职责分离，收银员交接班时均需要双方清点现金以及填写交接单，且当日的现金营业额全部实现当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健全完善，现金收款入账具有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过程中的现金收款的存放、交接、存入银行账户等过程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公司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8)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9) 针对现金交易 2019 年度增加了 POS 机及二维码收款方式，严格执行现金收款和缴存的相关规章制度，2020 年 7-11 月销售额 26,569,039.13 元，其中现金交易金额为 39,338.30 元，占比 0.15%，现金交易占比进一步下降。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台州高新区和和珠宝店	否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	否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台州高新区艺澄珠宝店	否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否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台州黄岩永恒珠宝店	否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	是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否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台州市黄岩圣宏珠宝店	否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否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临海市圣缘珠宝店	是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临海市祥瑞珠宝商行	否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临海市圣禧珠宝店	是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是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台州市黄岩圣禄珠宝店	否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是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珠宝产品经销协议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否	经销“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品牌特许经营加盟连锁管理合同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否	特许授权经营“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品牌特许经营加盟连锁管理合同	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	否	特许授权经营“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品牌特许经营加盟连锁管理合同	台州高新区艺澄珠宝店	否	特许授权经营“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	品牌特许经营加盟连锁管理合同	台州黄岩永恒珠宝店	否	特许授权经营“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1	品牌特许经营加盟连锁管理合同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否	特许授权经营“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	品牌特许经营加盟连锁管理合同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否	特许授权经营“圣牌”珠宝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3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否	黄金饰品	235.56	履行完毕
24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	210.14	履行完毕
25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	194.84	履行完毕
26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镶嵌饰品	192.50	履行完毕
27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圣宏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镶嵌饰品	178.70	履行完毕
28	销售合同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	174.62	履行完毕
29	销售合同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	168.31	履行完毕
30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永恒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	167.95	履行完毕
31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	159.66	履行完毕
32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	158.68	履行完毕
33	销售合同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	158.26	履行完毕
34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永恒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	152.00	履行完毕
35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否	黄金饰品、成品钻等	145.28	履行完毕
36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	139.29	履行完毕
37	销售合同	台州市高新区艺澄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	136.61	履行完毕
38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圣宏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成品钻	119.57	履行完毕
39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成品钻	115.32	履行完毕
40	销售合同	北京泉盛至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硬金工艺品	112.17	履行完毕
41	销售合同	台州市高新区和和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	109.95	履行完毕
42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否	黄金饰品	96.68	履行完毕
43	销售合同	北京贝莱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硬金工艺品	74.73	履行完毕
44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永恒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	58.90	履行完毕
45	销售合同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否	黄金饰品	54.79	履行完毕

46	销售合同	台州市黄岩圣禄珠宝店	否	成品钻	22.51	履行完毕
47	产品开发供应和委托合同	苏州市恒孚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否	黄金商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珠宝产品经销协议》、《品牌特许经营加盟连锁管理合同》及期后签署的大额供货合同披露如上。

(2)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珠宝产品经销协议》后，经销商可以非排他性地经营销售“圣牌”珠宝首饰产品，即经销商亦可经销其他品牌珠宝首饰产品；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品牌特许经营加盟连锁管理合同》后，加盟商需按公司授权范围内使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按公司规定的统一市场形象经营管理加盟店（柜），即排他性经销销售“圣牌”珠宝首饰产品。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购黄金	953.66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购黄金饰品、金条	884.98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购金条	595.19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购黄金饰品	547.54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购黄金饰品	533.13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购黄金饰品、金条	495.04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购黄金饰品、金条	494.74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购黄金饰品、金条	433.11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购黄金饰品、金条	405.27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购黄金饰品	306.11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购黄金饰品	228.77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购黄金饰品	97.52	履行完毕
13	合同	翡翠丝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否	购成品钻石	47.13	履行完毕
14	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存管业务第三方协议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否	黄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为 4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披露如上。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交易协议书》，公司委托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指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现货交易。交易代理费为万分之三。

同日公司取得了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具的开户登记回执。

2020年4月2日，公司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存管业务第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可以通过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开设的过渡账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划转资金。

自签署上述协议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通过该方式购买黄金。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	2017/11/02 -2018/11/01	何永定以个人名下商标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	无	55	2017/09/08 -2018/08/06	何永定、赵珍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	无	60	2017/09/08 -2018/09/06	何永定、赵珍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65	2017/10/31 -2018/10/30	顾晨茂、顾普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质押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	无	180	2017/01/27 -2018/01/26	公司以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	无	200	2017/01/06 -2018/01/05	顾晨茂、顾普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	2018/10/31 -2019/10/30	何永定、赵珍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	2018/01/08 -2019/01/03	顾晨茂、顾普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	2018/12/21 -2020/01/20	顾晨茂、顾普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	2019/04/11 -2020/04/10	何永定以个人名下商标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15	2019/04/15 -2020/04/14	何永定、赵珍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65	2019/04/11 -2020/04/10	顾普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	2020/04/20 -2021/04/19	何永定、赵珍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何用定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以商标提供质押担保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15	2020/04/17 -2021/04/16	何永定、赵珍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何永定、赵珍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65	2020/04/10 -2021/04/9	何永定、赵珍凤、顾普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	2020/01/20 -2021/01/19	顾晨茂、顾普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00	2020/04/09 -2021/01/04	何永定、赵珍凤、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8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300	2017/04/13 -2018/04/04	何永定、赵珍凤、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何永定、赵珍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9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300	2018/04/03 -2018/10/04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何永定、赵珍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025	2018/09/27 -2019/09/16	何永定、赵珍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何永定、赵珍凤、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1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025	2019/09/10 -2020/03/16	何永定、赵珍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何永定、赵珍凤、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2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025	2020/03/19 -2021/03/10	何永定、赵珍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何永定、赵珍凤、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200	2018/09/04 -2019/03/03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何永定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300	2018/09/04 -2019/03/03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何永定、赵珍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	履行完毕

						额抵押担保	
25	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 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00	2018/09/26 -2019/03/10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 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 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何永定、赵珍 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履 行 完毕
26	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 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00	2018/09/26 -2019/03/10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 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 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何永定以个人 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	履 行 完毕
27	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 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300	2018/03/16 -2018/09/10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 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 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何永定、赵珍 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履 行 完毕
28	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 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200	2018/03/16 -2018/09/10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 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 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何永定以个人 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	履 行 完毕
29	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 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00	2018/04/26 -2018/10/10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 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 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何永定、赵珍 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履 行 完毕
30	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 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00	2018/04/26 -2018/10/10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 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 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何永定以个人 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	履 行 完毕
31	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 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300	2019/03/18 -2019/09/18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 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 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何永定、赵珍 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履 行 完毕
32	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 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200	2019/03/18 -2019/09/18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 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 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何永定、赵珍 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履 行 完毕
33	流动资金	绍兴银行股份有	无	100	2019/03/18 -2019/09/18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	履 行

	贷款借款合同	限公司台州分行				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何永定、赵珍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完毕
3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570	2019/09/24 -2019/12/23	公司以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3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00	2019/09/17 -2020/03/16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何永定、赵珍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300	2019/09/17 -2020/03/16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何永定、赵珍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200	2019/09/17 -2020/03/16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何永定、赵珍凤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8	银行承兑协议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50	2019/09/30 -2020/03/30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何永定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39	银行承兑协议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300	2019/09/30 -2020/03/30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无	99	2017/11/30 -2018/11/30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无	100	2017/04/14 -2018/04/14	何永定、赵珍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赵一平、赵招启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无	100	2018/04/12 -2019/04/12	何永定、赵珍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赵一平、赵招启以房产提供最高	履行完毕

						额抵押担保	
43	借款合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	2017/08/10 -2018/08/10	何永定、赵珍凤、顾普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4	借款合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	2018/08/10 -2019/08/09	何永定、赵珍凤、顾普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无	500	2017/11/14 -2018/11/14	何永定、赵珍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无	350	2020/03/12 -2021/03/12	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何永定、赵珍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无	150	2020/03/12 -2021/03/12	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何永定、赵珍凤、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8	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900	2020/09/30 -2021/09/16	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担保、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何永定、赵珍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9	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无	1,100	2020/09/30 -2021/09/16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0	借款合同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无	500	2019/03/01 -2019/03/19	何永定、赵珍凤、临海市圣祥珠宝店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1	借款合同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无	600	2019/09/09 -2019/09/11	何永定、赵珍凤、临海市圣祥珠宝店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2	借款合同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无	1,000	2019/09/17 -2019/09/18	何永定、赵珍凤、临海市圣祥珠宝店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3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0.1977	2019/09/27 -2020/03/27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54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5175	2019/10/25 -2020/04/25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55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7544	2019/11/8 -2020/05/08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56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5	2019/11/18 -2020/05/18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57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5	2019/12/11 -2020/06/11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58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9.8	2019/12/24 -2020/06/24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59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0	2020/01/14 -2020/07/14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60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8	2020/01/22 -2020/07/22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61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	2020/02/24 -2020/08/24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62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	2020/03/06 -2020/09/06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63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	2020/03/16 -2020/09/16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64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9	2020/04/13 -2020/10/13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65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1	2020/06/08 -2020/12/08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66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	2020/06/23 -2020/12/23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67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7	2020/07/01 -2021/01/01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68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	2020/07/06 -2021/01/06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69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5	2020/07/14 -2021/01/14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70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	2020/08/06 -2021/02/06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履行完毕
71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	2020/08/31 -2021/02/28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72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	2020/09/30 -2021/03/30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73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8.5	2020/10/06 -2021/04/06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74	保理融资支用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5	2020/10/09 -2021/04/09	公司转让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330100121180524)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700001)号	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	2018.5.28-2019.5.2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	2019.2.25-2020.8.2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	2019.8.26-2020.7.2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330102170615)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31980001)号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00	2017.6.19-2018.6.1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330100121180524)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700002)号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00	2018.5.28-2019.5.2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00	2019.2.25-2019.8.2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	2019.1.24-2019.8.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	2019.6.26-2020.6.2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00	2019.8.26-2020.7.2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000	2017.9.28-2018.9.2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TZ07(高保)20170032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400	2018.9.25-2019.9.2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400	2018.9.29-2019.9.2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	2018.9.29-2019.3.2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75	2018.12.6-2019.6.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	2018.12.24-2019.6.2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6		浙江希乐工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75	2019.1.22-2019.7.22	保证	履行

		有限公司				担保	完毕
17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	2019.5.13-2019.11.1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8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3.485	2019.3.22-2019.9.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9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75	2019.6.18-2019.12.1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	2019.7.4-2020.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1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	2019.7.30-2020.1.3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2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50	2019.8.13-2020.2.1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3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480	2019.8.14-2020.3.1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4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480	2020.3.12-2020.4.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5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	2020.4.13-2021.4.13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6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	2020.3.17-2021.3.1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7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500	2020.4.10-2021.4.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8	2016 年黄岩(保)字 0030号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000	2017.11.21-2018.11.1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9	2018 年黄岩(保)字 0026号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000	2018.11.15-2019.11.1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0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000	2019.10.18-2020.10.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1	(330102170322)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0017390018号	何永定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40	2017.4.1-2018.3.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2		何永定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50	2017.3.24-2018.3.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3		何永定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90	2018.3.6-2019.3.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4	330100121190221 号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0075700001号	何永定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90	2019.2.25-2020.2.2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5	(330107170426)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0025047777号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00	2017.5.2-2018.5.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6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00	2018.5.3-2019.5.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7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17.965	2018.6.11-2018.12.1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8	(330100421190103)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0025040009号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	2019.1.7-2019.7.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9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	2019.4.18-2020.4.1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0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	2019.4.23-2019.10.2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1		浙江希乐工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9.7.11-2020.7.10	保证	履行

		有限公司	台州分行			担保	完毕
42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	2019.11.19-2020.5.1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及何永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中何永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是何永定的表弟顾普荣、表弟配偶陈青实际控制的企业，浙江迦茂物质有限公司、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是何永定的表弟顾晨茂实际控制的企业。因为私营企业从银行获得融资门槛较高，银行通常要求第三方企业提供担保。前述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规模较大，公司对其比较了解，为其担保风险较小。同时，前述企业及其顾普荣等人在公司历年申请银行贷款过程中曾多次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为上述各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20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万元。2018年6月22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30100121180524）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70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2018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250万元，已履行完毕。

2、2017年6月1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30102170615）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3198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2017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000万元，已履行完毕。

3、2018年5月20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2018年5月29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30100121180524）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700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2018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000万元，已履行完毕。

4、2017年9月1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2017年9月1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TZ07(高保)2017003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2017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1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的债权余额为1000万元。鉴于担保的借款合同期限已经结束，担保期间内发生的借款仅存在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了结，借款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已经向银行支付了全额的保证金，冻结期限至2021年4月13日，针对该笔承兑汇票，公司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5、2016年11月10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2016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6黄岩（保）字003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5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100万元，已履行完毕。

6、2018年11月1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2018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8年黄岩（保）字0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100万元，已履行完毕。

7、2017年3月10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5万元，2017年3月24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30102170322）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1739001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2017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2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65万元，已履行完毕。

8、2019年1月1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5万元。2019年2月25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30100121190221）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70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2019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1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65万元，已履行完毕。

9、2017年3月10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2017年4月26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30107170426）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2504777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2017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000万元，已履行完毕。

10、2019年1月1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50万

元。2019年1月7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30100421190103）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2504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2019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3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250万元，已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9631120170003948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	公司以存单为2017年1月27日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18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存单	2017.1.27-2018.1.26	履行完毕
2	09491909241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公司以存单为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2月23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银行存单	2019.9.24-2019.12.23	履行完毕
3	2020年台中小(抵)字0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公司以台州市君悦大厦A幢2501室-2509室的自有不动产为于2020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0日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502万。	台州市君悦大厦A幢2501室-2509室	2020.3.10-2023.3.10	履行完毕
4	(2020)台银字第000105号-担保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公司以台州市君悦大厦A幢2501室-2509室的自有不动产为于2020年9月30日至2030年9月30日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655万。	台州市君悦大厦A幢2501室-2509室	2020.9.30-2030.9.30	正在履行
5	09491909301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公司以150万元保证金为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保证金	2019.9.30-2020.3.30	履行完毕
6	094919093022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公司以300万元保证金为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保证金	2019.9.30-2020.3.30	履行完毕
7	094919092903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公司以台州市君悦大厦A幢2501室-2509室的自有不动产为于2019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490万。	台州市君悦大厦A幢2501室-2509室	2019.9.30-2024.9.3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8	(2020)台银字第000105号-担保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公司以保证金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16日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4600万元	保证金	2020.9.30-2021.9.16	正在履行

注：序号3所列的抵押合同为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台中小（抵）字003号），公司以台州市君悦大厦A幢2501室-2509室的自有不动产为于2020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0日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502万。2020年10月1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出具《还款证明》，证明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贷款已经还清，并申请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因此，序号3所列之抵押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序号7所列的抵押合同为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抵押合同》（094919092903），公司以台州市君悦大厦A幢2501室-2509室的自有不动产为于2019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490万。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贷款合同为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出票日2019年9月30日，到期日为2020年3月30日），公司已于2020年3月9日履行完毕上述《银行承兑协议》，与银行结清，并办理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因此，序号7所列之抵押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之相关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污染较重行业包括：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

制剂、酵母等。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之“F51 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之“F51 批发业”之“F5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之“F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之“F51 批发业”之“F5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之“F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4 零售业”之“131410 经销商”之“13141010 经销商”。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批发、零售、维修、加工；金条零售、批发；钟表批发、零售、维修；珠宝设计；品牌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营过程中不产生环境影响，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

3、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需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共分为五十一个大类、112个小类。

公司所从事的珠宝类首饰批发零售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公司业务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3、合法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涉及产品生产，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2020年9月9日，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4689980191X。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否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颁布日期	内容概要
1	GBT16552-2017《珠宝玉石名称》	2017.10.14	对珠宝玉石的类别、定义、定名规则及表示方法进行了相应规定。
2	GB/T 16553-2017《珠宝玉石鉴定》	2017.10.14	对珠宝玉石的术语、鉴定方法及鉴定标准进行了相应规定。
3	GB/T 16554-2017《钻石分级》	2017.10.14	对天然的未镶嵌及镶嵌抛光钻石

			的分级规则进行了相应规定。
4	GB11887-2012《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2015.2.11	规定了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范围、首饰产品标识、测定方法和贵金属首饰的命名方法。适用于首饰行业和国内生产及销售的首饰。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标准并严格执行。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公司遵守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或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p>2、合法合规证明</p> <p>2020年9月14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未在我局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内发现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的违法记录。”</p>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等情况

(1) 公司位于台州市君悦大厦的自有不动产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位于台州市君悦大厦，为公司的自有不动产，面积约812 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该处场所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手续。该处经营场所完成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取得了台公消审[2002]第150号《关于同意台州君悦大厦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及台公消审[2003]第095号《关于同意君悦大厦建筑小品A、B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认定该工程消防设计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2005年6月20日，公司办公场所的建设单位完成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取得了台公消验[2005]第32号《关于台州君悦大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并确认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办公场所不属于前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

(2) 公司租赁的位于中盛广场营业场所的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承租台州市中盛广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银座街488号场所，面积为30 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该处场所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手续。2014年7月31日，该处经营场所完成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取得了台公消审【2014】第0056号《关于同意中盛城市广场A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认定该工程消防设计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

2016年10月18日，该处经营场所完成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取得了台公消验[2016]第0055号《关于台州中盛城市广场A1、B1、B2号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该处经营场所属于前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2016年11月30日，建设单位台州市中盛广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路公消安检字【2016】第0058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证明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3）公司租赁的位于耀达集团营业场所的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承租耀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场所，面积为50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该处场所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手续。2016年1月27日，该处经营场所完成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取得了台公消审【2014】第0010号《关于同意临海耀达大厦内部装修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认定该工程消防设计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2016年12月16日，该处经营场所完成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取得了台公消验【2016】第0080号《关于临海耀达大厦地下1-2层，地上1-5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该处经营场所属于前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2016年12月17日，建设单位耀达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临公消安检字【2016】第058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证明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4）子公司钻金文化租赁场所的消防备案情况

子公司钻金文化承租的杭州杭运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11号，面积为20.3m²。该处经营场所的消防手续已经遗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存在被处罚的潜在风险。钻金文化仅租赁使用，潜在受处罚的主体不是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不存在因消防问题而被要求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况。即使该场所停止使用，搬迁费用不会超过1000元，搬迁时间不会超过一周。同时，子公司的业务尚未充分展开，处于客户开拓阶段，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定、赵珍凤作出承诺：“本公司或杭州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及杭州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更换经营场所，本人将提前为杭州子公司寻找新的经营场所，搬迁期间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因此，钻金文化租赁的经营场消防手续缺失的情况风险可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位于君悦大厦、中盛广场、耀达集团的办公经营场所的消防情况合法合规，钻金文化租赁的经营场所消防手续缺失。鉴于（1）钻金文化的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子公司仅为租赁方，消防手续缺失情况可能受处罚的主体为建设单位，而非公司及子公司；（2）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租赁房屋消防手续瑕疵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3）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未因消防手续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子公司钻金文化租赁的经营场所消防手续缺失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日常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员工在经营的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

3、消防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

4、关于公司反洗钱事项

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反洗钱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 09 月 26 日颁布实施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贵金属交易场所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7〕218 号）的要求，交易场所、交易商应当积极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从事的业务或者提供的服务涉及贵金属现货交易的贵金属交易场所以及在其场所内从事贵金属现货交易的贵金属交易商应当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前述所称交易场所，是指上海黄金交易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贵金属交易场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及时将该通知转发至交易场所内现货交易的交易商（含会员和代理客户）。该规定明确了反洗钱的义务主体为交易场所、交易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 工商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加强黄金交易所或从事黄金交易平台管理的通知》（银发〔2011〕301 号）：“一、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或同意的开展黄金交易的交易所，两家交易所已能满足国内投资者的黄金现货或期货投资需求。任何地方、机构或个人均不得设立黄金交易所（交易中心），也不得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中心）内设立黄金交易平台。二、除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外，对于有关地方（机构、个人）正在筹建黄金交易所（交易中心）或准备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中心）内设立黄金交易平台应一律终止相关设立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8〕120 号）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机构在开展以下各项业务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具体包括：（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销售房屋、为不动产买卖提供服务。（二）贵金属交易商、贵金属交易场所从事贵金属现货交易或为贵金属现货交易提供服务。（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办理或准备办理以下业务，包括：买卖不动产，代管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代管银行账户、

证券账户，为成立、运营企业筹集资金，以及代客户买卖经营性实体业务。（四）公司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或准备提供以下服务，包括：为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等提供专业服务，担任或安排他人担任公司董事、合伙人或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提供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或通讯地址等。”

根据上述规定，圣牌珠宝不属于贵金属交易场所，亦不属于贵金属交易商，公司所交易产品亦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标准化产品。因此，公司不适用上述关于反洗钱工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亦无需制定和实施关于防范洗钱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批发业务只面向具有真实营业行为的经销商、加盟商，不面向个人和行业外企业，所有往来款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在零售业务中尽量减少大额现金交易，规范银行卡使用，完善团体客户转账付款制度。尽管公司不承担反洗钱法定义务，公司参照相关规定，亦做到了所有收付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资金来往有据可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六、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通过采购珠宝首饰成品，运用批发及零售等方式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批发模式为主，即公司将产品以批发的方式给销售给个体经营户。公司以产品批发起步，后逐渐倾向于品牌管理，产品设计与销售渠道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四家门店，其中两家为直营专卖店，两家为商场联营店。

（一）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工作制度，采购前须先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后方能向其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样式、价格等因素，结合公司的经营策略，选择合格供应商，提出货品采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黄金类饰品，均为供应商提供的成品。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规模较大的黄金珠宝生产商。公司负责按加工所需的原料数量和生产商要求达到的成色标准向生产商提供原料或按交货当天的市场价提供原料款和加工费。一般情况下，公司直接采购珠宝首饰成品，直接按交货当天的市场价支付原料款和加工费，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原料并加工。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黄金珠宝饰品成品。公司黄金饰品的采购单价根据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单价，加上供应商加工费来确定。公司采购人员验收后交付，并支付采购款。非钻石镶嵌类的K金、铂金类饰品的采购模式同黄金饰品。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采购足金原料后自行寻找外协厂商加工黄金饰品的经营模式。公司报告期内所采购珠宝首饰成品及委外加工珠宝首饰的款式，除少量固有款式外，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供应商航民百泰直接采购成品和采购原材料后由其外协加工两种模式，主要原因：①公司计划适时开展采购足金原料后自行寻找外协厂商加工黄金饰品的经营模式；②公司鉴于报告期内黄金价格一直呈上涨趋势，适当采购足金原料可以降低整体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供应商航民百泰直接采购成品和采购原材料后由其外协加工两种模

式具有合理性。

钻石镶嵌类产品的采购流程相较于黄金饰品多一个加工商加工环节。公司首先向合格钻石供应商采购成品钻石，再向同行业专业的珠宝首饰加工商采购加工服务。公司向成品钻供应商下单采购订单后，向加工商下达加工订单，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成品钻石交付于加工商，加工商依据公司选定的样板进行镶嵌等工艺制造，最终加工成产成品，公司人员检验后收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方式，向其购买黄金饰品及足金原料。

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交易协议书》，公司委托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指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现货交易。交易代理费为万分之三。同日公司取得了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具的开户登记回执。

2020年4月2日，公司与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存管业务第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可以通过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开设的过渡账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划转资金。

自签署上述协议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通过该方式购买黄金。

对于钻石主石，公司采购量以加盟商的需求为基准，并结合自营店、联营店的销售计划进行确定；对于珠宝首饰成品的采购，公司在自营店充分市场调研、年度规划以及加盟商签订的任务量的基础上确定采购数额，提前库存备货。

(二)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端主要为批发商客户、公司自有品牌的直营店以及商场联营店。

1、直销批发模式：批发商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产品，定期或不定期到公司提货，提货后的一定期限内完成货款支付。批发商从公司购入产品后，通过其自身的销售渠道进入零售终端市场。

2、直营店模式：公司在商场、购物广场、商业街购置或租赁场地，自行开设独立店面，由公司进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在商品交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3、联营店模式：公司通过与百货商场签订合同，在百货商场经营场所内开设圣牌珠宝专柜并派驻员工进行销售。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时，由百货商场统一收银，并于约定结算期间将全部款项扣除联营合同约定的百货商场联营销售提成后的余额支付给公司。

公司报告期其所销售珠宝首饰均为“圣牌”品牌的珠宝首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加盟店6家，联营店1家，直营店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店名	门店类型	门店地址	门店照片
----	----	------	------	------

1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加盟店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2号	
2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加盟店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商城99-2号	
3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加盟店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大桥路1号吾悦广场商铺1058号	
4	台州黄岩永恒珠宝店	加盟店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大桥路1号(吾悦广场室内商铺105号)	
5	台州黄岩宏福珠宝店	加盟店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青年东路95号	

6	台州高新区艺澄珠宝店	加盟店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广场北区101号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72号商铺	
7	临海银泰店	联营店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银泰百货一楼珠宝区	
8	路桥中盛店	直营店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中盛城市广场一楼珠宝区	
9	临海靖江中路（耀达店）	直营店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靖江中路耀达百货一楼珠宝区	

(三) 研发模式

基于市场与产品定位，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整合设计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

公司成立了设计部，专门负责公司珠宝首饰的设计。设计部定期召开产品研发策略研讨会，研究市场流行趋势，关注区域流行和消费趋势，并提出产品研发主题、设计理念、受众市场分析和产品表现形式，以设计符合公司主流消费群体需求的产品。

对于品牌特色产品、标志产品，在现有研发能力可以满足的情况下，设计部根据确定的营销主

题、产品规划进行原创设计并制定设计方案；当需要引进创新款式、创新工艺的产品或现有研发能力无法完全满足需求时，公司会委托具有设计能力的指定供货商进行产品的专属研发，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对于常规款式的首饰，公司根据需求直接在供应商挑选其已有的款式，以快速丰富产品款式并实现高效、规模化的向市场推出新品。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的常规款式珠宝首饰主要为款式流传已久的项链及吊坠链子等，款式为流传久远且广泛的固有款式。

通过研发资源的整合，公司一方面可以实现紧跟流行趋势，快速保质的推出新品，保持产品整体的畅销性与流行性，另一方面通过塑造自主研发能力，可以逐步完善提高核心特色产品、原创产品的开发能力，支撑品牌特色的打造。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不断扩大研发队伍规模，增加研发投入。公司目前获得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的。当计划在需要引进创新款式、创新工艺的产品或现有研发能力无法完全满足需求时，委托具有设计能力的指定供货商进行产品的专属研发，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公司报告期内暂无委托研发的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有：

(1) 供应链管理优势

控股股东具备多年的珠宝行业从业经历，对于行业发展规律有深刻认识，抓住消费者消费升级的产业机会，以产品差异化切入市场。将先进行业理念和做法带入台州，奠定企业发展的扎实基础。对行业供应链有深入了解，与业内优秀加工商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研发试制阶段即引入加工商深度参与，共同磨合工艺，降低成本，具备良好的供应链管理能力。

(2) 设计开发优势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每年有新款持续上市，对于加强品牌辨识度、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和增强经销体系向心力有重要作用。公司创新战略和差异化竞争策略，避免了和大型品牌正面的价格竞争和品牌攀比，在局部市场形成相对优势。

(3) 人才优势

公司形成了较好的设计人才培养机制。公司致力于设计人才的自主培养和大力发掘，并对优秀人才配合长期的激励机制，选、育、留、用方面形成一整套以人才发掘为核心的人事制度。

(4)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与银泰、万达、新城吾悦等国内大型连锁购物中心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品牌理念、产品特色、店面形象等得到了购物中心的广泛认同。公司未来将主要依托现代商业渠道发展经销和加盟体系，与购物中心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吸引经销商和加盟商、降低选址难度、增加门店经营成功可能性。

(四)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是质量管理的品牌管理的重要环节，公司以“合法合规，合情合理，顾客满意”为原则，高度重视对消费者的售后服务工作。公司执行统一的售后服务标准，由总经理牵头统筹售后服

务工作，运营部、直营门店直接负责。公司对所售商品实行三天内无理由退货退款，对所售商品提供终身免费清洗、保养服务，同时提供有偿维修、表面出新、以旧换新、对黄金类产品提供旧品回收等服务。公司的加盟商应执行公司统一售后服务规则。加盟商如果进驻购物中心的，购物中心对售后服务有要求的，需同时执行购物中心要求。公司设立统一售后服务热线处理消费者意见，包括直属门店和加盟商门店。

（五）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标准并严格执行。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一直与业内经营历史悠久、规模较大、质量控制体系严格的供应商合作，保证源头上货品质量。珠宝首饰行业实行严格的产品检测证书制度，大额钻石的采购每件产品均有相应证书，批量采购的原料最终形成成品也要每件委托检测，第三方检测也保证了质量的过硬。经销商、加盟商在取得公司产品后也要自行检测和委托第三方检测，外部监督也形成了对产品质量的监督作用。公司多年经营中，严把采购和委托生产“入口”关和销售批发“出口”关，未发生过假冒材质、黄金含量不足等严重质量问题，未被市场监督机构、行业检测机构出具过不合格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投诉等情况，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实施效果良好。**公司产品均配有金银珠宝检测中心确认颁发的相关证书。公司产品标识及分级标准根据国家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确定，符合《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钻石分级标准》等相关规定。

（六）产品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货品在运输、贮存、销售等环节采取了多种保障措施来最大程度保证公司的产品安全。在货品运输方面，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收发双向核验。委托运输与专业物流公司固定合作。多年来未曾发生遗失、损坏、盗抢等恶性事件。在货品贮存方面，公司办公室和直营门店均设立保险柜和监控设备，保证货品操作过程中，全部视频监控；保管过程中，全部收进保险箱。保险箱钥匙实行双人分别保管，存取过程双人在场互为监督。在货品销售方面，直营门店全部位于购物中心，有专职的安保人员，同时有夜班保安巡逻，并且与公安部门有联动机制，减少了产品调动过程及门店销售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1) 进行珠宝首饰相关政策调研，拟定全国珠宝首饰行业行政管理法规、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2) 负责珠宝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3) 承担各种珠宝首饰的委托检验；(4) 进行与珠宝首饰业相关的各种技术培训；(5) 组织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评估工作；(6) 收集与发布国内外珠宝玉石首饰信息；(7) 实施执（职）业资格考核和技能鉴定；(8) 开展国内外珠宝科学技术研究、学术交流，面向公众普及珠宝文化。
2	国家首饰质量	面向社会提供委托检验服务，并承担国家质监、工商、公安、司法等

	监督检验中心	政府部门的监督检验、仲裁检验，检测业务范围主要有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观赏石鉴定、贵金属纯度检测、首饰中贵金属镀层的厚度和镍释放量及首饰中有害元素的测定。
3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负责组织行业专业培训，研究国内外行业信息，对国内外行业供需形势、管理体制、资源利用及保护、产业结构以及产品进出口政策、价格政策和税收政策进行调查研究，为主管部门决策提出建议等。
4	中国人民银行	负责管理国家金银储备；负责金银的收购与配售；会同国家物价主管机关制定和管理金银收购与配售价格；会同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管理和检查金银市场。
5	中国黄金协会	制定黄金行业的行规行约；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服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和本行业标准；参与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协调本行业价格争议；组织本行业科技成果评奖；参与拟订行业发展规划；组织本行业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组织黄金产品、制品、饰品的开发及推广工作等。
6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业商会	指导行业团体、企业、个人会员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方针；反映本行业的要求，协助政府解决本行业发展的根本性问题；组织开展金银珠宝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把握国内外金银珠宝行业的科研、生产、销售和消费趋势；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制定我国金银珠宝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产品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协调和联系，增强行业内的自律，维护全行业的根本利益；推动高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交流，培养金银珠宝行业的专业人才，促进国内外金银珠宝行业的交流。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原【2012】53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3/2/27	取消黄金收购许可、取消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取消黄金供应审批、取消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
2	《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3】8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0/12/1	主要对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的材质和品种的分类及代码进行规定，同时还包括这些产品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3	《关于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1】32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1983/12/28	施行细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提出了具体要求。
4	《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7】141号)	财政部	2007/7/18	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制定了对金银收购、配售、进出口和相关经营单位的管理规则。
5	《关于黄金税收政策	(财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3/2/1	从行业自律角度进一步

	问题的通知》	【2002】 142号)	总局		规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鼓励、支持开展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行业竞争，为珠宝首饰行业向进一步市场化和国际化发展提供了自律规范
6	《关于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 税 【2001】 17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1/10/12	办法对会员资格、会员的变更和会员单位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加强会员的自律管理，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会员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业务活动。以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为原则，组织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
7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国 发 【2003】5 号	国务院	1998/9/13	金银饰品质量检验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前的内部检验，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委托检验和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的监督抽查；金银饰品的产品质量由生产企业负责。生产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的金银饰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金银饰品必须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8	《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	质技监局 监发【99】 89号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3/29	规范金银饰品标识，引导金银饰品生产、经营企业正确标注和检查金银饰品标识
9	《金银饰品质量检验暂行规定》	计 价 格 【1998】 1821号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	2002/1/1	取消钻石进口关税，后移并下调消费税。
10	《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	-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07/7/18	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这些规定在珠宝企业的产品定价、融资、资产重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搭起了珠宝首饰行业与资产评估行业的桥梁，为珠宝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保障
11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	-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01/10/12	改革黄金制品零售管理审批制，取消黄金制品零售业务许可证管理制度，

					实行核准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修订）	国务院令第588号	国务院	2011/1/8	各级黄金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黄金行业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的监督执行，及时解决行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黄金工业运行监测网络和指标体系，加强行业信息统计和信息发布。积极发挥协会在信息交流、科技创新、标准化建设、诚信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及时反映行业存在的问题与企业诉求，组织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13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GB/T25071-20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3/4/28	本法规就进口铂金环节免征增值税，国内铂金企业自产自销铂金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消费税调整为5%等作出规定。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主要由全球化生产带动发展，二十世纪80年代，因人工成本较低，国际和香港珠宝厂商开始于内地设厂，从而带动国内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珠宝首饰产品作为现代生活中人们事业成功、收获爱情和享受生活等人身璀璨时刻的见证者，不仅具备保值功能，更能满足广大消费者艺术和精神层面上的需求。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人们对珠宝首饰的消费欲望越发凸显。

国内珠宝首饰行业发展历程经历了停滞、恢复、发展、成熟这四个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到20世纪80年代之前，贵金属受到政府的严格管理，行业尚未成型，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我国的珠宝首饰行业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逐步发展起来出现雏形，但企业品牌竞争意识基本缺乏，黄金首饰价格波动较小，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20世纪90年代至2000年后，珠宝首饰进入普通百姓家庭，行业步入发展时期。大量品牌开始出现，并形成一部分知名珠宝品牌，竞争的环境下企业开始注重产品质量、设计和生产工艺的提高。

2000年后至今，经过多年发展，生产力和需求都迅速扩大，企业更注重品牌建设，同时，资本开始引领行业发展，部分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上市，取得了突破性地发展。同时，大批国际珠宝首饰品牌进入国内市场，品牌之间的差异化经营和合作模式开始出现某企业竞争转向设计研发和渠

道建设，行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2）珠宝首饰行业发展现状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珠宝首饰的加工能力日趋完善，同时竞争亦日趋激烈。更多的珠宝企业开始由“制造型”向“设计创造型”转型，通过建立自有品牌和渠道向产业链的下游发展，参与珠宝批发与零售市场的竞争。

目前，行业内的企业众多，其主要商业模式可归为以下几种。Cartier、Tiffany、Bulgari 等国际品牌主要是走品牌路线，其品牌历史悠久，产品款式时尚，销售方式以直营为主，加价率高，品牌费用占比高；老凤祥、豫园商城、金至尊等品牌主要走零售路线，其品牌发展时间短，产品款式大众化，销售方式以加盟为主，加价率低，品牌费用占比低；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等知名品牌主要采用“品牌+零售”的模式，品牌有辨识度，产品新颖，销售方式多样化，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相对较高。资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对珠宝首饰品牌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是其拓展渠道的基础。由于普通的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质量和价值难以鉴别，大多数消费者在购买珠宝首饰时，只能依靠对珠宝首饰品牌的知名度和信任度来判断。因此，对于珠宝首饰企业来说，其资金实力越强、品牌的美誉度越高，就越能直接带动产品销量的增加，从而促使其整个市场份额进一步向知名品牌聚集，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3）未来行业发展方向

①行业整体增速放缓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达 5000 亿元，保值增值需求主导了过去几年以黄金为首的珠宝首饰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背景下购买力的增强以及黄金价格的大幅波动，过去几年来国内珠宝首饰行业零售额实现了 17%以上的年复合增速，是国内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可选消费品之一。

②婚庆与自我佩戴的个性化珠宝首饰的需求占比提升

珠宝首饰消费市场的形成与结构变动与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消费观念的更新有很大的关系，与一个地区的生活水平、接受新事物的速度正相关，人口结构与社会文化环境同样影响着珠宝消费理念与首饰的消费量。2014 年开始随着抢金潮透支影响的淡去，国际金价的持续下跌以及国内通胀压力的减缓使得黄金饰品作为国内居民投资保值渠道的重要性已经明显回落，商务礼品的用途逐渐弱化，市场也将更多回归满足消费者的心理需求与情感价值的诉求，未来行业亮点将集中于 80-90 后结婚潮带来的婚庆需求（计划性购买）、节庆生日、自我佩戴的需求（时尚装扮的需求）之上，以满足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因此，珠宝显现出饰品化的趋势。行业结构的分化给传统珠宝企业带来不小的挑战与机遇。行业结构的分化和消费观念的转变，使得消费者会更加忠诚于产品品牌而不是渠道品牌，更多关注产品的个性化因素，以满足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同时，从保值增值到实现装饰搭配和自我愉悦的转变必将引起消费者对中高端产品购买频次的增加，从过去用作信物的一生买一次到如今的一生买很多次，从过去的一款产品佩戴一生到如今的随服饰、心情更换搭配。这些转变无疑给珠宝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具有出色的款式和工艺水平、能够满足目标消费者

审美需求的差异化产品，不仅适应消费市场多元化的客观需求，也能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追求，更将有机会在原材料的基础上，获得更多来自于“设计”的溢价。

③品牌、渠道与设计将成为各家竞争的核心

对黄金珠宝的投资需求核心驱动因素来自金价的上涨与社会通胀水平的高企，由于金价较为透明，消费者在选择黄金珠宝时更注重宝石的品质与金属成色和重量，或者购买比较能直观反映其价值的饰品，而不太注重款式，在这一阶段品牌与设计给消费者带来的溢价相对较低，企业间更多比拼渠道数量、资金实力与成本管控，产品也就更为同质化。

珠宝产品的消费具有单件价值较高，可体现消费者审美、个性等特征，因此品牌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的珠宝产品更容易获得消费者青睐。品牌优势对于扩大客户群体和市场影响力、增加顾客忠诚度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具有品牌优势的公司也将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和毛利，因此近年来，各大主要珠宝公司已逐步加快品牌建设，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另一方面，从珠宝首饰产业链来看，主要涉及到原材料开采、加工冶炼、毛坯加工、珠宝首饰制作和销售等五个环节。随着产业分工深化和市场竞争渐趋激烈，珠宝首饰产业链的价值结构变动较大，纯粹的制造业务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不断下降，设计开发、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价值不断增强。从珠宝行业产业链上各个环节的毛利率情况来看，零售商的毛利率要远超批发商的毛利率和制造商的毛利率，零售终端已经成为目前整个珠宝首饰产业链中增值最大的环节。因此，快速的扩张、通过建立全国性范围的营销网络控制零售终端从而获得销售的主动权为品牌带来更多溢价，将是珠宝首饰企业的必然选择。

此外，中国不同地区审美观念、价值观念与消费水平都有较大差别，从市场竞争状况来看，一线市场（省级城市及经济发达的地级城市）已经由产品和价格的竞争转向品牌竞争，这些市场的消费者大多已经具备品牌意识，相信品牌、购买品牌产品已成为他们的选择倾向，钻石等高档首饰饰品是这些消费群体的首选；而在二、三线市场（地县级城市），本土品牌和地方品牌仍然为市场主导。各全国性品牌在维持一贯的品牌风格的基础上，面对不同区域、不同消费群体，也将通过产品与经营模式的针对性的创新与调整去适应当地市场和消费文化，获得当地消费者的认同，争抢地方品牌的市场份额。

④专卖店与珠宝专柜仍是主流渠道，线上线下结合大势所趋

以实体渠道为主的珠宝首饰行业是一个资金投入大、专业要求高、资金周转慢的行业，行业内企业都有较高的利润回报预期。在中国商誉尚未完全建立的市场环境中，消费者对线上终端模式的选择与信任相对有限，百货商场与专卖店未来仍会是珠宝分销最主要的终端模式。

珠宝首饰消费者一般属于非专业性购买，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缺乏系统知识，或知之甚少，或完全不了解，消费者在购买珠宝首饰这一贵重商品的时候，会担心产品真伪、质量或价格的合理性，这一心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大部分消费者会选择在大型商场珠宝专柜或品牌专卖店购买（尤以 40 岁以上的中老年消费者为主），专柜与专卖店在陈列效果上也明显胜过其他渠道，2013 年百货与专卖店渠道分别占据国内珠宝市场销售的 61% 与 32%；少数消费者会根据熟人口碑传播选择非主流的渠道（以消费能力较弱的年轻消费者为主），多数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品质与

价格的对应关系不能做出准确的判断，他们在购买珠宝首饰时，对其品质、质量、真伪的了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珠宝企业的信任与销售人员独特的营销技巧。

目前国内珠宝企业触网主要通过 3 种方式：B2C 平台品牌旗舰店、线上线下融合的 O2O 模式与独立工作室（设计师）模式。对传统黄金珠宝企业而言，电商作为新兴渠道，虽然占行业整体零售比例较低（2013 年电商渠道零售占行业比重不足 1%），但传统珠宝品牌如周大福、潮宏基、周生生等已经开始通过自建线上旗舰店、B2C 平台以及线上线下融合（O2O）模式逐步在电商渠道发力。与其他消费品电商类似，珠宝电商的兴起部分解决了消费者与品牌间的信息不对称，成为行业不可或缺的经营渠道之一，目前仅在淘宝建立的 B2C 珠宝电商就有上万家，他们借助网络虚拟平台建立珠宝首饰展示系统，具有运营成本低、不占用资金的特点，这些线上珠宝电商以经营钻石为主，由于钻石质量评价有 4C 标准，消费者比较容易比价，而其他品类销售业绩并不理想。由于珠宝首饰绝对价格较高的特点，实体店陈列与体验环节不可替代，纯粹的珠宝电商更适合绝对价格较低的低档珠宝产品的营销，线上购买珠宝首饰的消费者以追求价格实惠的年轻人为主，从产品特色来看，线上主要以经营市场上热销的款式为主。这种局限性也促使许多经营业绩不错的线上珠宝品牌陆续尝试建立体验店、拓展 O2O 模式，实际上大部分交易也是在线下体验中心实现（钻石小鸟超过 80% 的订单在线下完成，珂兰钻石来自线下的成交占比超过 50%）。

⑤钻石与彩宝增长空间大，时尚与轻奢定位将更具成长性

参考较为成熟的欧洲、美国与日本等国际珠宝市场，珠宝首饰主要用来满足消费者在基本物质生活得到满足之后的心理需求与情感价值，时尚属性更高的钻石珠宝类产品占整个珠宝市场消费的接近半壁江山，随着欧美的审美与消费文化继续渗透中国年轻消费者，首饰将逐步回归其装饰的本来用途，预计钻石与彩宝镶嵌类珠宝首饰消费占比将获得稳定的提升，后续增长空间广阔。在服饰箱包行业，轻奢定位曾经风靡全球市场，引领过一波竞相应用的风潮，包括 Coach、MichaelKors、KateSpade 等轻奢品牌由于其精准的价格定位与时尚的设计风格，切分了一大块性价比与个性、时尚诉求兼顾的白领与中产阶级女性消费者的需求；海外珠宝配饰行业中，SWAROVSKIFolliFollie 等也凭借轻奢定位获得众多年轻消费者的青睐。我们认为国内珠宝行业的时尚轻奢定位同样具备这一潜力，随着金价的持续低迷以及国内珠宝首饰购买主流人群的代际转变，80-90 后消费群体购买珠宝首饰的目的已经由老一代的收藏保值功能转变为日常佩戴，他们更追求高品质、个性化、性价比的商品，购买频次也不再像老一代消费群体那样集中于重要节庆，遇见心仪的珠宝首饰与合适的价格，往往都愿意出手购买，从这一点上说，“轻奢+轻定制”在价格（中档定价）与设计（个性化定制、款式独特新颖）方面能够最大程度覆盖白领与中高收入群体，细分行业也将更具成长性。

⑥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

国内珠宝首饰行业发展时间短，目前集中度很低，未来行业整合将是必然选择。根据中宝协统计，目前行业内零售企业达到 4 万多家，从行业集中度来看，前四位企业收入占比仅为 16%，目前国内珠宝市场仍然存在大量地方品牌割据，而全国性品牌本身就强于品牌文化宣传、媒体整合、满足消费者对品牌的诉求，在渠道扩张与推广上更具优势也更为顺利，大量的渠道布局也能进一步拉

动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与信任。在终端需求较为低迷、行业竞争加剧的过程中，全国性龙头企业将更有机会逐步抢占品牌意识与渠道资源都不强的部分中小区域品牌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也将步入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

(4)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珠宝首饰行业的产业链较长，包括矿石开采、加工、储存、原料交易、产品制造和终端零售等环节，整体行业利润向零售环节集中，零售渠道和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成为珠宝首饰企业的主要竞争力。

公司生产加工环节外包，主要专注于“圣牌珠宝”珠宝首饰设计销售以及品牌运营。其上游主要包括贵金属、钻石等原料供应商，对于黄金和钻石原材料，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价格公开透明，对本行业的利润空间及产品供应方面的影响相对有限。

下游主要为加工厂、零售商、加盟商，我国珠宝首饰加工厂众多，主要集中于以深圳为代表的珠三角地区。加工厂按照批发商的设计进行珠宝首饰的加工，或自行加工传统样式的珠宝首饰供批发商选择。此类加工厂数量较多，竞争较为充分。

就珠宝零售商而言，自营零售点有较大的经营控制权，亦更接近终端客户。

同时自营零售点模式不存在批发与零售之间的差额，使得零售商能够获得全部的零售利润，但自营模式资本投入较大，因此多数珠宝企业选择了较为经济的加盟模式。

4、行业竞争格局

对于珠宝首饰企业来说，品牌、渠道与产品设计是竞争的核心。尤其是在当下消费者日益倾向于购买个性化、乃至定制类的珠宝首饰的消费升级背景下，珠宝首饰企业如何能够采取精准的市场定位、增强品牌号召力、通过差异化的市场战略巩固并且拓展新的市场是企业发展的关键。

目前我国珠宝首饰企业主要采取直营、联营等线下方式进行传统方式的销售，专卖店与珠宝专柜仍旧是主流的销售渠道。但是，线上与线下的结合势在必行。以实体销售渠道为主的珠宝首饰销售具有投资需求量大、资金周转率低、专业要求高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发展。对传统珠宝首饰企业来说，电商模式作为新兴的销售渠道，虽然目前占整体行业的销售比例较低，但是包括周大福、周生生等传统珠宝龙头企业已经开始通过自建线上旗舰店或者进驻天猫、京东购物平台的方式开始逐步在电商渠道发力。

根据品牌市场定位和零售终端渠道覆盖率可以将国内现有的珠宝首饰企业分为三类：一是品牌知名度较高、地域覆盖率较为广阔，如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周大福、老凤祥、周大生、豫园商城、明牌珠宝等珠宝首饰市场领先企业；二是知名度高，但地域覆盖度低，如Cartier、Tiffany等国外高端奢侈品牌；三是知名度较低，同时覆盖度较为局限的区域品牌。

5、行业壁垒

(1) 品牌壁垒

珠宝首饰消费属中高档消费领域，该类消费者更注重品牌的影响力。一个高档品牌的诞生需要企业投入较大精力并经历长时间的锤炼，品牌形象、理念、文化元素、知名度等是企业长久经营、塑造和投入的成果。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稳固的品牌形象，因此，品牌是行业新入者很难短时间内克服的障碍。

随着对品质要求的提高，消费者越来越青睐于知名度高、有品牌信誉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供应商也更愿意与品牌知名度高和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合作。因此在消费升级驱动本行业增长的现阶段，要使自己的商品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珠宝首饰企业必须转向品牌竞争，建立和强化自有品牌。不同珠宝品牌往往蕴含了其特有的设计理念、品牌定位以及文化元素，获得消费者的认同并产生吸引力需要经过长久经营的沉淀和积累，这种品牌的核心竞争力成为极高的行业进入门槛。

(2) 人才壁垒

珠宝经营涉及联营、加盟等多种合作模式，需要具备较强的零售商业管理能力。目前，我国国内大专院校尚无珠宝经营专业课程。因此，具有复合知识的珠宝管理人才主要依赖于长期的经营实践培养而且十分难得。行业新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形成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

(3) 资金壁垒

珠宝首饰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是以贵金属、钻石、宝石作为生产原材料，单位价值较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对采用自营店销售的企业还需要大量的产品进行铺货，并辅以一定的流动资金作为周转，初始和流动资金需求量都较大，加工、产品设计需要聘请专业的设计师也需要资金投入。此外，品牌宣传，尤其是新晋企业知名度不大，在广告宣传上更需投入大量财力。最后是店面的运营、铺货也要有流动资金作为保障。所以，综合来看，资金对于新进入者是一个较大的考验。

(4) 渠道壁垒

营销网络是珠宝首饰行业的主要竞争力，联营店、直营店、代理是当前珠宝首饰行业主要的业态。建设覆盖面广、位置优越的营销网络需要优秀的管理维护能力、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长时间的经营积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在核心商圈的营销网点有限的情况下，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发展代理、铺展渠道。

就珠宝行业的现状来看，尽管电子商务发展势头迅猛，但百货、珠宝商店、大卖场、专卖店等实体店仍为行业主要销售渠道。一般来说，知名品牌珠宝企业都有自己的销售网络，整个网络的建立需要企业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同区域不同门店，不同区域之间的调配、协调和管理，则需企业在实践中摸索，这对于一个新进入企业来说是一个盲点。

(5) 开发设计壁垒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个性化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因此，珠宝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设计开发能力来适应消费者的需求。这就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设计师团队和合理的薪酬架构，以充分发挥设计人员的智慧与灵性，真正实现“巧夺天工”的设计水平。而形成这样一支设

计团队需要长时间的磨炼。这是行业新入者难以在短时期内就能达到的水平。

(二) 市场规模

1、消费能力和消费结构的提升促进珠宝首饰消费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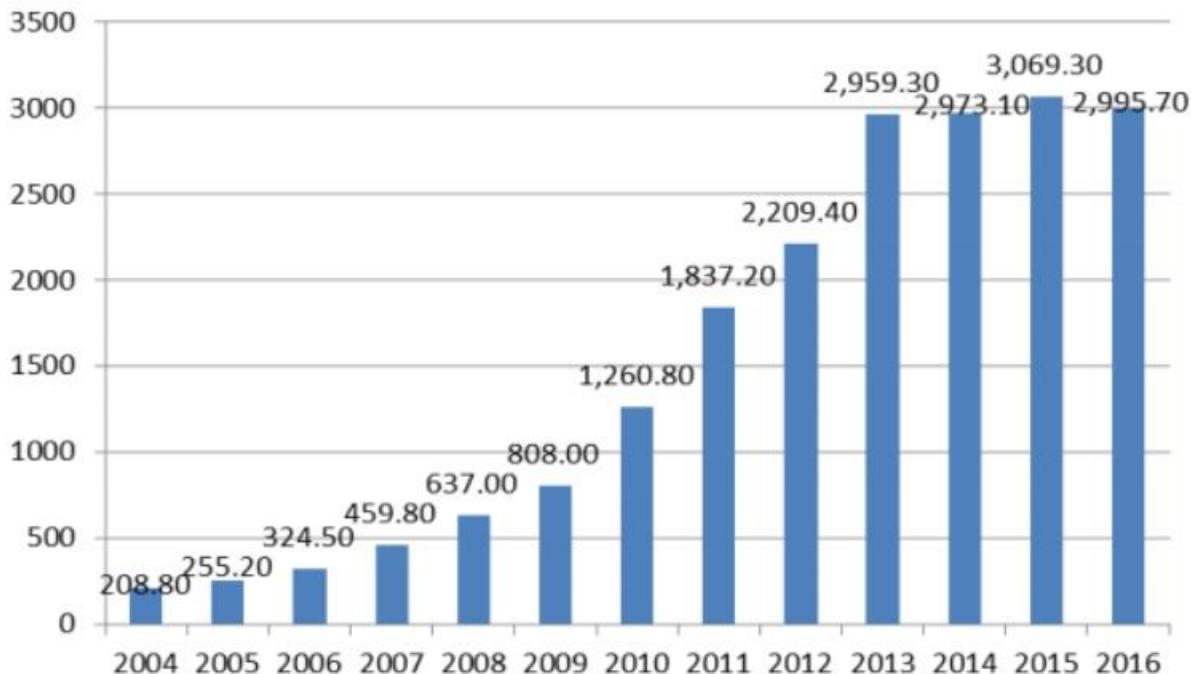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众所周知，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以 2007-2016 年为例，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从 27.02 万亿元增长至 74.36 万亿元，累计增幅达 1.75 倍。人均GDP从 20,505 元增长至 53,935 元，累计增长约 1.63 倍。根据《中国珠宝产业现状与发展趋势》的统计，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3,000 美元时，国民消费支出用于享受型奢侈型消费的比例将快速提升。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以 2013 年为临界点，在 13 年之前，金价持续上涨的保值增值需求主导了以黄金为首的珠宝首饰市场的快速增长，同时，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26,467 元上升到 2016 年的 33,616 元，形成行业发展的“黄金十年”，期间珠宝首饰行业零售额实现了 17% 以上的复合增速，是国内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可选消费品之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目前，我国正处于消费产业升级的转型期，国内巨大的消费市场为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基础并提供了强有力的推动。

2004-2016年我国金金银珠宝类零售额（亿元）

根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近十年来国内金金银珠宝行业整体零售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年后增幅下降，2016年达2,995.7亿元，较2015年有所下降，系因为2013年起国际金价下跌，加之越来越多与金价挂钩的便利的金融产品的出现，压缩了珠宝行业的投资性需求，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能力的增强，珠宝作为饰品的消费属性开始逐渐显现。

2、婚庆节日与自我佩戴的个性化珠宝首饰的需求逐步提升

珠宝首饰消费市场的形成与结构变动与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消费观念的更新有很大的关系，与一个地区的生活水平，接受新事物的速度正相关，人口结构与社会文化环境同样影响着珠宝消费理念与首饰的消费量。2014年开始随着抢金潮透支影响的淡去，国际金价的下跌以及国内通货膨胀压力的减缓使得黄金饰品作为国内居民投资保值渠道的重要性已经明显回落，市场也将更多回归满足消费的心理需求与情感价值的诉求。

未来行业的亮点将集中于80-90后结婚潮带来的刚性需求（计划性购买）、节庆生日与自我佩戴的需求（个性化与冲动性购买）之上。



2016 年，我国内地居民办理登记结婚 1,138 万对，同比下降 6.7%，预计到 2021 年，结婚登记数将达到 1,278 万对，基本保持在高位，这得益于 80 后的结婚潮和 90 后逐渐步入适婚年龄。对于钻石饰品在我国最主要的消费群体为新婚情侣，我国每年平均约有 1200 万对情侣登记结婚，近五年来保持稳定，由此可以推测婚庆节日等刚性需求依然强劲。

80、90 后成为消费主力人群，其对珠宝首饰的消费观也在发生明显变化。在珠宝的消费意义上，珠宝消费对于 80、90 后来说并不是一件“大事”，最直接的表现便是购买频率较高，消费者更看重珠宝的款式设计，甚至是因为某一段时间内的内心活动而产生冲动型消费。但是，相较于 60、70 后等消费群体相比，多数 80、90 后尚不具备足够的经济消费能力，尽管购买频率较高但单次消费金额低，主要集中在价格相对较低的K金饰品、时尚饰品等，珠宝首饰作为消费品的属性慢慢开始凸显，消费、佩戴、收藏、婚庆、送礼等市场需求将持续稳健增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呈现同方向发展。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的收入逐年增加，居民对珠宝首饰的购买力和购买欲望也会随之走强，从而带动珠宝首饰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国内出现经济衰退，可能会导致国内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需求欲望下滑。因此，该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经济增长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珠宝首饰市场不断开放，国际顶级品牌和香港著名品牌等纷纷抢占国内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珠宝首饰产品作为高档消费品，其属性决定了在市场竞争中设计、品牌和渠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未来珠宝市场必将逐步向拥有设计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的企业集中。如果珠宝企业不能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则有可能受到其他珠宝企业的挑战，面临

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的原材料是价值较大的贵金属、宝石等，近年来黄金、铂金、钻石、彩宝等价格均出现了大幅度的波动。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益；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做相应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则存在存货价值下降，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4、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珠宝首饰原料和产品价格普遍较高，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存货安全事件的发生，因此保障存货在运输、贮存、销售等环节的安全性则尤为重要。如果珠宝企业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内、外盗的发生，一旦出现调包、抢劫、偷窃等情况，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的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1）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六福珠宝，代码：（0590.HK））

公司旗下有六福和LuvinaJewelers两个品牌。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黄金饰品、镶石首饰、宝石及其他配饰之采购、零售及批发业务。六福集团销售渠道遍布于香港、美国、加拿大、澳门及中国内地等市场。

（2）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莱绅通灵，代码：603900）

从事中高档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核心业务是对“TESIRO通灵”和“传世翡翠”两个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目前通灵珠宝在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武汉等 20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超过 500 家门店，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珠宝首饰销售网络。

（3）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老凤祥，代码：600612）

老凤祥为境内一家拥有百年历史的知名珠宝首饰品牌，公司主打黄金珠宝首饰和其他珠宝首饰，以上海为基地、苏浙皖三省为核心市场，通过自营银楼—加盟银楼—总经销—经销商等多重渠道，建立其全国性营销网络。

（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豫园商城，代码：600655） 公司下设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和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为一家集设计、生产、加工、批发、销售金银珠宝于一体的企业。该公司产品通过自营、经销、专柜、特许加盟等多种方式销售至全国各地。

（5）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元亨利，代码：838832）

公司主营业务为珠宝饰品的设计、销售，以黄金、钻石、彩色宝石、珍珠、翡翠等镶嵌饰品的设计与销售为主。

（6）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鸳鸯金楼，代码：870177）

公司从事“鸳鸯金楼”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推广、销售及运营管理。公司主要着重于产品的品牌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设计和工艺研发，曾获得 2004-2014 水贝十年企业创新奖等荣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区位品牌优势

随着对品质要求的提高，消费者越来越青睐于知名度高、有品牌信誉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供应商也更愿意与品牌知名度高和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合作。因此在消费升级驱动本行业增长的现阶段，要使自己的商品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珠宝首饰企业必须转向品牌竞争，建立和强化自有品牌。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立足浙江市场，重点打造“圣牌”这一核心黄金类珠宝首饰品牌。经过多年的运营和发展，“圣牌”品牌在浙江地区黄金珠宝行业形成了较高的影响力，“圣牌”已成为浙江地区黄金珠宝行业知名品牌。

2) 渠道管理优势

珠宝首饰为消费者接受需要借助强大的销售平台。随着我国珠宝首饰消费由经济发达的沿海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发展，珠宝零售企业纷纷在三四线城市设立直营店、加盟店等销售机构。由于我国三四线城市众多，市场范围大，对零售企业的渠道管理能力提出了更大的要求。公司作为批发商，利用自身突出的渠道管理能力，为零售企业提供珠宝首饰产品，免去了零售企业对加工企业的管理负担和对产品品质控制的负担。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客户的发展策略，与之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目前主要立足浙江市场，虽然在浙江地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但受公司起步较晚和资金实力等因素的制约，与国内其他领先珠宝企业相比，规模相对较小，营销网络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珠宝批发和零售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品牌推广及渠道建设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融资渠道是否通畅是决定珠宝零售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门槛。企业规模越大，铺底存货就越多，占用的流动资金也就越多。另外在大力发展营销网络、强化专营渠道的背景下，企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也需要投入资金对店面和柜台、橱窗进行设计或再设计，以体现出一种文化艺术氛围。因此，企业只有拥有足够的资金才能做大做强。目前，公司大量的资金需求基本依靠积累的自有资金、股东增资扩股资金及银行贷款来满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五）其他情况

1、影响行业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下游需求市场的广阔前景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也逐步提高。伴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与调整的宏观环境下，我国城乡居民消费者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逐渐增加对可选择消费品的消费。珠宝首饰作为可选择消费品，在我国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②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政府为鼓励珠宝首饰市场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措施，营造了良好外部政策氛围。在宏观政策方面，在“十二五”（2011-2015）规划建议中，将扩大内需作为我国未来五年发展的第一要务，扩大消费需求成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珠宝首饰行业作为可选择性消费品，是内需消费增长的重要引擎。

在税收政策方面，为加强我国珠宝首饰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高竞争实力，国家先后颁布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实现了黄金交易增值税即征即退，钻石毛坯销售免征增值税。

在行业政策引导方面，2003年我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2005年国内居民黄金市场开放；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化发展。

在行业标准方面，为了培育和规范黄金珠宝市场的发展，国家已相继制定一系列标准和规定，如《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珍珠分级》及《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等。这些标准和规定的制定，为规范市场和促进消费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珠宝首饰的消费观念发生变化

近年来，人们对珠宝首饰的消费观念正在逐步发生变化。一方面，消费者越来越看重产品的品牌，更多地选择从专卖店购买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证书的品牌产品。另一方面，从消费产品种类来看，消费者除购买传统黄金首饰外，钻石、宝石、翡翠首饰的消费份额不断提升。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产品同质化程度高

虽然目前我国珠宝首饰行业进入品牌建设阶段，但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国内珠宝首饰公司仍普遍缺乏品牌意识，大多数企业对开发设计环节不重视，珠宝饰品在材质选用、款式设计等方面的差异度较低，品牌溢价不充分、品牌影响力有待加强。这导致行业内存在较低层次的价格竞争，不利于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

②行业集中度程度低

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没有形成全国范围内的跨区域规模化优势，行业内企业众多而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整体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现象。较低的行业集中度抑制了资源富集，

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企业设计开发和创新能力的不足，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③运营成本提高影响企业经营利润

商场等线下渠道是我国珠宝首饰销售的主要场所，珠宝经营者将承担房租、水电等经营成本。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各城市核心商圈附近的终端店铺成为各厂家争夺对象。租赁成本、人力成本和市场推广成本等企业实际运营成本的不断提高，持续影响珠宝企业的利润水平。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呈现同方向发展。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的收入逐年增加，居民对珠宝首饰的购买力和购买欲望也会随之走强，从而带动珠宝首饰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国内出现经济衰退，可能会导致国内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需求欲望下滑。因此，该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经济增长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存在一定区域性。境内的珠宝首饰企业分布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等省市，广东省居全国珠宝首饰生产量和出口量的首位，上海、浙江、福建、北京等省市也是珠宝首饰行业集中地区。

本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明显，主要受节假日和婚庆消费影响，呈现季节性波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是行业主要销售旺季。铂金、镶嵌饰品市场则和婚庆市场有紧密的关联。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珠宝首饰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特点主要体现在工艺技术能力和款式设计能力两个方面。目前，在工艺技术水平上，我国国内珠宝首饰企业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生产或加工的珠宝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越来越强的竞争力，出口额出现了逐年快速增长的态势。但是我国境内珠宝首饰行业款式设计能力仍相对薄弱，创新突破较少。

4、关于公司的行业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批发业务采用经销模式，零售业务为直营和联营模式，两类业务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批发	40,057,538.57	92.83	37,906,928.16	80.51	3,071,671.72	69.74%
零售	3,091,958.94	7.17	9,178,256.72	19.49	1,332,667.24	30.26
合计	43,149,497.51	100.00	47,085,184.88	100.00	4,404,338.96	100.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零售公司》第二条固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从事零售业务的公司，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本指引所称零售公司是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行业分类，属于零售业的申请挂牌公司。

零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属于本条所规定的零售公司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0%及以上的，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根据上表统计的公司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占比，报告期内，公司以批发业务为主，行业分类为《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F51批发业，不属于零售业。公司子公司钻金文化成立于2019年，2019年度未实际开展经营，无营业收入，2020年1月-6月仅有15,387.60元的收入，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不足0.04%。综上，公司行业分类信息准确，公司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零售公司》。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1、营业收入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1-6月份、2019年度、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149,497.51元、47,085,184.88元、4,404,338.96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稳定。

2、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的研发始终紧跟市场变化，通过与客户需求的深度融合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产品，可以根据客户建议和市场反馈对产品快速进行个性化改良，能够对客户个性化研发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并在最短的时间给客户提供样品。经过多年行业耕耘，目前在国外市场已经具备一定品牌优势并受到客户信赖。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公司凭借优质产品在客户中获得较好的口碑，主要客户的采购量在报告期内均有所上升。

3、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均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4、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公司核心竞争力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在市场、价格、技术研发、业务资质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具体竞争优势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

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较稳定。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依托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对公司的发展和成长具有良好的洞察力。

7、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4、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35-41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191-195条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195条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87条、第128条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164-166条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

	<p>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源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p> <p>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p>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 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相关财产均归公司所有。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

		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家具、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依据相应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财务	是	<p>1、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p> <p>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2、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p> <p>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p> <p>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p> <p>4、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p> <p>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p>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并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执行机构，下设运营部、财务部、设计部、销售部、人事部等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

		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台州市椒江圣牌珠宝有限公司	铂金饰品、珠宝、工艺美术品、钟表批发、零售。	否	2018年2月12日已注销
2	临海市圣牌珠宝店	珠宝、手表零售	否	2018年1月2日已注销
3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珠宝零售	否	2019年8月27日已注销
4	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	珠宝零售	否	2019年8月8日已注销
5	台州市椒江新联百货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照相器材、家具、办公设备、珠宝、首饰、玉器批发、零售。	否	2018年2月12日已注销
6	深圳市圣牌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珠宝的购销。	否	2018年12月20日已注销
7	浙江黄岩旭升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轴承、珠宝玉器、铂金饰品、日用百货经销。	否	2018年3月9日已注销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杭州抱璞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100
2	台州市含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100

台州市含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月6日注销。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相关承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何永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资金			21,180,222.46	否	是
总计	-	-			21,180,222.46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各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未来发生上述情形，致使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何永定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6,249,125	68.18	6.82
2	夏伟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王建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4	唐京	董事	董事			
5	邓小琼	董事	董事			
6	王献桔	监事	监事			
7	周文静	监事	监事			
8	韩青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未来发生上述情形，致使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做出如下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何永定	董事长	台州市椒江圣牌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何永定	董事长	临海市圣牌珠宝店	经营者	否	否
何永定	董事长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经营者	否	否
何永定	董事长	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	经营者	否	否

何永定	董事长	台州市椒江新联百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何永定	董事长	深圳市圣牌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何永定	董事长	台州市含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何永定	董事长	钻金文化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何永定	董事长	杭州抱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何永定	董事长	临海靖江中路分店	负责人	否	否
何永定	董事长	椒江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夏伟	董事、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否	否
王建平	董事、财务总监	-	-	否	否
唐京	董事	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唐京	董事	福建省文华贞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唐京	董事	广东文华在线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唐京	董事	杭州新工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唐京	董事	武汉课研工坊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邓小琼	董事	浙江至公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韩青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否	否
周文静	监事	-	-	否	否
王献桔	监事	-	-	否	否

- 1、台州市椒江圣牌珠宝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注销。
- 2、临海市圣牌珠宝店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注销。
- 3、临海市圣祥珠宝店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注销。
- 4、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 2019 年 8 月 8 日已注销
- 5、台州市椒江新联百货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注销。
- 6、深圳市圣牌珠宝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 7、台州市含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销。
- 8、广东文华在线教育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注销。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何永定	董事长	台州市椒江圣牌珠宝有限公司	60	铂金饰品、珠宝、工艺美术品、钟表批发、零售。	否	否
何永定	董事长	台州市椒江新联百货有限公司	70	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照相器材、家	否	否

				具、办公设备、珠宝、首饰、玉器批发、零售。		
何永定	董事长	深圳市圣牌珠宝有限公司	67	黄金、铂金、珠宝的购销。	否	否
何永定	董事长	台州市含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5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何永定	董事长	杭州抱璞	75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夏伟	董事、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否	否
王建平	董事、财务总监	-	40.00	-	否	否
唐京	董事	北京泛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唐京	董事	杭州新工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45	高等院校在线教育	否	否
唐京	董事	武汉课研工坊技术有限公司	31	高等院校在线教育	否	否
邓小琼	董事	浙江至公检测有限公司	40	贵金属、钻石、珠宝玉石鉴定	否	否
韩青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	否	否
周文静	监事	-	-	-	否	否
王献桔	监事	-	-	-	否	否

- 1、台州市椒江圣牌珠宝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注销。
- 2、台州市椒江新联百货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注销。
- 3、深圳市圣牌珠宝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 4、台州市含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销。
- 5、广东文华在线教育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注销。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07,170.60	4,583,588.44	113,915.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177,563.61	16,530,353.77	359,304.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085.45	585,970.52	174,939.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652.55	81,810.00	21,234,50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324,524.31	10,414,951.86	4,683,44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4,742.92	535,525.97	418,678.18
流动资产合计	66,766,739.44	32,732,200.56	26,984,786.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83,639.28	7,256,325.96	555,443.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115.11	53,486.83	46,601.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527.72	177,628.36	307,81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7,282.11	7,487,441.15	909,863.50
资产总计	74,404,021.55	40,219,641.71	27,894,65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13,030.30	13,275,591.97	21,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2,322,157.16	3,052,333.89	2,859,427.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5,162.19	242,505.04	50,345.53
应交税费	962,024.89	274,560.53	199,603.54
其他应付款	2,664,988.94	3,020,101.18	232.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847,363.48	30,865,092.61	24,359,60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000,000.00
负债合计	30,847,363.48	30,865,092.61	26,359,608.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84,244.77	344,244.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960.91	102,480.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6,452.39	907,824.04	-1,464,95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6,658.07	9,354,549.10	1,535,041.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6,658.07	9,354,549.10	1,535,04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04,021.55	40,219,641.71	27,894,650.1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149,497.51	47,085,184.88	4,404,338.96
其中：营业收入	43,149,497.51	47,085,184.88	4,404,338.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845,304.04	45,441,502.20	5,116,563.19
其中：营业成本	38,168,336.56	41,432,406.23	4,067,922.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308.06	200,489.76	43,282.78
销售费用	680,480.65	949,371.73	414,964.78
管理费用	1,004,757.63	1,432,019.17	303,461.13
研发费用	292,698.18	535,623.64	286,818.81
财务费用	607,722.96	891,591.67	113.38
其中：利息收入	38,980.56	850,330.62	1,942,470.59
利息费用	638,452.44	1,731,688.74	1,941,299.17
加：其他收益	15,85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97,221.57	-851,107.86	
资产减值损失			-18,170.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2,825.32	792,574.82	-730,394.34
加：营业外收入	15,886.75	31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3.27	19,078.89	536.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8,418.80	773,811.59	-730,930.73
减：所得税费用	476,309.83	154,303.78	-182,468.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108.97	619,507.81	-548,462.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2,108.97	619,507.81	-548,462.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2,108.97	619,507.81	-548,462.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2,108.97	619,507.81	-548,46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2,108.97	619,507.81	-548,462.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5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5	-0.1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18,929.27	36,440,862.29	4,757,468.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76.04	36,319.78	46,07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80,005.31	36,477,182.07	4,803,54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09,776.69	44,109,780.51	4,860,947.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074.48	1,070,772.57	475,20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052.38	236,031.24	92,24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505.49	6,437,308.27	456,36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15,409.04	51,853,892.59	5,884,76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5,403.73	-15,376,710.52	-1,081,21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12,470.92	88,900,69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34,812,470.92	88,900,69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00.00	836,928.35	4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3,062.00	80,981,91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0.00	13,259,990.35	81,021,91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	21,552,480.57	7,878,77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40,000.00	5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39,887.53	53,502,696.00	45,2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0,000.00	30,49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89,887.53	84,492,696.00	52,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2,449.20	61,477,104.03	5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452.44	1,731,688.74	1,941,299.1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0,000.00	27,49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0,901.64	90,698,792.77	59,541,29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8,985.89	-6,206,096.77	-7,281,29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3,582.16	-30,326.72	-483,738.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88.44	113,915.16	597,65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7,170.60	83,588.44	113,915.1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344,244.77	-	-	-	102,480.29	-	907,824.04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	-	-	344,244.77	-	-	-	102,480.29	-	907,824.04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	-	-	5,640,000.00	-	-	-	163,480.62	-	1,398,628.35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62,108.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	-	-	5,640,000.00	-	-	-	-	-	-	32,6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0				5,640,000.00							32,6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3,480.62	-	-163,480.6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480.62		-163,480.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	-	5,984,244.77	-	-	-	265,960.91	-	2,306,452.39	-	43,556,658.07

201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464,958.71	-	1,535,04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1,464,958.71	-	1,535,04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344,244.77	-	-	-	102,480.29	-	2,372,782.75	-	7,819,507.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9,507.81		619,507.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2,200,000.00	-	-	-	-	-	-	-	7,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2,200,000.00								7,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2,480.29	-	-102,480.2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480.29		-102,480.2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1,855,755.23						1,855,755.23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344,244.77	-	-	-	102,480.29	-	907,824.04	-	9,354,549.10
----------	--------------	---	---	---	------------	---	---	---	------------	---	------------	---	--------------

2018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916,496.09		2,083,50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	-916,496.09	-	2,083,50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548,462.62	-	-548,46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462.62		-548,462.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464,958.71	-	1,535,041.2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8,453.43	4,583,566.29	113,91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177,563.61	16,530,353.77	359,304.53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23,062.35	458,412.86	174,939.53
其他应收款	53,421.00	51,810.00	21,234,506.47
存货	33,324,524.31	10,414,951.86	4,683,44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05,748.50	530,858.72	418,678.18
流动资产合计	66,672,773.20	32,569,953.50	26,984,786.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8,000.00	17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39,391.49	7,256,325.96	555,443.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115.11	53,486.83	46,601.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810.05	174,003.73	307,81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9,316.65	7,661,816.52	909,863.50
资产总计	74,442,089.85	40,231,770.02	27,894,65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13,030.30	13,275,591.97	21,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2,319,749.96	3,052,333.89	2,859,427.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51,441.94	242,505.04	50,345.53
应交税费	962,024.89	274,840.53	199,603.54
其他应付款	2,651,988.94	3,017,450.96	232.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98,236.03	30,862,722.39	24,359,60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000,000.00
负债合计	30,798,236.03	30,862,722.39	26,359,608.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84,244.77	344,244.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960.91	102,480.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93,648.14	922,322.57	-1,464,95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43,853.82	9,369,047.63	1,535,04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42,089.85	40,231,770.02	27,894,650.1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134,109.91	47,085,184.88	4,404,338.96

减：营业成本	38,166,284.88	41,432,406.23	4,067,922.31
税金及附加	91,308.06	200,489.76	43,282.78
销售费用	638,390.21	933,860.21	414,964.78
管理费用	942,716.64	1,429,407.60	303,461.13
研发费用	292,698.18	535,623.64	286,818.81
财务费用	607,728.21	891,591.60	113.38
其中：利息收入	38,975.31	850,330.62	1,942,470.59
利息费用	638,452.44	1,731,688.74	1,941,299.17
加：其他收益	15,85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97,221.57	-851,107.86	
资产减值损失			-18,170.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3,615.58	810,697.98	-730,394.34
加：营业外收入	15,886.75	315.66	
减：营业外支出	293.27	19,078.89	536.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9,209.06	791,934.75	-730,930.73
减：所得税费用	494,402.87	157,928.41	-182,468.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4,806.19	634,006.34	-548,462.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34,806.19	634,006.34	-548,462.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4,806.19	634,006.34	-548,462.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01,541.28	36,440,862.29	4,757,46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0.79	33,669.56	46,07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56,802.07	36,474,531.85	4,803,54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09,776.69	44,109,780.51	4,860,94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921.78	1,070,772.57	475,20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052.38	236,031.24	92,24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49.97	6,306,680.20	456,36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90,900.82	51,723,264.52	5,884,76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4,098.75	-15,248,732.67	-1,081,21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12,470.92	88,900,69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812,470.92	88,900,69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00.00	786,928.35	4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17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3,062.00	80,981,91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0.00	13,387,990.35	81,021,91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0	21,424,480.57	7,878,77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4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39,887.53	53,502,696.00	45,2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0,000.00	30,49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89,887.53	84,492,696.00	52,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2,449.20	61,477,104.03	5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452.44	1,731,688.74	1,941,29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0,000.00	27,49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0,901.64	90,698,792.77	59,541,29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8,985.89	-6,206,096.77	-7,281,29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4,887.14	-30,348.87	-483,73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66.29	113,915.16	597,65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8,453.43	83,566.29	113,915.1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	-	5,984,244.77	-	-	-	265,960.91	-	2,393,648.14	43,643,853.82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	-1,464,958.71	1,535,04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	-1,464,958.71	1,535,04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344,244.77	-	-	-	102,480.29	-	2,387,281.28	7,834,00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4,006.34	634,006.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2,200,000.00	-	-	-	-	-	-	7,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2,200,000.00							7,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2,480.29	-	-102,480.2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480.29		-102,480.2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1,855,755.23					1,855,755.23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344,244.77	-	-	-	102,480.29	-	922,322.57	9,369,047.63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916,496.09	2,083,50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916,496.09	2,083,50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48,462.62	-548,462.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8,462.62	-548,462.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益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464,958.71	1,535,041.2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2.80	2019 年度	同一控制下合并	投资设立

除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0】第 24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应收票据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东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在途结算资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

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公司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 2：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 2：其他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3：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低风险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低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在途资金、代缴社保、股东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33	5	2.94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2.33	5	2.94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4	5	23.75
办公家具	3	5	31.67
	5	5	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件规定，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第六十七条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

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零售收入：通过公司在各家商场设立的专柜、公司自营专卖店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在商品实物已经交付消费者，并已经收取货款，或已取得商场对销售净额的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销售净额为商品销售价款扣除商场费用后的净额。

批发收入：客户收到商品确认无误，并在销售单上签字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式:

零售收入：通过公司在各家商场设立的专柜、公司自营专卖店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在商品实物已经交付消费者，并已经收取货款，或已取得商场对销售净额的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销售净额为商品销售价款扣除商场费用后的净额。

批发收入：客户收到商品确认无误，并在销售单上签字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以下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 1-6 月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或者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对公司财务数据没有影响。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 准则”）。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对公司财务数据没有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12/31	由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	应收款项	16,530,353.77		16,530,353.77
2019/12/31	由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	其他应收款	81,810.00		81,810.00
2018/12/31	财务格式变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9,304.53	-359,304.53	
2018/12/31	财务格式变更	应收账款		359,304.53	359,304.53
2018/12/31	财务格式变更	应收票据			
2018/12/31	财务格式变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59,427.32	-2,859,427.32	
2018/12/31	财务格式变更	应付账款		2,859,427.32	2,859,427.32
2018/12/31	财务格式变更	应付票据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149,497.51	47,085,184.88	4,404,338.96
净利润(元)	1,562,108.97	619,507.81	-548,462.62
毛利率(%)	11.54	12.01	7.64
期间费用率(%)	6.00	8.09	22.82
净利率(%)	3.62	1.32	-1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17.00	-3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7.42	-3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8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因为公司黄金饰品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各期间黄金饰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848,201.97 元、38,900,489.69 元、967,807.7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70%、82.62%、21.97%。公司黄金饰品的销售额自 2019 年度开始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 2018 年度为提高公司黄金饰品的品牌知名度，设计开发的黄金饰品融入了新潮元素，更贴合市场及年轻人喜好，与当地同行业产品形成差异化优势，赢得了市场口碑，为公司 2019 年度以来黄金饰品的热销奠定了基础。

②公司 2019 年度以来改变原有的直营为主的销售模式，直营店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且需要较长时间培养客户，公司 2019 年以来将发展思路转变为“经销为主、直营为辅”，对经销商进行部分让利换取其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速扩大了公司黄金饰品的销售规模。

同时，公司所在地区偏好黄金首饰，有广泛的销售群体，款式新颖、品质有保障的黄金饰品更容易获得市场认可，该因素亦为公司 2019 年度黄金饰品的热销的因素之一。

③2020 年 1-6 月份黄金饰品销售收入已超过 2019 年度，除公司黄金饰品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口碑的提升外，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亦影响较大，主要情况如下：I、由于疫情原因，消费者选择黄金类产品储备的需求增加，黄金类产品市场需求上涨；II、因为黄金价格的不断上涨及上半年经济发展前景、国际局势的不明朗，使得购买黄金及黄金饰品成为消费者保值增值的主要选择之一。上述因素共同致使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黄金饰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因此公司 2019 年、2010 年 1-6 月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2) 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间净利润随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在直营店及联营店采取了降低销售价格、活动期间满减或赠品的方式扩大销售及品牌影响力，“以价换量”的销售方式致使当期销售毛利率偏低，同时当期期间费用大多为固定发生费用，导致当期净利润为负。2019 年度以来，随着公司黄金饰品的畅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间毛利率分别为 11.54%、12.01%、7.64%。2018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在直营店及联营店采取了降低销售价格、活动期间满减或赠品的方式扩大销售及品牌影响力，“以价换量”的销售方式致使当期销售毛利率偏低。

(4) 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间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00%、8.09%、22.82%，随着公司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不断下降，与公司批发、零售的业务模式相符。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 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经营过程中期间费用大多为固定发生费用，期间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5)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净利润增长趋势相符。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1.46	76.74	94.50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41.37	76.71	94.50
流动比率 (倍)	2.16	1.06	1.11
速动比率 (倍)	1.08	0.72	0.92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46%、76.74%、94.50%，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股东增加了对公司投入，2019 年度合计增加出资 720 万元，2020 年 1-6 月份合计增加出资 3,264.00 万元。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增加出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现金需求增加，公司需要扩大黄金等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股东增加出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了流动资产的规模；②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幅。

总体而言，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基本特征。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3	5.58	23.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5	5.49	1.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5	1.38	0.15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3次/年、5.58次/年、23.59次/年。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赊销金额较小，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9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渐放宽了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政策，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

（2）存货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5次/年、5.49次/年、1.02次/年，波动较大。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幅高于存货平均余额增幅，2018年度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存货水平较低，随着公司2019年度黄金饰品的畅销，公司适时调整了存货储备，但受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当期存货余额同比增幅小于当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幅。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5次/年、1.38次/年、0.15次/年，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增加了对公司出资，致使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上升，但公司报告期内因黄金饰品的畅销，致使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总资产增长幅度，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不断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35,403.73	-15,376,710.52	-1,081,21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000.00	21,552,480.57	7,878,77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18,985.89	-6,206,096.77	-7,281,29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823,582.16	-30,326.72	-483,738.7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营

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亦呈现相同的变动趋势。但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幅度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幅度，致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大幅下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大幅增长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引起。公司 2019 年以来黄金饰品销售情况良好，且黄金市场价格处于逐渐上涨趋势，公司为保障后续的正常经营，逐步增加了黄金等饰品的存货储备，其中主要的黄金饰品储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黄金饰品储备数量（克）	85,564.60	25,186.80	1,831.48
黄金饰品储备金额（元）	29,948,188.91	7,445,064.78	383,638.2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核算内容为对外拆借款及购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核算内容为股东投资款、银行借款及往来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因为当期归还借款及往来款金额大于新增借款及拆入的往来款。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支出	293.27	19,078.89	536.39
财务费用—手续费	8,251.08	10,233.55	1,284.80
付现销售费用	212,369.18	429,815.05	250,657.45
付现管理费用	215,396.77	893,091.51	133,949.41
付现研发费用	20,915.19	69,655.11	13,447.00
保证金		27,750.00	56,493.00
票据保证金		4,500,000.00	
其他	280.00	98,296.43	
往来款		389,387.73	
合 计	457,505.49	6,437,308.27	456,368.05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圣牌珠宝	41.46	2.16	1.08	76.74	1.06	0.72	94.50	1.11	0.92
宝灵珠宝 (872915)	0.28	349.42	313.14	0.48	205.39	181.28	0.54	181.62	152.79

中国珠宝 (872775)	32.26	3.28	2.90	24.35	4.32	3.89	22.34	4.68	4.1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54	352.70	316.04	24.83	209.71	185.17	22.88	186.30	156.9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及向股东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呈增长趋势。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同行业公司较低，原因主要为：1、公司股本相较同行业公司平均情况较低，股权结构单一，股东出资规模较小，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股东借款及短期借款维持公司运营，无长期负债，导致流动负债较高进而导致流动比率偏低；2、公司营收规模相较同行业公司较小，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公司主要产品黄金饰品市场价格逐年增长，公司不断增加黄金饰品的存货储备，存在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不断上升，导致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及流动比率增幅远低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处于较低水平。”

(2) 公司短期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针对公司短期金额较多且将于 2021 年初集中到期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披露“短期借款集中到期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报告期后，公司短期借款归还及新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新增	期后还款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还款日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6001)	10,250,000.00		10,250,000.00	2020/03/19	2021/03/10	2020/10/10
中国银行 (52640)	1,500,000.00		1,500,000.00	2020/03/13	2021/03/12	2020/10/10
中国银行 (52640)	3,500,000.00		3,500,000.00	2020/03/13	2021/03/12	2020/10/10
广发银行		20,000,000.00		2020/10/12	2021/10/13	-

经公司催收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通过提前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后新增借款的方式规避短期借款集中到期的情形，公司短期借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7 年 9 月 1 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TZ07 (高保) 2017003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的债权余额为 1000 万元。鉴于担保的借款合同期限已经结束，担保期间内发生的借款仅存在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了结，借款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已经向银行支付了全额的保证金，冻

结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针对该笔承兑汇票，公司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式：

零售收入：通过公司在各家商场设立的专柜、公司自营专卖店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在商品实物已经交付消费者，并已经收取货款，或已取得商场对销售净额的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销售净额为商品销售价款扣除商场费用后的净额。

批发收入：客户收到商品确认无误，并在销售单上签字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黄金饰品	40,863,589.56	94.70	38,900,489.69	82.62	967,807.75	21.97
钻石饰品	1,812,534.07	4.20	7,903,184.77	16.78	3,419,409.64	77.64
K 金饰品	452,011.04	1.05	240,041.39	0.51	17,121.57	0.39
其他饰品	21,362.84	0.05	41,469.03	0.09	-	-
合计	43,149,497.51	100.00	47,085,184.88	100.00	4,404,338.9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因为公司黄金饰品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各期间黄金饰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848,201.97 元、38,900,489.69 元、967,807.7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70%、82.62%、21.97%。公司报告期各期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黄金饰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黄金饰品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收入（元）	销售成本（元）	销售量（克）
2020 年 1-6 月份	40,863,589.56	36,474,652.30	113,207.31
2019 年度	38,900,489.69	35,005,180.67	122,548.86
2018 年度	967,807.75	919,939.52	4,007.73

报告期各期间黄金饰品销售的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4,383,444.25	5,676,816.44	
临海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1,235,456.78	3,567,089.55	699,628.21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3,940,362.83	4,803,692.92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3,769,591.39	
台州市黄岩圣禄珠宝店		3,789,491.67	
台州市黄岩圣宏珠宝店		3,839,628.32	
直营店	631,141.64	2,557,158.35	268,179.54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4,490,658.41	2,956,876.11	
北京贝莱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59,029.20	
台州黄岩永恒珠宝店	7,992,971.68	1,702,619.47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940,649.96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4,885,739.82	949,366.37	
北京泉盛至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31,787.61	992,628.32	
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		415,636.28	
临海市祥瑞珠宝商行		280,215.34	
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	7,995,076.11		
台州高新区艺澄珠宝店	2,413,709.73		
台州高新区和和珠宝店	2,147,853.10		
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5,387.60		
合计	40,863,589.56	38,900,489.69	967,807.75

①公司 2018 年度为提高公司黄金饰品的品牌知名度，设计开发的黄金饰品融入了新潮元素，更贴合市场及年轻人喜好，与当地同行业产品形成差异化优势，赢得了市场口碑，为公司 2019 年度以来黄金饰品的热销奠定了基础。

②公司 2019 年度以来改变原有的直营为主的销售模式，直营店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且需要较长时间培养客户，公司 2019 年以来将发展思路转变为“经销为主、直营为辅”，对经销商进行部分让利换取其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迅速扩大了公司黄金饰品的销售规模。

同时，公司所在地区偏好黄金首饰，有广泛的销售群体，款式新颖、品质有保障的黄金饰品更易获得市场认可，该因素亦为公司 2019 年度黄金饰品的热销的因素之一。

③2020 年 1-6 月份黄金饰品销售收入已超过 2019 年度，除公司黄金饰品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口碑的提升外，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亦影响较大，主要情况如下：I、由于疫情原因，消费者选择黄金类产品储备的需求增加，黄金类产品市场需求上涨；II、因为黄金价格的不断上涨及上半年经济发展前景、国际局势的不明朗，使得购买黄金及黄金饰品成为消费者保值增值的主要选择之一。上述因素共同致使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黄金饰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黄金饰品销售的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公司在 2020 年 9 月取得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1331000112000017），将经销商模式升级为加盟商模式，目前已发展至 6 家加盟商。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商	40,057,538.57	92.83	37,906,928.16	80.51	3,071,671.72	69.74
直营店	1,011,301.29	2.35	3,595,490.85	7.63	333,852.76	7.58
联营店	2,080,657.65	4.82	5,582,765.87	11.86	998,814.48	22.68
合计	43,149,497.51	100.00	47,085,184.88	100.00	4,404,338.9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各类销售方式的销售额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 2019 年新增 1 家直营店，且 2019 年公司通过进行融资，通过增加销售人员及销售活动开拓业务，公司通过前期市场调研，研究市场流行趋势，关注区域流行和消费偏好，对标年轻人喜好，与当地同行业产品形成差异化，公司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带动了公司 2019 年直营店及联营店收入的大幅增长； ②公司 2019 年改变发展方向，将发展思路转变为“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经销商销售模式可复制性快且投入相对直营店小，2019 年新签署 6 份经销协议，经销商的增加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受众群体，使得公司差异化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长，并最终体现为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③中国是黄金珠宝首饰消费大国，市场需求一直在稳定上升，且国内黄金珠宝行业的产品同质化非常严重，公司将产品定位为时尚，对标年轻人的品位，相对国内其他同行业公司形成差异化，差异化的产品营销策略使得公司销售收入上升。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及期后各月份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月	7,370,806.99	1,177,196.22	374,388.21
2月	2,256,446.35	834,091.19	263,428.21
3月	1,689,692.55	349,502.90	251,366.68
4月	12,074,877.46	556,187.55	294,547.86
5月	8,616,793.70	4,514,449.29	345,700.00
6月	11,140,880.46	1,611,842.92	284,874.14
7月	7,194,970.01	4,723,005.98	282,202.59
8月	5,605,971.50	4,658,521.80	271,471.09
9月	4,396,091.42	8,229,801.71	326,375.86
10月	5,051,889.53	6,729,604.92	353,372.41
11月	5,432,051.00	6,300,387.86	325,021.55
12月		7,400,592.53	1,031,590.36
合计	70,830,470.97	47,085,184.88	4,404,338.96

2018年8月份开始公司在直营店、联营店上架销售公司自主开发设计的黄金类饰品，自2018年9月份开始公司营业收入在黄金饰品销量扩大的带动下逐渐呈现上涨趋势。2018年12月份公司单月销售达到百万级。12月份由于距离圣诞、元旦及农历春节较近，上述节日为销售旺季，同时，公司当期销售额基数仍然较少，公司当月销售环比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2019年度随着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品牌在当地影响力的逐步扩大，直营店对黄金饰品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以对经销商让利方式向经销商成功推荐销售黄金饰品，同时公司在2018年原有经销商（6家）销售公司黄金饰品的情形下，当期新增5家经销商，下半年收入逐步增长。

2020年除了受疫情影响2月、3月份收入较少外，其他月份收入相对较为平稳。随着2020年3月份以来当地疫情的稳定及经济活动的恢复，公司销售收入迅速恢复并快速增长，其中2020年4月及6月份金额销售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20年2月、3月份因疫情被压抑的消费需求在疫情稳定后集中释放；②因为黄金价格的不断上涨及上半年经济发展前景、国际局势的不明朗，使得购买黄金及黄金饰品成为消费者保值增值的主要选择之一。因此2020年4月及6月份金额销售较大具有合理性，上述销售收入不存在期后退回的情形，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黄金饰品对经销商让利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经销商	10.37%	9.19%
直营店	19.90%	15.98%
联营店	17.69%	13.31%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9年度对经销商销售毛利率较直营店低6.79%，2020年1-6月份对经销商销售毛利率较直营店低9.53%。

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环节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2018年12月份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为公司黄金饰品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内黄金饰品类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有：

①品牌优势凸显。

2019年以来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24项，新增商标8项，公司在设计领域优势逐渐凸显，自主品牌在台州当地珠宝首饰企业中脱颖而出，公司品牌珠宝首饰的市场认可度和市场口碑逐渐提高。

②销售渠道快速扩张

公司在2018年度原有经销商（6家）开始销售公司黄金饰品的情形下，当期新增5家经销商。2020年1-6月份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定，公司收入保持良好增长趋势。目前公司与银泰、万达、新城吾悦等国内大型连锁购物中心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品牌理念、产品特色、店面形象等得到了购物中心的广泛认同。

公司报告期内黄金饰品对经销商让利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经销商	10.37%	9.19%
直营店	19.90%	15.98%
联营店	17.69%	13.31%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9年度对经销商销售毛利率较直营店低6.79%，2020年1-6月份对经销商销售毛利率较直营店低9.53%，公司对经销商的让利销售对经销商扩大公司品牌的珠宝首饰的销售规模起到了良好的激励作用。

③地区优势

公司目前经销商客户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台州地区，台州为地级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浙江沿海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港口城市。民营经济发达，上市公司众多，当地居民销售水平及消费能力较高，加之当地居民偏爱黄金饰品等珠宝首饰，当地珠宝首饰的消费潜力较大。2019年，台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500多亿元，在浙江省内仅次于杭州、宁波、温州。常住人口615万，同样位居省内第四位。人口众多，消费市场较大，为圣牌公司发展提供了深厚土壤。

在黄金珠宝消费方面，台州有深厚传统。一是婚嫁需求，黄金珠宝为必备消费品。民间有为新娘购买“三金”“五金”的传统习俗，黄金是必需婚嫁用品。年轻一代又接受了西方的钻戒文化，婚戒也成为主流婚嫁用品。近年来，更是随着人们收入提高，婚庆整体花费不断增加。二是有为幼儿出生、满月、百天等购买金锁、金镯祝福的传统消费习惯，也是成为必需消费。三是随着收入水平提高，女性装扮自己的支出不断增加，整体消费升级，珠宝首饰作为高档消费品，受到越来越多的追捧。因此，公司目前销售规模及增长速度受到该区域消费水平、销售渠道、市场政策等影响。

公司所在台州地区偏好黄金首饰，有广泛的销售群体，款式新颖、品质有保障的黄金饰品更易获得市场认可，该因素亦为公司黄金饰品的热销的因素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系在外部经营环境良好的情况下，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及商业模式调整结果的综合体现，具有合理性。

④股东加大了对公司投资及公司员工队伍的扩大

随着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适时收回了拆出资金，2019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34,812,470.92 元，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21,552,480.57 元；同时 2020 年 1-6 月份股东增加了对公司投入，2020 年 1-6 月份股东合计增加出资 3,264.00 万元。上述流动资金的增加为公司扩大采购规模提供了现金流基础。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迅速增长，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员工人数	12.97	7.84	4
平均管理员工人数	19.6	7.21	3
平均研发员工人数	4.1	3.7	3
合计	36.67	18.75	10

公司各类员工队伍的扩大为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的扩大及交易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员工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系在外部经营环境良好的情况下，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及商业模式调整结果的综合体现，具有合理性。

(3) 经公司向各主要经销商询证公司产品进销情况统计如下：

经销商名称	类别	2020 年初库存	当期从公司购入数量	当期对外销售量	2020 年 6 月末结存
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	黄金饰品（克）		22,469.36	19,698.36	2,771.00
	裸钻（克拉）				
	钻石首饰（件）				
	K 金饰品（件）		298	155	143
	其他饰品（件）				
台州黄岩永恒珠宝店	黄金饰品（克）	1,778.19	22,687.20	22,658.25	1,807.14
	裸钻（克拉）		15.37	12.44	2.93
	钻石首饰（件）				
	K 金饰品（件）				
	其他饰品（件）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黄金饰品（克）	1,189.54	13,590.90	13,658.36	1,122.08
	裸钻（克拉）	5.42		5.42	
	钻石首饰（件）		107	55	52
	K 金饰品（件）		89	51	38
	其他饰品（件）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行	黄金饰品(克)	758.16	11,345.13	11,958.24	545.05
	裸钻(克拉)	15.99	2.03	18.02	
	钻石首饰(件)	4	89	91	2
	K金饰品(件)		18	18	
	其他饰品(件)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黄金饰品(克)	2,690.40	12,049.57	12,258.69	2,481.28
	裸钻(克拉)				
	钻石首饰(件)				
	K金饰品(件)		74	45	29
	其他饰品(件)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黄金饰品(克)	2,774.67	11,710.50	12,077.22	2,407.95
	裸钻(克拉)	4		4	
	钻石首饰(件)	3		2	1
	K金饰品(件)		81	55	26
	其他饰品(件)		3	3	
台州高新区艺澄珠宝店	黄金饰品(克)		6,831.37	4,258.66	2,572.71
	裸钻(克拉)		16.5	15.11	1.39
	钻石首饰(件)				
	K金饰品(件)				
	其他饰品(件)				
台州高新区和和珠宝店	黄金饰品(克)		5,523.90	4,688.20	835.70
	裸钻(克拉)				
	钻石首饰(件)		127	127	
	K金饰品(件)		5	5	
	其他饰品(件)				
合计	黄金饰品(克)	9,190.96	106,207.93	101,255.98	14,542.91
	裸钻(克拉)	25.41	33.9	54.99	4.32
	钻石首饰(件)	7	323	275	55
	K金饰品(件)		565	329	236
	其他饰品(件)		3	3	

上表中经销商存货数据由各经销商提供，未经审计。其中“当期从公司购入数量”与公司销售数据核对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良好，经销商报告期末结存珠宝首饰为柜台正常在售商品，不存在积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退换货的情况。

(4) 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直营店	在商品实物已经交付消费者，并已经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经销商、加盟店	客户收到商品确认无误，并在销售单上签字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联营店	在商品实物已经交付消费者，并取得商场对销售净额的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对经销商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在经销商客户收到商品确认无误，并在销售单上签字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公司当期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43,149,497.51	1,562,108.97
2020 年 1-11 月（未审）	70,830,470.97	2,430,131.85

(6)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经销商模式	直营模式	联营模式
定价方式	市场批发价	市场零售价	市场零售价
结算方式及收款模式	银行转账	转账收款为主	商场统一收款
信用政策	六个月	无	无
销售模式（买断或代理）	买断	买断	买断
供货的品类	黄金饰品、裸钻(克拉)、钻石首饰(件)、K金饰品、其他饰品	黄金饰品、钻石首饰(件)、K金饰品	黄金饰品、裸钻(克拉)、钻石首饰(件)、K金饰品
供货的方式	产品买断制，即经销商购买现货与下单制作相结合，付清货款买断货品	公司直接供货，不结算，计入公司库存	公司直接供货，不结算，计入公司库存
折扣折让制度	原料价格随行就市，工费依据不同工艺额定价格，每笔订单单独定价，无特别折扣折让制度	以公司采购价计算成本价，无折扣	以公司采购价计算成本价，无折扣
退换货政策	经销售验收通过，即不予退换。验收过程中不合格的，同等价格退换由经销商选择。	三天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三天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单位溢价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类别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单位溢价率	毛利率	单位溢价率	毛利率	单位溢价率
经销商模式	黄金饰品	10.37%	11.57%	9.19%	10.12%	-	-
	裸钻(克拉)	24.04%	31.66%	15.06%	17.73%	8.60%	9.41%
	钻石首饰(件)	22.09%	28.35%	25.46%	34.15%	5.99%	6.37%
	K 金饰品	13.31%	15.36%	2.26%	2.31%	-	-
	其他饰品	12.56%	14.36%	23.32%	30.41%	-	-
直营模式	黄金饰品	19.90%	24.84%	15.98%	19.02%	6.08%	6.47%
	裸钻(克拉)	-	-	-	-	-	-
	钻石首饰(件)	35.38%	54.76%	32.08%	47.24%	10.18%	11.33%

	K 金饰品	19. 62%	24. 41%	3. 16%	3. 27%	-	-
	其他饰品	-	-	-	-	-	-
联营模式	黄金饰品	17. 69%	21. 49%	13. 31%	15. 35%	4. 51%	4. 73%
	裸钻（克拉）	3. 32%	3. 43%	-	-	-	-
	钻石首饰（件）	33. 73%	50. 91%	30. 11%	43. 08%	7. 27%	7. 84%
	K 金饰品	16. 15%	19. 27%	1. 41%	1. 43%	-12. 69%	-11. 26%
	其他饰品	-	-	-	-	-	-

(7) 公司经销商（包现加盟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经营者	业务合作由来	经销协议签订时间	备注
台州高新区和和珠宝店	2019/12/27	陈和玲	双向选择	2020/1/1	
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	2019/12/23	郑鸿彪	双向选择	2020/1/1	
台州高新区艺澄珠宝店	2019/1/16	王优优	双向选择	2020/1/1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2018/6/21	严海超	双向选择	2019/11/14	
台州黄岩永恒珠宝店	2019/7/1	郑鸿彪	双向选择	2019/8/1	
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	2016/11/18	何永定	双向选择	2019/7/1	2019/8/8 注销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2019/7/30	杨晨焱	双向选择	2019/7/30	
台州市黄岩圣宏珠宝店	2018/6/21	严海超	双向选择	2019/5/1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2017/7/12	王普林	双向选择	2019/11/1	
临海市圣缘珠宝店	2014/3/26	赵一平	双向选择	2018/4/1	2018/11/6 注销
临海市祥瑞珠宝商行	2009/8/4	王普林	双向选择	2018/4/1	2019/7/24 注销
临海市圣禧珠宝店	2017/3/14	赵一平	双向选择	2018/3/1	2019/5/20 注销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2008/6/23	何永定	双向选择	2018/3/1	2019/8/27 注销
台州市黄岩圣禄珠宝店	2017/7/12	王普林	双向选择	2018/2/1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2017/7/12	赵一平	双向选择	2018/1/1	2019/12/10 注销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2015/11/20	陈丽	双向选择	2017/11/1	

(8)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情况，未发生折扣折让销售的情况。

(9) 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经营者	关联方	状态
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	何永定	是	2019 年 8 月 8 日已注销
临海市圣缘珠宝店	赵一平	是	2018 年 11 月 6 日已注销
临海市圣禧珠宝店	赵一平	是	2019 月 5 月 20 日已注销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何永定	是	2019 年 8 月 27 日已注销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赵一平	是	2019 年 12 月 10 日已注销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任经营者的企；临海市圣禧珠宝店、临海市圣缘珠宝店、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系实际控制人赵珍凤的哥哥赵一平任经营者的企。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资金支持情形，不存在公司内部员工、前员工在

经销/加盟店任职或以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经销商/加盟商股份的情形。

(1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注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注销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经营者	关联方	状态
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	何永定	是	2019年8月8日已注销
临海市圣缘珠宝店	赵一平	是	2018年11月6日已注销
临海市圣禧珠宝店	赵一平	是	2019年5月20日已注销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何永定	是	2019年8月27日已注销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赵一平	是	2019年12月10日已注销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任经营者的企业；临海市圣禧珠宝店、临海市圣缘珠宝店、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系实际控制人赵珍凤的哥哥赵一平任经营者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何永定注销临海市圣祥珠宝店、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的原因系实际控制人计划将圣牌珠宝作为未来的主要经营主体，同时出于消除同业竞争的需要，将上述相关店铺进行注销。实际控制人赵珍凤的哥哥赵一平注销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系由于身体原因无力经营，且门店经营不善。

上述经销商注销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均呈快速增长趋势。

上述珠宝店注销后业务停止经营，人员均已离职，剩余资产归属经营者。

(11) 部分经销商未转为加盟商的主要原因

公司对加盟商要求必须排他性销售公司“圣牌”珠宝首饰产品，则与公司签署加盟商协议后不能再销售其他品牌珠宝首饰，部分经销商基于其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理念自由选择是否与公司签署加盟商协议。存在部分经销商综合考虑加盟要求及约束性条款后暂不转为加盟商的情形。

(12) 经销商与加盟商在管理方式等方面的主要差异

模式	模式简介
经销模式	公司授权经销商可以非排他性地经营销售“圣牌”珠宝首饰产品，即经销商亦可经销其他品牌珠宝首饰产品。
加盟模式	加盟商在公司授权下开设加盟店。公司在将产品批发给加盟商时实现销售，并根据协议为加盟商提供相应服务，包括特许经营权、人员及经营管理培训、统一装修设计等。

(13) 公司加盟费用的收取方式

公司在2020年9月取得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1331000112000017），将经销商模式升级为加盟商模式，目前已发展至6家加盟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店名	许可期间	许可费用（万元）
1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2020.9.13-2022.9.12	加盟费10万元/年，管理费5万元/年
2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2020.9.12-2022.9.11	加盟费10万元/年，管理费5万元/年
3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2020.9.16-2022.9.15	加盟费10万元/年，管理费5万元/年

4	台州黄岩永恒珠宝店	2020.9.12-2022.9.11	加盟费 10 万元/年，管理费 5 万元/年
5	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	2020.9.15-2022.9.14	加盟费 10 万元/年，管理费 5 万元/年
6	台州高新区艺澄珠宝店	2020.9.14-2022.9.13	加盟费 10 万元/年，管理费 5 万元/年
(14) 公司对加盟商管理主要在品牌授权、人员及经营管理培训、统一装修设计等方面，公司不干预加盟商终端产品的销售价格。			
(1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由于珠宝首饰，特别是钻石饰品的 GIA 证书及国检证书的唯一性，公司也引入珠宝行业的 ERP 系统，公司发生的珠宝首饰的采购、销售均能完整的在 ERP 系统中体现，因此公司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进行归集，于销售时按其账面成本进行结转，成本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黄金饰品	36,474,652.30	95.56	35,005,180.67	84.49	919,939.52	22.61
钻石饰品	1,293,284.89	3.39	6,159,569.09	14.87	3,128,688.51	76.92
K 金饰品	381,719.73	1.00	235,858.27	0.57	19,294.28	0.47
其他饰品	18,679.64	0.05	31,798.20	0.07	-	-
合计	38,168,336.56	100.00	41,432,406.23	100.00	4,067,922.3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快速增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采购	37,969,252.92	99.48	41,058,833.77	99.10	4,064,787.17	99.92
委托加工费	199,083.64	0.52	373,572.46	0.90	3,135.14	0.08
合计	38,168,336.56	100.00	41,432,406.23	100.00	4,067,922.3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通过采购黄金饰品等成品进行销售，公司采购足金原料后委外加工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各期间营业成本中公司直接采购成品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10%、99.92%，与公司的商业模式相符。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黄金饰品	40,863,589.56	36,474,652.30	10.74
钻石饰品	1,812,534.07	1,293,284.89	28.65
K金饰品	452,011.04	381,719.73	15.55
其他饰品	21,362.84	18,679.64	12.56
合计	43,149,497.51	38,168,336.56	11.54

公司 2020 年 1-6 月黄金饰品及钻石饰品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 98.95%。

公司当期黄金饰品、钻石饰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成本 (元)	销售量 (克)	销售单价 (元/ 克)	成本单 价(元/ 克)	每单位 溢价率
黄金饰品	40,863,589.56	36,474,652.30	113,207.31	360.96	322.19	12.03%

续

单位：元

类别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每单位溢价率
裸钻(克拉)	106,479.41	95,566.69	34.94	3,047.67	2,735.32	11.42%
钻石首饰(件)	1,706,054.66	1,197,718.20	635.00	2,686.70	1,886.17	42.44%

注：每单位溢价率为销售单价相对于成本的溢价空间对单位成本的比值，显示公司商品的市场溢价销售能力。

①2020 年 1-6 月份黄金饰品销售毛利率略有增长，除公司 2019 年度珠宝首饰的热销使得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口碑的进一步提升，公司黄金饰品等珠宝首饰的品牌溢价进一步增强外，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导致黄金及黄金饰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黄金饰品的销售价格随之不断上涨，致使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黄金饰品的毛利率较上期亦有所上升。

②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裸钻及钻石首饰毛利率较上期较为稳定。当期裸钻及钻石首饰的成本及销售价格均有下降，主要原因为：I、公司用于制作钻石首饰的碎钻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因 2019 年度钻石首饰采购数量的增加，对供应商争取到了更为优惠的价格，为此公司调低了销售价格，但保证了毛利率的相对稳定；II、公司将钻石饰品的销售以钻石首饰为主，当期销售裸钻较少，

原因分析

	且均为成色普通的钻石，价格相对较低。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黄金饰品	38,900,489.69		35,005,180.67		10.01															
钻石饰品	7,903,184.77		6,159,569.09		22.06															
K 金饰品	240,041.39		235,858.27		1.74															
其他饰品	41,469.03		31,798.20		23.32															
合计	47,085,184.88		41,432,406.23		12.01															
	<p>公司 2019 年度黄金饰品及钻石饰品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 99.36%。</p> <p>公司当期黄金饰品、钻石饰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销售收入 (元)</th><th>销售成本 (元)</th><th>销售量 (克)</th><th>销售单价 (元/ 克)</th><th>成本单 价(元/ 克)</th><th>每单位 溢价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黄金饰品</td><td>38,900,489.69</td><td>35,005,180.67</td><td>122,548.86</td><td>317.43</td><td>285.64</td><td>11.13%</td></tr> </tbody> </table>						类别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成本 (元)	销售量 (克)	销售单价 (元/ 克)	成本单 价(元/ 克)	每单位 溢价率	黄金饰品	38,900,489.69	35,005,180.67	122,548.86	317.43	285.64	11.13%
类别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成本 (元)	销售量 (克)	销售单价 (元/ 克)	成本单 价(元/ 克)	每单位 溢价率														
黄金饰品	38,900,489.69	35,005,180.67	122,548.86	317.43	285.64	11.13%														
	续																			
	单位：元																			
类别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每单位 溢价率														
裸钻（克拉）	3,047,021.75	2,737,228.15	262.85	11,592.11	10,413.53	11.32%														
钻石首饰 (件)	4,856,163.02	3,422,340.94	1,342.00	3,618.60	2,550.18	41.90%														
	<p>注：每单位溢价率为销售单价相对于成本的溢价空间对成本的比值，显示公司商品的市场溢价销售能力。</p> <p>①公司 2019 年度以来改变原有的直营为主的销售模式，直营店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且需要较长时间培养客户，公司 2019 年以来将发展思路转变为“经销为主、直营为辅”，对经销商进行部分让利换取其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速扩大了公司黄金饰品的销售规模，公司逐步提高了黄金饰品的销售价格，致使公司 2019 年度黄金饰品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p> <p>②2019 年度钻石首饰毛利率同比大幅增长，裸钻销售毛利率略有增长。随着公司前期市场推广，公司的知名度及口碑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公司制作钻石首饰的钻石多为克拉数较小的碎钻，单件钻石首饰的价格较低，更易被广大消费者接受，公司凭借新颖的设计、优良的做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当期钻石首饰销售良好，公司适当提高了销售价格，毛利率随之大幅增长。</p> <p>随着公司品牌溢价的提高，公司当期所销售裸钻价格按市场价格波动及当地需求状况略有上调，当期裸钻毛利率同比略有上涨。</p>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黄金饰品	967,807.75		919,939.52		4.95															
钻石饰品	3,419,409.64		3,128,688.51		8.50															

K 金饰品	17,121.57	19,294.28	-12.69																					
其他饰品	-	-	-																					
合计	4,404,338.96	4,067,922.31	7.64																					
公司 2018 年度所销售的主要商品为黄金饰品及钻石饰品，两者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 99.53%。																								
公司当期黄金饰品、钻石饰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销售收入 (元)</th><th>销售成本 (元)</th><th>销售量 (克)</th></tr> </thead> <tbody> <tr> <td>黄金饰品</td><td>967,807.75</td><td>919,939.52</td><td>4,007.73</td></tr> </tbody> </table>				类别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成本 (元)	销售量 (克)	黄金饰品	967,807.75	919,939.52	4,007.73													
类别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成本 (元)	销售量 (克)																					
黄金饰品	967,807.75	919,939.52	4,007.73																					
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销售收入</th><th>销售成本</th><th>销售量</th><th>销售单价</th><th>成本单价</th><th>每单位 溢价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裸钻(克拉)</td><td>3,046,791.63</td><td>2,784,739.22</td><td>246.97</td><td>12,336.89</td><td>11,275.80</td><td>9.41%</td></tr> <tr> <td>钻石首饰 (件)</td><td>372,618.01</td><td>343,949.29</td><td>121.00</td><td>3,079.49</td><td>2,842.56</td><td>8.34%</td></tr> </tbody> </table>				类别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每单位 溢价率	裸钻(克拉)	3,046,791.63	2,784,739.22	246.97	12,336.89	11,275.80	9.41%	钻石首饰 (件)	372,618.01	343,949.29	121.00	3,079.49	2,842.56	8.34%
类别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每单位 溢价率																		
裸钻(克拉)	3,046,791.63	2,784,739.22	246.97	12,336.89	11,275.80	9.41%																		
钻石首饰 (件)	372,618.01	343,949.29	121.00	3,079.49	2,842.56	8.34%																		
注：每单位溢价率为销售单价相对于成本的溢价空间对成本的比值，显示公司商品的市场溢价销售能力。																								
<p>①公司通过 2018 年度设计开发了部分款式新颖、融入了新潮元素黄金饰品，公司为扩大该部分产品的销售规模、获取市场反馈，公司在直营店及联营店采取了降低销售价格、活动期间满减或赠品的方式扩大销售及品牌影响力，“以价换量”的销售方式致使当期销售毛利率偏低。</p>																								
<p>②公司 2018 年度裸钻及钻石首饰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公司为开拓市场、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在销售过程中对客户让利，以期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以赢得公司产品的市场口碑，该营销措施致使当年度钻石饰品的毛利率较低。</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1.54%	12.01%	7.64%
宝灵珠宝(872915)	3.07%	4.08%	5.38%
中国珠宝(872775)	4.15%	5.61%	5.41%
原因分析		<p>宝灵珠宝(872915)的主要业务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铂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p> <p>中国珠宝(872775)主要业务为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设计、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p> <p>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公司的产品结构中包含了黄金</p>	

	首饰和珠宝首饰，经营模式亦包含了零售模式和批发模式，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基本情况。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分析：

项目	圣牌珠宝	宝灵珠宝 (872915)	中国珠宝 (872775)
产品类别	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	黄金饰品、钻石饰品、铂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四大类：一是黄金饰品，包括足金硬金、足金摆件等黄金类首饰；二是钻石镶嵌饰品；三是K金饰品；四是铂金及其他类饰品。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标准黄金、投资金条、素金饰品、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其中，80%以上收入来自于标准黄金的销售
业务规模	2020年1月-6月	43,149,497.51	30,842,197.50
	2019年度	47,085,184.88	103,647,723.17
	2018年度	4,404,338.96	137,903,224.60
企业定位	公司依托“圣牌”珠宝品牌，主要面向国内二、三线城市，定位新时代年轻群体，为其提供时尚、轻奢、优质的各类珠宝饰品。	公司依托“宝灵”珠宝品牌，主要面向国内二、三线城市，定位新时代年轻群体，为其提供时尚、轻奢、优质的各类珠宝饰品。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首饰类业务定位于中高端层次。
门店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复合营销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加盟店6家，联营店1家，直营店2家	公司销售端主要为批发商客户、公司自有品牌的直营店以及商场联营店。截至2017年末，公司直营店2家，联营店2家。	贯彻外延式、规模先行的渠道战略的同时，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深耕细作，确立了“代理-加盟”的营销模式，并建立了“公司总部——省级总代理商——加盟商”的三级管理体系。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拥有自营店3家，各省总代理商25家，加盟店1030家。
所服务消费群体	新时代年轻群体	新时代年轻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指定供货商、总代理商
销售及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发展加盟商模式将成品批发给品牌加盟商，同时辅以直营模式将成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专注于品牌运营和渠道管理，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珠宝首饰流行趋势，采用“连锁加盟为主、自营开店为辅”的运营模式。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黄金类饰品，均为供应商提供的成品。	报告期内经销为主，直销（直营店、联营店）为辅。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钻石交易所采购黄金、钻石后委外加工成品	报告期内以采购黄金饰品、钻石饰品成品为主，少量委外加工为辅

成本归集情况	<p>公司的销售商品均为外购或委托加工后直接对外销售，包括金银珠宝首饰等，外购或委托加工后计入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进行归集。</p>	<p>公司发生的珠宝首饰的采购、销售均能完整的在ERP系统中体现并根据证书号查询，因此库存商品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进行归集，于销售时按其账面成本进行结转，成本归集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p>	<p>公司在实现销售时一般按照销售数量和对应单位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结转营业成本，公司产品中的素金产品在实现销售时按照销售数量和对应单位成本，采用加权平均计价进行成本结转。委托加工费用直接按照具体加工的产品归集和结转。</p>
--------	--	---	---

中国珠宝所披露公开信息显示，其80%以上收入来自于标准黄金的销售，即其珠宝首饰成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少，因此中国珠宝主营产品与公司有所差异，标准黄金销售属于公司供应商的上游，产业链位置不同导致公司与中国珠宝毛利率有所差异；

宝灵珠宝业务模式及主营产品与公司类似，但报告期内其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2017至2019年度，其营收由1.48亿逐步下滑至1.04亿，市场占有率降低。其挂牌前夕的2017年度毛利率为8.99%，与公司2019、2020年度毛利率接近，当年度其产品中的18k金饰品毛利率为13.13%，而2019年度则下降至约3%，由此可见毛利率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亦是其产品市场溢价销售能力下降的体现。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提升系公司珠宝首饰市场认可度及市场影响力提升的体现，核心优势在于公司较强的珠宝首饰研发、设计能力。

(2) 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类别毛利率对比分析

单位名称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圣牌珠宝	黄金饰品	10.74	10.01	4.95
	钻石饰品	28.65	22.06	8.50
	K金饰品	15.55	1.74	-12.69
	其他饰品	12.56	23.32	
宝灵珠宝(872915)	足金饰品	1.07	1.22	1.75
	钻石饰品	21.28	24.58	25.97
	18K金饰品	2.71	3.22	9.96

经查询可比公司中国珠宝(872775)所披露信息，中国珠宝经营的黄金类产品包括标准黄金、投资金条、素金饰品、黄金摆件；公司经营的镶嵌饰品种类包括钻石镶嵌、彩宝镶嵌、玉石镶嵌及其他镶嵌饰品。但中国珠宝定期报告中未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毛利率及收入、成本信息，无法获取其具体产品类别毛利率可比信息。其中中国珠宝首饰80%以上收入来自于标准黄金的销售。

经查询可比公司宝灵珠宝(872915)所披露信息，宝灵珠宝所经营黄金饰品，包括足金硬金、足金摆件等黄金类首饰；所经营钻石饰品主要包括吊坠、戒指；所经营18K金包括吊坠等。

公司所经营黄金饰品包括戒指、吊坠、项链、手链、手镯、耳饰等；所经营钻石饰品包括戒指、吊坠、项链、手链、手镯、耳钉、耳环等；所经营K金饰品包括戒指、吊坠、项链、手链、手镯、耳钉、戒托、链牌等。另外，宝灵珠宝2017-2019年研发费用一直为0，未体现其对产品的设计及开发。与之相比，公司报告期内一直较为注重产品设计，使得公司产品更能得到消费者的青睐，得以获得高于宝灵珠宝的溢价。

由上述信息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中国珠宝的主营产品不同，公司主营产品及其类别较可比公司宝灵珠宝更为完备，产品设计更加精美，消费者可选择性更为丰富，上述主营产品及其类别的不同最终体现为毛利率的差异。

公司所披露“单位溢价率”为销售单价相对于成本的溢价空间对单位成本的比值，显示公司商品的市场溢价销售能力。可比公司中国珠宝（872775）、宝灵珠宝（872915）均未披露相关产品单位成本及单位销售价格信息，无法计算其单位溢价率。

（3）报告期内黄金饰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黄金饰品销售及成本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收入（元）	销售成本（元）	销售量（克）	销售单价（元/克）	成本单价（元/克）	每单位溢价率
2020年1-6月份	40,863,589.56	36,474,652.30	113,207.31	360.96	322.19	12.03%
2019年度	38,900,489.69	35,005,180.67	122,548.86	317.43	285.64	11.13%
2018年度	967,807.75	919,939.52	4,007.73	241.49	229.54	5.20%

注：每单位溢价率为销售单价相对于成本的溢价空间对成本的比值，显示公司商品的市场溢价销售能力。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份单位黄金饰品销售毛利率较2018年度增长幅度较大。

①公司通过2018年度设计开发了部分款式新颖、融入了新潮元素黄金饰品，公司为扩大该部分产品的销售规模、获取市场反馈，公司在直营店及联营店采取了降低销售价格、活动期间满减或赠品的方式扩大销售及品牌影响力，“以价换量”的销售方式致使当期销售毛利率偏低。

②公司2019年度以来改变原有的直营为主的销售模式，直营店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且需要较长时间培养客户，公司2019年以来将发展思路转变为“经销为主、直营为辅”，对经销商进行部分让利换取其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速扩大了公司黄金饰品的销售规模，公司逐步提高了黄金饰品的销售价格，致使公司2019年度黄金饰品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

③2020年1-6月份黄金饰品销售毛利率略有增长，除公司2019年度珠宝首饰的热销使得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口碑的进一步提升，公司黄金饰品等珠宝首饰的品牌溢价进一步增强外，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导致黄金及黄金饰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黄金饰品的销售价格随之不断上涨，致使公司2020年1-6月份黄金饰品的毛利率较上期亦有所上升。

（4）报告期内钻石饰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钻石饰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及其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类别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每单位溢价率
2020年 1-6月	裸钻（克拉）	106,479.41	95,566.69	34.94	3,047.67	2,735.32	11.42%
	钻石首饰（件）	1,706,054.66	1,197,718.20	635.00	2,686.70	1,886.17	42.44%
2019年 度	裸钻（克拉）	3,047,021.75	2,737,228.15	262.85	11,592.11	10,413.53	11.32%
	钻石首饰（件）	4,856,163.02	3,422,340.94	1,342.00	3,618.60	2,550.18	41.90%
2018年 度	裸钻（克拉）	3,046,791.63	2,784,739.22	246.97	12,336.89	11,275.80	9.41%
	钻石首饰（件）	372,618.01	343,949.29	121.00	3,079.49	2,842.56	8.34%

注：每单位溢价率为销售单价相对于成本的溢价空间对成本的比值，显示公司商品的市场溢价销售能力。

裸钻为钻石颗粒，钻石饰品为加工成饰品的首饰，主要为钻戒、钻石耳坠等饰品。因钻石首饰不仅包含钻石的价值，钻石的成色、重量、钻石首饰的款式、镶嵌材料的材质等因素均影响钻石首饰的价格，因此市场按件进行交易。因此，裸钻及钻石首饰收入因交易标的差异会波动较大。

由上表可知，公司钻石饰品销售构成中钻石首饰比例逐年上升，钻石首饰毛利率的上升带动了钻石饰品整体毛利率的提高。钻石首饰的价格取决于包含钻石的价值，钻石的成色、重量、钻石首饰的款式、镶嵌材料的材质等方面，其中钻石价值受到净度、色泽、切工、有没有荧光、带不带奶油、设计、品牌等因素影响，单位钻石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价格差异较大，价格区间大致为数千元至十数万元不等。公司2019年度以来提高了钻石饰品的设计、开发力度，提升了钻石饰品的档次，销售价格提高的同时销售量大幅增长，公司钻石饰品毛利率也随之逐年增长。

①公司2018年度裸钻及钻石首饰毛利将较低，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公司为开拓市场、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在销售过程中对客户让利，以期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以赢得公司产品的市场口碑，该营销措施致使当年度钻石饰品的毛利率较低。

②2019年度钻石首饰毛利率同比大幅增长，裸钻销售毛利率略有增长。随着公司前期市场推广，公司的知名度及口碑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公司制作钻石首饰的钻石多为克拉数较小的碎钻，单件钻石首饰的价格较低，更易被广大消费者接受，公司凭借新颖的设计、优良的做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当期钻石首饰销售良好，公司适当提高了销售价格，毛利率随之大幅增长。

随着公司品牌溢价的提高，公司当期所销售裸钻价格按市场价格波动及当地需求状况略有上调，当期裸钻毛利率同比略有上涨。

③公司2020年1-6月份裸钻及钻石首饰毛利率较上期较为稳定。当期裸钻及钻石首饰的成本及销售价格均有下降，主要原因为：I、公司用于制作钻石首饰的碎钻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因2019年度钻石首饰采购数量的增加，对供应商争取到了更为优惠的价格，为此公司调低了销售价格，但保证了毛利率的相对稳定；II、公司将钻石饰品的销售以钻石首饰为主，当期销售裸钻较少，且均为成色普通的钻石，价格相对较低。

(5) 对经销商部分让利以换取其销售渠道的合理性分析

对经销商部分让利以获取其销售渠道，主要是指针对公司的直销和经销客户所，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主要为直营店和联营店，面对的为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商模式	10.63%	10.26%	8.58%
直销模式	23.99%	20.40%	6.88%
联营模式	23.07%	18.47%	4.99%

注：2018年度经销商销售主要为钻石饰品，直销和联营方式主要为黄金饰品类，故2018年经销商模式高于直销和联营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是黄金饰品销售，各销售模式下，黄金饰品毛利率如下：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商模式	10.37%	9.19%	-
直销模式	19.90%	15.98%	6.08%
联营模式	17.69%	13.31%	4.51%

公司2018年度经销商模式毛利高于直营店及联营店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度对经销商销售主要以钻石饰品为主，当期公司黄金饰品主要在直营店及联营店进行销售，公司为扩大黄金饰品的销售规模、获取市场反馈，公司在直营店及联营店采取了降低销售价格、活动期间满减或赠品的方式扩大销售及品牌影响力，“以价换量”的销售方式致使当期销售毛利率偏低。

公司2019年度以来，对经销商黄金饰品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直营店及联营店毛利率，对经销商让利，以激励经销商扩大销售规模，故公司存在对经销客户进行部分让利的情形，具有合理性。自2019年以来“对经销商部分让利以换取其销售渠道”背景下公司相关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149,497.51	47,085,184.88	4,404,338.96
销售费用(元)	680,480.65	949,371.73	414,964.78
管理费用(元)	1,004,757.63	1,432,019.17	303,461.13
研发费用(元)	292,698.18	535,623.64	286,818.81
财务费用(元)	607,722.96	891,591.67	113.38
期间费用总计(元)	2,585,659.42	3,808,606.21	1,005,358.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8	2.02	9.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3	3.04	6.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8	1.14	6.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1	1.89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00	8.09	22.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6.00%、8.09%、22.82%，随着公司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不断下降，与公司批发、零售的业务模式相符。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经营过程中期间费用大多为固定发生费用，期间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63,046.01	396,552.23	144,000.00
折旧和摊销	63,330.54	107,492.93	20,307.33
专柜管理费	53,902.99	97,729.60	22,669.81
租赁费	161,086.00	294,015.83	217,657.54
业务宣传费	9,819.00	25,264.22	0.00
物业及水电费	15,712.05	14,756.56	10,330.10
包装费	13,584.06	12,743.36	
其他		817.00	
合计	680,480.65	949,371.73	414,964.78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销售费用分别为 68.05 万元、94.94 万元、41.50 万元。2019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3.44 万元，主要为当期销售人员增加，当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同比增幅较大。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588,990.78	430,039.85	107,264.32
折旧和摊销	123,264.24	91,669.35	48,845.98
办公费	64,193.98	112,770.86	2,404.34
租赁费		32,400.00	54,717.01
业务招待费	56,267.11	43,784.30	2,646.00
交通费	35,458.73	31,381.92	
快递费	14,901.69	20,014.15	
物业及水电费	4,828.34	28,524.21	
保险费	3,005.00		
差旅费	12,716.31	32,496.53	13,218.50
开办费		12,611.57	
通讯费	3,138.10	4,083.43	
软件服务费	17,886.83	27,991.33	26,958.96
中介服务费	75,106.53	552,830.19	47,406.02
其他	4,999.99	11,421.48	
合计	1,004,757.63	1,432,019.17	303,461.13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25.48 万元、170.20 万元、30.35 万元。2019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		

	长 139.86 万元，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长 32.28 万元，咨询顾问费同比增长 55.28 万元。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68,071.58	437,500.00	263,300.00
折旧与摊销	3,711.41	28,468.53	10,071.81
差旅费	12,765.19	53,978.71	13,447.00
办公费		1,996.40	
知识产权服务费	8,150.00	13,680.00	
合计	292,698.18	535,623.64	286,818.8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对品牌的深耕力度，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开发、设计更受市场青睐的珠宝首饰。</p>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68%、1.14%、6.51%。研发费用发生额在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对营业收入的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幅大于研发费用增幅。</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638,452.44	1,731,688.74	1,941,299.17
减：利息收入	38,980.56	850,330.62	1,942,470.59
银行手续费	8,251.08	10,233.55	1,284.80
汇兑损益	-	-	-
合计	607,722.96	891,591.67	113.38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利息支付及利息收入。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公司利息收入为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人事及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元）	363,046.01	396,552.23	144,000.00
平均销售员工人数	12.97	7.84	4
平均薪酬（元/月）	4,665.20	4,215.05	3,000.00

续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元)	588,990.78	430,039.85	107,264.32
平均管理员工人数	19.6	7.21	3
平均薪酬(元/月)	5,008.43	4,970.41	2,979.56

续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元)	268,071.58	437,500.00	263,300.00
平均研发员工人数	4.1	3.70	3
平均薪酬(元/月)	10,897.22	9,853.60	7,313.89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员工人数及薪酬待遇均有所提高，公司报告期各期间职工薪酬增加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中介服务费详情如下表：

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期限
台州皓天会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人员及高管进行税务培训及内控流程设计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现场培训、指导；电话咨询	2019/1/1 —2019/12/31
台州皓天会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规范化指导服务	现场指导；电话咨询	2019/1/1 —2019/12/31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日常法律顾问费	见面座谈咨询、电话咨询；电子传递；	2017/11/15 —2018/11/15
山东永圣律师事务所	新三板挂牌法律顾问费	见面座谈、电话咨询；电子传递；等口头或书面咨询策划	2019/11/6 —挂牌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股改现场审计	2019年度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费	现场评估服务	2019年度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5,853.42	-	-
合计	15,853.42	-	-

具体情况披露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稳岗补贴	15,853.42		
小计	15,853.42	-	-

2、政府补助依赖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9 万元、0 万元、0 万元，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15%、0、0，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政府补助的发生具有偶发性，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97,221.57	-851,107.86	-
合计	-297,221.57	-851,107.86	-

具体情况披露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18,170.11
合计	-	-	-18,170.11

具体情况披露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5,886.75	315.66	-
合计	15,886.75	315.66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由于政策调整前期过期未认证进项可抵扣	15,886.75	15,886.75	315.66	315.66		
合 计	15,886.75	15,886.75	315.66	315.66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支出	293.27	19,078.89	536.39
合计	293.27	19,078.89	536.3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过期未认证进项	293.27	293.27	19,078.89	19,078.89	536.39	536.39
合 计	293.27	293.27	19,078.89	19,078.89	536.39	536.39

单位: 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2,209.19	24,113.98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899.36	130,189.80	-182,468.11
合 计	476,309.83	154,303.78	-182,468.1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038,418.80	773,811.59	-730,930.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9,604.70	154,762.32	-182,732.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39.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66.54	10,319.75	264.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3,500.92	61,563.63	
其他（减免税额）		-72,341.92	
所得税费用	476,309.83	154,303.78	-182,468.11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93.48	-18,763.23	-536.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593.48	-18,763.23	-536.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13.40	-3,214.37	-13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80.08	-15,548.86	-402.43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80.08	-15,548.86	-402.43
净利润	1,375,092.35	349,024.43	-548,462.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85%	-4.45%	0.0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0.85%、-4.45%、0.07%，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具有偶发性，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稳岗补贴	15,853.42		与收益相关	是	
------	-----------	--	-------	---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消费税	销售的贵重首饰及珠宝零售销售额(不含增值税)	5%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作出进一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9年度及子公司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适用此规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主体各期间内适用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纳税年度	所得税税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20年1-6月	按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按应纳税所得额20%计缴
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2020年1-6月	按应纳税所得额20%计缴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620.04	55,957.34	17,755.53

单位：元

银行存款	7,874,550.56	27,631.10	96,159.63
其他货币资金		4,500,000.00	
合计	7,907,170.60	4,583,588.44	113,915.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4,500,000.00	-
合计	-	4,500,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44,803.80	100.00	1,167,240.19	5.00	22,177,563.61
合计	23,344,803.80	100.00	1,167,240.19	5.00	22,177,563.61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00,372.39	100.00	870,018.62	5.00	16,530,353.77
合计	17,400,372.39	100.00	870,018.62	5.00	16,530,353.77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		-	-
组合 2: 账龄组合	378,215.29	100.00	18,910.76	5.00	359,304.53
组合小计	378,215.29	100.00	18,910.76	5.00	359,304.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378,215.29	100.00	18,910.76	5.00	359,304.53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344,803.80	100.00	1,167,240.19	5.00	22,177,563.61
合计	23,344,803.80	100.00	1,167,240.19	5.00	22,177,563.6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400,372.39	100.00	870,018.62	5.00	16,530,353.77
合计	17,400,372.39	100.00	870,018.62	5.00	16,530,353.7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8,215.29	100.00	18,910.76	5.00	359,304.53
合计	378,215.29	100.00	18,910.76	5.00	359,304.53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黄岩永恒珠宝店	非关联方	4,373,666.00	1年以内	18.74
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	非关联方	4,026,913.00	1年以内	17.25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非关联方	3,299,934.00	1年以内	14.14
台州高新区艺澄珠宝店	非关联方	2,779,862.00	1年以内	11.91
台州高新区和和珠宝店	非关联方	2,711,564.00	1年以内	11.62
合计	-	17,191,939.00	-	73.66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非关联方	5,336,968.00	1年以内	30.67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非关联方	5,078,432.00	1年以内	29.19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非关联方	3,480,347.00	1年以内	20.00
台州黄岩永恒珠宝店	非关联方	1,923,960.00	1年以内	11.06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非关联方	730,596.03	1年以内	4.20
合计	-	16,550,303.03	-	95.12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海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215.29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78,215.29	-	100.0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34.48 万元、1,740.04 万元、37.82 万元，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对部分经销商放宽了信用

政策。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0%、35.11%、8.1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针对长期合作、信誉较好的较大经销商客户，公司会针对性地适当放宽信用政策。相较收入的增长趋势及幅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合理水平。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类似业务公司对前述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从下表可以看出，公司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类似，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公司	中国珠宝（872754）	宝灵珠宝（872915）
1 年以内	5.00%	-	
6 个月以内	-	0.00%	0.00%
7 至 12 个月	-	2.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5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10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新合作批发客户，需支付 30%定金，发货前支付全额货款。部分主要客户经公司审核并经总经理审批后给予 6-8 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政策变更，不存在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执行情况
1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6 个月	正常，未发生逾期
2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6 个月	正常，未发生逾期

3	临海市祥瑞珠宝商行	6个月	正常，未发生逾期
4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8个月	正常，未发生逾期
5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8个月	正常，未发生逾期
6	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	6个月	正常，未发生逾期
7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8个月	正常，未发生逾期
8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6个月	正常，未发生逾期
9	台州市黄岩圣禄珠宝店	8个月	正常，未发生逾期
10	台州市黄岩永恒珠宝店	8个月	正常，未发生逾期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用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造成影响的情形。

(2) 应收账款前五名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

单位：元

2020年1-6月/6月末					
单位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	回款率
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前五大	8,075,523.89	4,026,913.00	3,038,370.00	75.45%
台州市黄岩永恒珠宝店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前五大	8,034,200.00	4,373,666.00	3,173,666.00	72.56%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前五大	5,251,573.45	3,299,934.00	2,335,540.00	70.78%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营业收入前五大	4,553,230.97	2,676,503.00	1,500,170.00	56.05%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营业收入前五大	4,519,607.96	465,383.00	465,383.00	100.00%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营业收入前五大	4,016,557.53	579,470.00	579,470.00	100.00%
台州高新区艺澄珠宝店	应收账款前五大	2,460,054.87	2,779,862.00	2,779,862.00	100.00%
台州高新区和和珠宝店	应收账款前五大	2,399,614.16	2,711,564.00	2,711,564.00	100.00%
2019年度/年末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	回款率
台州市黄岩乐馨珠宝店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前五大	7,546,937.17	5,336,968.00	5,336,968.00	100.00%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前五大	6,900,276.71	730,596.03	730,596.03	100.00%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前五大	5,777,474.17	3,480,347.00	3,480,347.00	100.00%
临海市祥瑞珠宝商行	营业收入前五大	477,274.63	-	-	-
临海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前五大	5,582,765.87	389,424.44	389,424.44	100.00%
临海市鸿鑫珠宝店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前五大	5,170,135.40	5,078,432.00	5,078,432.00	100.00%
台州黄岩永恒珠宝店	应收账款前五大	1,702,619.47	1,923,960.00	1,923,960.00	100.00%
2018年度/年末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	回款率
临海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前五大	8,075,523.89	-	-	-
台州市黄岩圣禄珠宝店	营业收入前五大	8,034,200.00	-	-	-
临海市祥瑞珠宝商行	营业收入前五大	5,251,573.45	-	-	-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营业收入前五大	4,553,230.97	-	-	-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营业收入前五大	4,519,607.96	-	-	-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营业收入前五大	4,016,557.53	-	-	-

临海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前五大	998,814.48	378,215.29	378,215.29	100.00%
------------	---------	------------	------------	------------	---------

由上表可知，自 2019 年度公司转变经营模式以来，应收账款前五名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受公司客户信用期内回款情况影响，应收账款前五大出现与营业收入前五大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给予主要客户6~8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相符。

(4)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圣牌珠宝	应收账款（元）	22,177,563.61	16,530,353.77	359,304.53
	营业收入（元）	43,149,497.51	47,085,184.88	4,404,338.9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51.40%	35.11%	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3	5.58	23.59
宝灵珠宝 (872915)	应收账款（元）	39,693,620.90	46,368,047.24	59,669,530.48
	营业收入（元）	30,842,197.50	103,647,723.17	137,903,224.6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70%	44.74%	43.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1	1.95	2.58
鸳鸯金楼 (870177)	应收账款（元）	21,412,325.57	25,066,861.91	31,896,835.83
	营业收入（元）	11,717,206.91	54,654,445.81	121,715,282.8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82.74%	45.86%	26.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8	1.64	2.56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较营业收入占比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5) 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率
台州黄岩永恒珠宝店	4,373,666.00	3,289,666.00	75.22%
台州市黄岩宏福珠宝店	4,026,913.00	4,026,913.00	100.00%
台州市黄岩宝瑞阁珠宝店	3,299,934.00	3,234,721.00	98.02%
台州高新区艺澄珠宝店	2,779,862.00	2,779,862.00	100.00%
台州高新区和和珠宝店	2,711,564.00	2,711,564.00	100.00%
其他客户	6,152,864.80	4,332,864.80	70.42%
合计	23,344,803.80	20,375,590.80	87.28%

(7) 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放宽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圣牌珠宝	2.23	5.58	23.59
宝灵珠宝(872915)	0.71	1.95	2.58
鸳鸯金楼(870177)	0.48	1.64	2.56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持续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公司，但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085.45	100.00	585,970.52	100.00	128,354.53	73.37
1至2年	-	-	-	-	46,585.00	26.63
合计	54,085.45	100.00	585,970.52	100.00	174,939.5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亨得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23.10	57.36	1年以内	租金
上海福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89.92	34.74	1年以内	网络年费
台州市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00	3.0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几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47	2.36	1年以内	辅料款
台州市中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00	2.28	1年以内	物业费
合计	-	53,947.49	99.74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亘宝珠宝设计中心	非关联方	380,000.00	64.85	1年以内	原料款

杭州亨得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57.66	13.24	1年以内	租金
惠州凡路欣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8.53	1年以内	货款
台州市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75.00	9.62	1年以内	货款
台州市中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54	1年以内	物业费
合计	-	572,932.66	97.78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台州市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60.08	55.14	1年以内	货款
瑞荻卡(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85.00	26.63	1至2年	物业费
杭州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9.45	11.52	1年以内	货款
台州市中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5.00	6.7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4,939.53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8,652.55	81,810.00	21,234,506.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88,652.55	81,810.00	21,234,506.4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652.55						88,652.55	-
合计	88,652.55	-	-	-	-	-	88,652.55	-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810.00						81,810.00	-
合计	81,810.00	-	-	-	-	-	81,810.00	-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	-
低风险组合	21,234,506.47	100.00	-	-	21,234,506.47
组合小计	21,234,506.47	100.00	-	-	21,234,50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21,234,506.47	100.00	-	-	21,234,506.47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872.55	44.98			39,872.55
1至2年	27,750.00	31.30			27,750.00

2至3年	21,030.00	23.72			21,030.00
合计	88,652.55	100.00		-	88,652.5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780.00	74.29			60,780.00
1至2年	21,030.00	25.71			21,030.00
合计	81,810.00	100.00		-	81,81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234,506.47	100.00			21,234,506.47
合计	21,234,506.47	100.00			21,234,506.47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78,780.00		78,780.00
备用金			
往来款			
员工代扣代缴	5,231.55		5,231.55
其他	4,641.00		4,641.00
合计	88,652.55	-	88,652.5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78,780.00		78,780.00
备用金	432.00		432.00
往来款			
员工代扣代缴			
其他	2,598.00		2,598.00
合计	81,810.00	-	81,810.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3,493.00		53,493.00
备用金			
往来款	21,180,222.46		21,180,222.46
员工代扣代缴	791.01		791.01
其他			
合计	21,234,506.47	-	21,234,506.4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中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	1-2年	10.72
台州市中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30.00	2-3年	23.72
杭州亨得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33.84
台州市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50.00	1-2年	20.59
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5,231.55	1年以内	5.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非关联方	4,641.00	1年以内	5.23
合计	-	88,652.55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中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	1-2年	11.61
台州市中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30.00	2-3年	25.71
杭州亨得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36.67
台州市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50.00	1年以内	22.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非关联方	2,598.00	1年以内	3.18
许旭	非关联方	432.00	1年以内	0.53
合计	-	81,81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何永定	关联方	21,180,222.46	1 年以内	99.75
台州市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63.00	1 年以内	0.13
台州市中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30.00	1 年以内	0.12
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791.01	1 年以内	0.00
合计	-	21,234,506.47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何永定	-	-	21,180,222.46
合计	-	-	21,180,222.46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何永定 21,180,222.46 元，为关联方拆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归还。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3,324,524.31		33,324,524.3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3,324,524.31		33,324,524.3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406,049.21		10,406,049.21
周转材料	8,902.65		8,902.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0,414,951.86		10,414,951.8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682,770.42		4,682,770.42
周转材料	672.39		672.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4,683,442.81		4,683,442.81

2、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332.45 万元、1,041.50 万元、468.34 万元，主要由 K 金、黄金、钻石和其他首饰构成。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幅高于存货涨幅平均余额增幅，2018 年度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存货水平较低，随着公司 2019 年度黄金饰品的畅销，公司适时调整了存货储备。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期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度以来黄金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按照黄金饰品的销售趋势，增加了黄金饰品的储备；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份开始与苏州市恒孚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就黄金商品供货合同进行磋商，该客户对黄金饰品需求量较大，为满足客户后期需求，在黄金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了黄金储备。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苏州市恒孚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产品开发供应和委托合同》，合同内容为：①苏州市恒孚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黄金类“恒孚特色款”产品设计、开发，委托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交付 100 款，从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更新、扩展 50 款。②苏州市恒孚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供应的黄金商品，委托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恒孚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一个年度内保底委托供应量 20 公斤，预计全年可达 100 公斤。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利息资本化情形，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2) 存货跌价情况

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产品不存在跌价迹象，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对存货减值准备的核算及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充分性及谨慎性。

(3) 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领用、计价及结转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的规定等。

公司在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中对所采购珠宝首饰的采购与付款、珠宝首饰的验收

及发货进行了内控制度设计，并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和操作，使日常经营业务纳入制度化管理。公司建立存货盘点制度，按照制度进行存货盘查，做到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

(4) 公司存货余额与经营状况的匹配性

公司期末存货账面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采购，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期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以来黄金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按照黄金饰品的小数趋势，增加了黄金饰品的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085,184.88	4,404,338.96	969.06%
营业成本	41,432,406.23	4,067,922.31	918.52%
存货	10,414,951.86	4,683,442.81	122.38%

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幅高于存货增幅平均余额增幅，2018年度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存货水平较低，随着公司2019年度黄金饰品的畅销，公司适时调整了存货储备，但受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当期存货余额同比增幅小于当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幅。

(5)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各库存商品的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是钻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金饰品等，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存货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饰品	29,948,274.35	89.87%	7,453,947.16	71.57%	384,310.30	8.21%
钻石饰品	3,046,433.22	9.14%	2,814,191.93	27.02%	4,222,961.54	90.16%
K金饰品	329,816.74	0.99%	146,812.77	1.41%	44,372.77	0.95%
其他					31,798.20	0.68%
合计	33,324,524.31	100.00%	10,414,951.86	100.00%	4,683,442.81	100.00%

(6) 报告期各期间主要库存商品采购、销售、期末库存数量的勾稽关系如下：

类别	2020年1-6月					
	期初结存	当期入库	委外入库	委外出库	当期销售	期末结存
黄金饰(克)	25,186.80	173,394.10	20,487.71	20,487.71	113,207.31	85,373.59
裸钻(克拉)	112.73	26.63	-	99.75	34.94	4.67
钻石首(件)	632	602	746	-	635	1345
K金饰品	262	1625	1	-	1253	635
其他饰品	-	3	-	-	3	-
类别	2019年度					
	期初结存	当期入库	委外入库	委外出库	当期销售	期末结存

黄金饰(克)	1,831.48	145,904.31	14,118.46	14,118.59	122,548.86	25,186.80
裸钻(克拉)	230.65	267.03	-	122.1	262.85	112.73
钻石首(件)	322	402	1,250	-	1,342	632
K金饰品	54	642	-	2	432	262
其他饰品	25	-	-	-	25	-
类别	2018年度					
	期初结存	当期入库	委外入库	委外出库	当期销售	期末结存
黄金饰(克)	3,755.05	2,084.16	-	-	4,007.73	1,831.48
裸钻(克拉)	34.85	458.02	-	15.25	246.97	230.65
钻石首(件)	381	-	62	-	121	322
K金饰品	49	31	-	-	26	54
其他饰品	25	-	-	-	-	25

(7) 报告期各期间存货核算情况如下：

①存货核算方法：由于珠宝首饰，特别是钻石饰品的GIA证书及国检证书的唯一性，公司也引入珠宝行业的ERP系统，公司发生的珠宝首饰的采购、销售均能完整的在ERP系统中体现，因此公司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进行归集，于销售时按其账面成本进行结转，成本归集符合配比原则。公司购入的珠宝首饰在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计入库存商品。

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因为珠宝首饰的特殊性，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预计相应的销售税费确认为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

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规性：经报告期末盘点检查，不存在毁损、残缺、成色异常的珠宝首饰，未发现外观提示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并且对各期末存货在期后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对各期末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不存在预计销售成本、销售税费高于销售收入的情况，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报告期后不存在存货重大减值风险：

公司黄金饰品、钻石饰品期后各月份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期后销售价格	黄金饰品(元/克)	裸钻(克拉)(元/克拉)	钻石首饰(元/件)
7月	440.82	8,198.99	3,075.60
8月	451.86	69,643.21	4,431.65
9月	451.49	-	5,155.90
10月	446.11	12,243.90	2,544.63
11月	453.47	17,965.28	5,712.94

公司黄金饰品主要原料黄金属于重要国际金融产品，价格走势受到全球经济、金融、政治影响很大。由于黄金兼具商品、国际储值品等多种特征，价格的波动因素过于复杂，远超珠宝首饰行业的范围。自2018年以来，黄金整体处于强势上涨状态，公司报告期后黄金饰品销售价格也呈不断上涨趋势，不存在存货重大减值风险。

珠宝行业中钻石原料价格也具有高度国际化的特征，钻石原矿和抛光切割等上游供应链基本都是位于国外，发展历史悠久，行业成熟度高。国内钻石价格主要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报价，与国际价格基本同步。1克拉以下钻石供应比较充足，以商品属性为主，基本保持价格稳定状态，没有大幅度的波动风险。1克拉以上钻石有一定的稀缺性，具备一定的储值功能，处于温和上涨趋势中。

公司主要原料是1克拉以下钻石，价格波动不大。期后不存在存货重大减值风险。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214,742.92	535,525.97	418,678.18
合计	3,214,742.92	535,525.97	418,678.1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46,662.01	204,247.79	-	7,750,909.80
房屋及建筑物	6,700,000.00			6,700,000.00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160,000.00		160,000.00
电子设备	78,716.81			78,716.81
办公家具	767,945.20	44,247.79		812,192.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336.05	176,934.47	-	467,270.52
房屋及建筑物	49,218.96	98,437.92		147,656.88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3,166.67		3,166.67
电子设备	69,634.95	2,375.10		72,010.05
办公家具	171,482.14	72,954.78		244,436.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56,325.96	-	-	7,283,639.28
房屋及建筑物	6,650,781.04			6,552,343.12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156,833.33
电子设备	9,081.86			6,706.76
办公家具	596,463.06			567,756.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办公家具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56,325.96	-	-	7,283,639.28
房屋及建筑物	6,650,781.04			6,552,343.12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156,833.33
电子设备	9,081.86			6,706.76
办公家具	596,463.06			567,756.0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4,892.07	6,901,769.94	-	7,546,662.01
房屋及建筑物	-	6,700,000.00		6,700,000.00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78,716.81			78,716.81
办公家具	566,175.26	201,769.94		767,945.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448.67	200,887.38	-	290,336.05
房屋及建筑物	-	49,218.96		49,218.96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44,707.95	24,927.00		69,634.95
办公家具	44,740.72	126,741.42		171,482.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5,443.40	-	-	7,256,325.96
房屋及建筑物	-			6,650,781.04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34,008.86			9,081.86
办公家具	521,434.54			596,463.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办公家具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5,443.40	-	-	7,256,325.96
房屋及建筑物	-			6,650,781.04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34,008.86			9,081.86
办公家具	521,434.54			596,463.06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产	2019 年度	6,700,000.00	购置
柜台	2019 年度	201,769.93	购置
汽车	2020 年 1-6 月	160,000.0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298.22			111,298.22
软件	111,298.22			111,298.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811.39	13,371.72		71,183.11
软件	57,811.39	13,371.72		71,183.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486.83			40,115.11
软件	53,486.83			40,115.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486.83			40,115.11

软件	53,486.83			40,115.11
----	-----------	--	--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669.90	33,628.32		111,298.22
软件	77,669.90	33,628.32		111,298.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067.96	26,743.43		57,811.39
软件	31,067.96	26,743.43		57,811.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601.94			53,486.83
软件	46,601.94			53,486.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601.94			53,486.83
软件	46,601.94			53,486.83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金蝶软件	2019年度	33,628.32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0,018.62	297,221.57				1,167,240.19
合计	870,018.62	297,221.57				1,167,240.1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10.76	851,107.86				870,018.62
合计	18,910.76	851,107.86	-	-	-	870,018.6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167,240.19	291,810.05
可抵扣亏损	108,588.36	21,717.67
合计	1,275,828.55	313,527.7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870,018.62	174,003.73
可抵扣亏损	18,123.16	3,624.63
合计	888,141.78	177,628.3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8,910.76	4,727.69
信用减值损失		
可抵扣亏损	1,212,361.89	303,090.47
合计	1,231,272.65	307,818.1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保证借款	15,413,030.30	10,275,591.97	20,250,000.00
合计	24,413,030.30	13,275,591.97	21,25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6,392.53	68.75	3,052,333.89	100.00	2,781,757.42	97.28
1至2年	725,764.63	31.25			77,669.90	2.72
合计	2,322,157.16	100.00	3,052,333.89	100.00	2,859,427.32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爱美钻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1,023.22	1-2年	30.62
翡翠丝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9,209.16	1年以内	22.79
三盈(广州)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5,344.00	1年以内	15.73
深圳市旺福石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1,383.57	1年以内	14.70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9,721.00	1年以内	7.74
合计	-	-	2,126,680.95	-	91.58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翡奈丝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18,598.73	1年以内	43.20
上海爱美钻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1,023.22	1年以内	33.45
尚文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3,921.00	1年以内	9.30
广东玉鑫祥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200.00	1年以内	4.17
深圳市旺福石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973.72	1年以内	3.37
合计	-	-	2,853,716.67	-	93.49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邦尚莉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6,320.63	1年以内	43.94
翡奈丝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6,616.10	1年以内	27.51
杭州杰龙展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4,867.26	1年以内	16.26
上海爱美钻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4,286.49	1年以内	7.14
西安有格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669.90	1-2年	2.72
合计	-	-	2,789,760.38	-	97.5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4,988.94	100.00	3,020,101.18	100.00	232.50	100.00
合计	2,664,988.94	100.00	3,020,101.18	100.00	232.5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5,650.86	0.59	15,650.96	0.52		

职工社保	4,502.38	0.17				
往来款	2,580,000.00	96.81	3,000,000.00	99.33		
其他	64,835.70	2.43	4,450.22	0.15	232.50	100.00
合计	2,664,988.94	100.00	3,020,101.18	100.00	232.5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何永定	关联方	往来款	2,580,000.00	1年以内	96.81
上海音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32,498.00	1年以内	1.22
台州市黄岩宝合汽车修理厂	非关联方	其他	17,000.00	1年以内	0.64
耀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650.86	1年以内	0.59
赵珍凤	关联方	其他	8,497.62	1年以内	0.32
合计	-	-	2,653,646.48	-	99.58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99.33
耀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650.96	1年以内	0.52
赵珍凤	关联方	其他	2,650.22	1年以内	0.09
浙江黄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800.00	1年以内	0.06
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	-	3,020,101.18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	232.5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232.50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31,793.57	1,208,521.81	962,276.21	478,039.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11.47	11,586.56	15,175.01	7,123.02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242,505.04	1,220,108.37	977,451.22	485,162.1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8,996.16	1,219,698.18	1,036,900.77	231,793.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9.37	44,393.90	35,031.80	10,711.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345.53	1,264,092.08	1,071,932.57	242,505.04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459.13	1,101,697.56	856,106.53	473,050.16
2、职工福利费		81,941.53	81,941.53	-
3、社会保险费	4,334.44	24,342.72	23,688.15	4,989.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84.37	24,177.93	23,173.29	4,989.01
工伤保险费	100.02	164.79	264.81	-
生育保险费	250.05		250.05	-
4、住房公积金		540.00	5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231,793.57	1,208,521.81	962,276.21	478,039.1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07.51	1,140,847.86	961,696.24	227,459.13
2、职工福利费		55,219.80	55,219.80	
3、社会保险费	688.65	23,630.52	19,984.73	4,334.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4.89	21,431.55	18,052.07	3,984.37
工伤保险费	37.23	668.17	605.38	100.02
生育保险费	46.53	1,530.80	1,327.28	250.0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8,996.16	1,219,698.18	1,036,900.77	231,793.57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7,644.72	210,601.96	182,159.36
消费税	4,228.67	3,488.1	1,638.79
企业所得税	600,467.54	21,997.04	-
个人所得税	721.98	1,16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36.59	12,975.38	9,170.70
印花税	1,492.90	912.20	84.20
教育费附加	8,403.40	5,513.03	3,930.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02.27	3,675.36	2,620.20
土地使用税	209.32	167.46	-
房产税	3,517.50	14,070.00	-
合计	962,024.89	274,560.53	199,603.54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负债科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5,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5,984,244.77	344,244.77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65,960.91	102,480.29	-
未分配利润	2,306,452.39	907,824.04	-1,464,958.71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6,658.07	9,354,549.10	1,535,041.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6,658.07	9,354,549.10	1,535,041.2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何永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8.18	6.82
赵珍凤	实际控制人	22.73	2.2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抱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椒江圣牌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出资比例为60%的企业，2018年2月12日已注销。
临海市圣牌珠宝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任法定代表人、出资比例为100%的企业，2018年1月2日已注销。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任经营者的企，2019年8月27日已注销。
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任经营者的企，2019年8月8日已注销。
台州市椒江新联百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出资比例为70%的企业，2018年2月12日已注销。
深圳市圣牌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任监事，出资比例67%，实际控制人赵珍凤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出资比例33%的企业，2018年12月20日已注销。
浙江黄岩旭升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珍凤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出资比例59.32%的企业，2018年3月9日已注销。
台州市含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赵珍凤任合伙人的企业，2020年1月6日已注销。
临海市圣禧珠宝店	实际控制人赵珍凤的哥哥赵一平投资的企业，2019年5月20日已注销。
临海市圣缘珠宝店	实际控制人赵珍凤的哥哥赵一平任经营者的企，2018年11月6日已注销。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实际控制人赵珍凤的哥哥赵一平任经营者的企，2019年12月10日已注销。
杭州青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夏伟的配偶谢丽娟实际控制的企业
浙江至公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邓小琼出资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唐京对外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文华在线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唐京对外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3月23日已注销。
福建省文华贞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唐京对外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新工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唐京对外出资 4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武汉课研工坊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唐京对外出资 3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黄岩朝军纸箱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之妹何红艳担任监事、妹婿王朝军出资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台州市梵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之子何钢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之表弟顾普荣、表弟配偶陈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之表弟顾晨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之表弟顾晨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夏伟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建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
邓小琼	董事
唐京	董事
韩青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王献桔	监事
周文静	监事
何钢	实际控制人何永定、赵珍凤之子
顾普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之表弟
顾晨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之表弟
陈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之表弟顾普荣的配偶
赵招启	实际控制人赵珍凤之父
赵一平	实际控制人赵珍凤之兄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台州市黄			4,845,724.42	10.29	534,440.26	12.13

岩圣和珠宝店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1,230,190.27	2.61	436,462.75	9.91
临海市圣禧珠宝店				-	384,308.76	8.73
临海市圣缘珠宝店				-	311,689.58	7.08
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			604,638.05	1.28		
小计			6,680,552.74	14.18	1,666,901.35	37.8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关联关系说明</p> <p>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系实际控制人赵珍凤的哥哥赵一平任经营者的企业，2019年12月10日已注销。临海市圣祥珠宝店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任经营者的企，2019年8月27日已注销。临海市圣禧珠宝店系实际控制人赵珍凤的哥哥赵一平投资的企业，2019年5月20日已注销。临海市圣缘珠宝店系实际控制人赵珍凤的哥哥赵一平任经营者的企业，2018年11月6日已注销。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任经营者的企，2019年8月8日已注销。</p> <p>2、关联方销售产品明细情况</p> <p>2019年度关联销售涉及产品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黄金饰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占比</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钻石饰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占比</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td><td style="padding: 5px;">3,769,591.39</td><td style="padding: 5px;">9.69%</td><td style="padding: 5px;">1,076,132.98</td><td style="padding: 5px;">13.62%</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临海市圣祥珠宝店</td><td style="padding: 5px;">940,649.96</td><td style="padding: 5px;">2.42%</td><td style="padding: 5px;">289,540.71</td><td style="padding: 5px;">3.66%</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td><td style="padding: 5px;">415,636.28</td><td style="padding: 5px;">1.07%</td><td style="padding: 5px;">189,001.77</td><td style="padding: 5px;">2.39%</td></tr> </tbody> </table> <p>2018年度关联销售产品均为钻石饰品，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钻石饰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占同类产品销售占比</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td><td style="padding: 5px;">534,440.25</td><td style="padding: 5px;">15.63%</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临海市圣祥珠宝店</td><td style="padding: 5px;">436,462.75</td><td style="padding: 5px;">12.76%</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临海市圣禧珠宝店</td><td style="padding: 5px;">384,308.76</td><td style="padding: 5px;">11.24%</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临海市圣缘珠宝店</td><td style="padding: 5px;">311,689.60</td><td style="padding: 5px;">9.12%</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合计</td><td style="padding: 5px;">1,666,901.36</td><td style="padding: 5px;">48.75%</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关联方销售占比逐年降低。</p> <p>3、关联方销售公允性分析</p> <p>(1) 关联方交易毛利率公允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单位	黄金饰品	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钻石饰品	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3,769,591.39	9.69%	1,076,132.98	13.62%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940,649.96	2.42%	289,540.71	3.66%	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	415,636.28	1.07%	189,001.77	2.39%	项目	钻石饰品	占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534,440.25	15.63%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436,462.75	12.76%	临海市圣禧珠宝店	384,308.76	11.24%	临海市圣缘珠宝店	311,689.60	9.12%	合计	1,666,901.36	48.75%
单位	黄金饰品	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钻石饰品	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3,769,591.39	9.69%	1,076,132.98	13.62%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940,649.96	2.42%	289,540.71	3.66%																																			
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	415,636.28	1.07%	189,001.77	2.39%																																			
项目	钻石饰品	占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534,440.25	15.63%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436,462.75	12.76%																																					
临海市圣禧珠宝店	384,308.76	11.24%																																					
临海市圣缘珠宝店	311,689.60	9.12%																																					
合计	1,666,901.36	48.75%																																					

2019 年度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毛利差异
	销售额	成本	毛利率	销售额	成本	毛利率	
黄金饰品	5,125,877.64	4,582,596.76	10.60%	33,774,612.05	30,422,583.91	9.92%	-0.67%
钻石饰品	1,554,675.10	1,221,679.72	21.42%	6,348,509.67	4,937,889.37	22.22%	0.80%

2018 年度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毛利差异
	销售额	成本	毛利率	销售额	成本	毛利率	
钻石饰品	1,666,901.35	1,515,179.97	9.10%	1,752,508.29	1,613,508.54	7.93%	-1.17%

(2) 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9 年度关联销售黄金饰品、钻石饰品价格与非关联方对比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商品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克、克拉）	差异率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黄金	2019.7.29	280.00	0.00%
台州市黄岩圣宏珠宝店		2019.7.25	280.00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钻石	2019.1.25	19,682.66	0.00%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2019.1.25	19,682.65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黄金	2019.6.27	281.45	0.00%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2019.6.27	281.45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钻石	2019.5.28	39,582.06	1.41%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2019.5.28	39,030.61	
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	黄金	2019.7.25	280.00	0.00%
台州市黄岩圣宏珠宝店		2019.7.25	280.00	
台州市椒江凡格瑞珠宝店	钻石	2019.7.29	17,965.95	-8.72%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2019.1.25	19,682.65	

2018 年度关联销售钻石饰品价格与非关联方对比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商品名称	交易日期	价格（元/克拉）	差异率
台州市黄岩圣和珠宝店	钻石	2018.10.26	11,735.18	-0.04%
台州市黄岩圣禄珠宝店		2018.10.26	11,739.69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钻石	2018.10.26	11,708.60	-0.23%
临海市祥瑞珠宝商行		2018.10.26	11,735.99	
临海市圣禧珠宝店	钻石	2018.7.28	16,155.72	0.33%
台州市黄岩陈丽珠宝商行		2018.7.28	16,102.54	
临海市圣缘珠宝店	钻石	2018.10.26	11,723.98	-0.13%
临海市圣禄珠宝店		2018.10.26	11,739.69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销售必要性及持续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销售渠道对于公司产品销售至关重要，通过关联方销售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顺利销售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于公司具有必要性。公司自 2019 年度开始转变经营模式，将销售方式由直营为主调整为“经销为主、直营为辅”，大力发展经销商以扩展销售渠道，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占比逐年降低，2020 年以来未发生关联销售，公司关联销售的持续性较弱。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何永定	租赁房产		32,400.00	43,200.00
合计	-		32,400.00	43,2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所租赁房屋的价格为 1.18 元/平米/天，周边市场价格为 1.11~1.3 元/平米/天，公司关联方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p> <p>2019 年 9 月份，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以公司所租赁房屋向公司出资，自此公司拥有自有房屋，不再租赁房屋建筑物。在此之前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用于日常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5.28-2019.5.24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2.25-2020.8.24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8.26-2020.7.22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6.19-2018.6.12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5.28-2019.5.24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2.25-2019.8.24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24-2019.8.21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6.26-2020.6.24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8.26-2020.7.22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9.28-2018.9.28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8.9.25-2019.9.25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8.9.29-2019.9.29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9.29-2019.3.29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8.12.6-2019.6.6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12.24-2019.6.24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750,000.00	2019.1.22-2019.7.22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5.13-2019.11.13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34,850.00	2019.3.22-2019.9.21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9.6.18-2019.12.18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7.4-2020.1.4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7.30-2020.1.30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9.8.13-2020.2.13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24,800,000.00	2019.8.14-2020.3.12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24,800,000.00	2020.3.12-2020.4.10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4.13-2021.4.13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3.17-2021.3.17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4.10-2021.4.10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21-2018.11.16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1.15-2019.11.11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0.18-2020.10.9	保证	连带	是	无
何永定	1,400,000.00	2017.4.1-2018.3.8	保证	连带	是	无
何永定	1,500,000.00	2017.3.24-2018.3.8	保证	连带	是	无
何永定	2,900,000.00	2018.3.6-2019.3.5	保证	连带	是	无
何永定	2,900,000.00	2019.2.25-2020.2.20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5.2-2018.5.1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5.3-2019.5.1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179,650.00	2018.6.11-2018.12.11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1.7-2019.7.7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4.18-2020.4.15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4.23-2019.10.23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7.11-2020.7.10	保证	连带	是	无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11.19-2020.5.19	保证	连带	是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20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万元。2018年6月22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30100121180524）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70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2018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250万元，已履行完毕。

2、2017年6月1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330102170615)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3198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2017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000万元，已履行完毕。

3、2018年5月20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2018年5月29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330100121180524)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700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2018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000万元，已履行完毕。

4、2017年9月1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2017年9月1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TZ07(高保)2017003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2017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1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的债权余额为1000万元。鉴于担保的借款合同期限已经结束，担保期间内发生的借款仅存在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了结，借款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已经向银行支付了全额的保证金，冻结期限至2021年4月13日，针对该笔承兑汇票，公司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5、2016年11月10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2016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6黄岩(保)字003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5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100万元，已履行完毕。

6、2018年11月1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2018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8年黄岩(保)字0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100万元，已履行完毕。

7、2017年3月10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5万元，2017年3月24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30102170322)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1739001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2017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2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65万元，已履行完毕。

8、2019年1月1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

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5万元。2019年2月25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30100121190221）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7570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永定2019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1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65万元，已履行完毕。

9、2017年3月10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2017年4月26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30107170426）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2504777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2017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000万元，已履行完毕。

10、2019年1月1日，圣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圣牌有限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50万元。2019年1月7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30100421190103）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2504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2019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3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250万元，已履行完毕。

《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众公司利益。”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治理结构简单，《台州市幸福圣牌珠宝有限公司章程》未针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三会一层治理机构，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五条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制定了单独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决策权限、申请受理、审核程序、信息披露的内容；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对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

易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内容。

公司上述关联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重新制定了挂牌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何永定	21,180,222.46	3,000,000.00	24,180,222.46	
临海市圣缘珠宝店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1,180,222.46	4,500,000.00	25,680,222.4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何永定	26,720,222.46	45,250,000	50,790,000	21,180,222.46
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6,720,222.46	46,750,000.00	52,290,000.00	21,180,222.46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何永定	3,000,000.00	8,170,000.00	8,590,000.00	2,580,000.00
浙江台州迦立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	
合计	3,000,000.00	9,670,000.00	10,090,000.00	2,58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何永定		5,627,271.85	2,627,271.85	3,000,000.00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9,127,271.85	6,127,271.85	3,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浙江迦茂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何永定			21,180,222.46	往来款
小计			21,180,222.46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何永定	2,580,000.00			往来款
赵珍凤	8,497.62			报销款
小计	2,588,497.6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何永定	20.00	2017/11/2	2018/11/1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	55.00	2017/9/8	2018/8/6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	60.00	2017/9/8	2018/9/6	履行完毕
顾茂晨、顾普荣	165.00	2017/10/31	2018/10/30	履行完毕
顾茂晨、顾普荣	200.00	2017/1/6	2018/1/5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	100.00	2018/10/31	2019/10/30	履行完毕
顾茂晨、顾普荣	200.00	2018/1/8	2019/1/3	履行完毕
顾茂晨、顾普荣	200.00	2018/12/21	2020/1/20	履行完毕
何永定	20.00	2019/4/11	2020/4/10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	115.00	2019/4/15	2020/4/14	履行完毕
顾普荣	165.00	2019/4/11	2020/4/10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	20.00	2020/4/20	2021/4/19	正在履行
何永定、赵珍凤	115.00	2020/4/17	2021/4/16	正在履行
何永定、赵珍凤	165.00	2020/4/10	2021/4/9	正在履行
顾茂晨、顾普荣	200.00	2020/1/20	2021/1/19	正在履行
何永定、赵珍凤、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400.00	2020/4/9	2021/1/4	正在履行
何永定、赵珍凤、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300.00	2017/4/13	2018/4/4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300.00	2018/4/3	2018/10/4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25.00	2018/9/27	2019/9/16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25.00	2019/9/10	2020/3/16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25.00	2020/3/19	2020/10/10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2018/9/4	2019/3/3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2018/9/4	2019/3/3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2018/9/26	2019/3/10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2018/9/26	2019/3/10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2018/3/16	2018/9/10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2018/3/16	2018/9/10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2018/4/26	2018/10/10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2018/4/26	2018/10/10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2019/3/18	2019/9/18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2019/3/18	2019/9/18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2019/3/18	2019/9/18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2019/9/17	2020/3/16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2019/9/17	2020/3/16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2019/9/17	2020/3/16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50.00	2019/9/30	2020/3/30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2019/9/30	2020/3/30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陈青、顾普荣、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99.00	2017/11/30	2018/11/30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赵一平、赵招启	100.00	2017/4/14	2018/4/14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赵一平、赵招启	100.00	2018/4/12	2019/4/12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顾普荣	200.00	2017/8/10	2018/8/10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顾普荣	200.00	2018/8/10	2019/8/9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	500.00	2017/11/14	2018/11/14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	350.00	2020/3/12	2020/10/10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50.00	2020/3/12	2020/10/10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	900.00	2020/9/30	2021/9/16	正在履行
浙江希乐工贸有限公司	1,100.00	2020/9/30	2021/9/16	正在履行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500.00	2019/3/1	2019/3/19	履行完毕

临海市圣祥珠宝店	600.00	2019/9/9	2019/9/11	履行完毕
何永定、赵珍凤	1,000.00	2019/9/17	2019/9/18	履行完毕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0年9月15日，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9年9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30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何永定、赵珍凤的实物出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委托评估资产评估值为670.67万元。

2019年11月30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圣牌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3005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9年9月30日圣牌有限净资产的价值评估为997.07万元。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珠宝设计、珠宝首饰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一) 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228,000元
法定代表人	何永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11号2幢13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	100.0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9年9月，钻金文化设立

2019年9月7日，钻金文化召开股东会，决定委派赵珍凤为公司执行董事，委派何永定为公司监事；2019年9月7日，钻金文化执行董事赵珍凤作出决定，聘任赵珍凤为公司经理。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杭）名称预核内【2019】第16606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钻金文化名称预先核准为“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9日，钻金文化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2GY2129E；法定代表人为赵珍凤；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珠宝设计、销售；文化礼品设计、销售；文化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会展服务，文化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景观设计，空间设计，动漫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钻金文化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圣牌珠宝	1,000,000	228,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228,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未发生股权结构方面的变化。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931.7	166,151.69	
净资产	110,804.25	163,501.47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387.6		
净利润	-72,697.22	-14,498.5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钻金文化主营珠宝设计、珠宝首饰的批发与零售。在业务经营上钻金文化主要承担公司旗下凡格瑞品牌产品的经营业务，并全力拓展珠宝设计业务，与母公司形成协同效应；公司成立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的子公司，但注册地址不一致，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相比母公司的地理位置，成立子公司拓宽了公司的市场占有领域，完善了营销网络，能够进一步开拓江苏、上海等周边区域的珠宝首饰市场，钻金文化是母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同时，子公司重大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均需报备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既实现了独立经营又做到了统一管理。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均由圣牌珠宝的实际控制人何永定担任。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

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其子公司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核查；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需报备公司。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钻金文化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1月6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止，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2020年1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近1年（2019年09月09日-2020年11月09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定、赵珍凤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00.00%，何永定、赵珍凤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管理制度，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

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逐步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公司仍可能出现公司治理滞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治理更趋完善。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的原材料是价值较大的贵金属等，近年来黄金价格出现了大幅度的波动。价格过高将给珠宝首饰批发零售企业造成巨大的财务压力。虽然批发零售企业“原材料价格+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降低，但由于珠宝首饰单价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显著影响消费者的购买意愿，从而对珠宝首饰企业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继续与上游优质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严格执行价格调整机制，合理规避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珠宝首饰市场不断开放，国际顶级品牌和香港著名品牌等纷纷抢占国内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珠宝首饰产品作为高档消费品，其属性决定了在市场竞争中设计、品牌和渠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未来珠宝市场必将逐步向拥有设计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的企业集中。如果珠宝企业不能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则有可能受到其他珠宝企业的挑战，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1）通过传统传播、社会化营销、公共活动和新媒体等方式，加大对品牌的宣传力度，迅速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品牌影响力；（2）持续巩固在浙江等重点地区的品牌和竞争优势，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张门店和经营区域，通过稳健的开店步伐，重点完善二、三线重点城市的自营店面布局；（3）加强设计和研发力度，进一步通过材料、设计、工艺等创新，生产出设计新颖、款式独特、寓情于物、触动人心的产品，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促进产品差异化的发展；（4）积极开拓移动互联网渠道，实现产品订购、售后服务、以旧换新、会员管理等功能的线上线下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渠道的建设凝聚起年轻消费群体的珠宝首饰消费力量；（5）不断完善品牌层次布局，在精耕现有品牌的同时，通过挖掘市场时尚珠宝品牌并购机会，加快多品牌运营战略步伐。

（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47名，其中34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13人，其中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人为自行缴纳、3人缴纳了农保、2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放弃缴纳社

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鉴于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受到损失或产生其他纠纷的，本人自愿代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消除相关纠纷产生的全部责任。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22,177,563.61元、16,530,353.77元、359,304.53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81%、41.10%、1.29%，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22%、50.50%、1.3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高，一旦公司主要客户发生财务困难，应收账款回收不力，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客户管理，对客户进行有效的信用评估；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由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七）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呈现同方向发展。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的收入逐年增加，居民对珠宝首饰的购买力和购买欲望也会随之走强，从而带动珠宝首饰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国内出现经济衰退，可能会导致国内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需求欲望下滑。因此，该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经济增长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壮大销售团队，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八）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珠宝首饰原料和产品价格普遍较高，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存货安全事件的发生，因此保障存货在运输、贮存、销售等环节的安全性则尤为重要。如果珠宝企业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内、外盗的发生，一旦出现调包、抢劫、偷窃等情况，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防范内盗、外盗的风险；（2）通过加强案件、案情通报，提高员工警惕性；（3）通过加强培训，增强员工的反盗窃能力；（4）通过严格落实公司的各项货品管理制度，明确责任，提高员工的责任感；（5）公司将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制度和存货安全管理制度，对于存货的收发存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另有专人负责记录存货收发情况。公司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培训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抓好演练。

（九）供应商集中风险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61,509,521.62元、50,538,371.88元和6,540,513.56元，占当期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87.95%、96.00%和94.5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且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与其他供应商建立业务联系，针对主要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规模、品质、交付能力、服务、价格优势等方面建立更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逐步减少供应商依赖；公司也会在维护好已有客户的同时，优化市场开拓策略，加强营销开发工作，增加客户数量，随着公司业务数量的提升，公司在业内的采购议价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对供应商的控制力也将得到加强，从而改善目前供应商较为集中的现状。

(十) 业务扩张造成的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735,403.73元、-15,376,710.52元、-1,081,218.61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产品铺货使得经营性资金支出加大，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如果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①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进行预警；②做好营运资金管理，通过现金循环周期比率、销售额增长速度比率等指标进行预警；③重视现金流量预算管理，对未来现金状况进行预测，除年度现金流量预算外，编制月度现金流量预算，以便及时做出筹资方案、资金调度及使用方案。

(十一) 现金交易引起的公司内控风险

公司的直营店直接面向个体消费者，消费者在购买黄金珠宝首饰时存在使用现金的情形。公司2020年1-6月份、2019年度、2018年度现金销售分别为119,929.00元、2,207,769.70元、1,577,058.59元，现金交易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8%、4.69%、35.81%，虽然现金销售的比重逐年降低，但公司直营店现金销售的情况无法避免，如果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及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现金交易，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的零售业务均通过ERP系统结算，业务员与收银员职责分离，收银员交接班时均需要双方清点现金以及填写交接单，且当日的现金营业额全部实现当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由财务进行核对，故直营店的经营虽存在现金交易引起的内控风险，但公司健全的内控已将该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现金收款和缴存的相关规章制度，避免发生内控风险。

(十二) 短期借款集中到期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4,413,030.30元，上述短期借款均在2021年1-4月份到期。对于短期借款偿还，公司信誉良好、履约记录良好，且有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未来获得银行授信的可能性较大，且随着未来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入预计将稳定增加，能够保证短期借款的偿还。尽管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计划应对短期偿债压力，但是如果借款到期无法顺利续贷或者没有足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覆盖集中到期的短期借款偿付支出，公司仍然将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拓展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保障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加强现金流管理，提前进行还款规划，以规避2021年初的还款压力；（3）加强与银行沟通，降低因无法取得续贷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4）公司 will 通过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降低银行贷款额度，分散风险；（5）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届时公司面临资金短缺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149,497.51元、47,085,184.88元、4,404,338.96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加大新产品开发设计力度的基础上，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迅速扩张了公司销售规模。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有赖于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准确的市场定位及与经销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后期新产品开发设计风格不被市场认可，或者出现重要经销商（加盟商）退出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1）在维持现有经销商（加盟商）客户的基础上，向周边地区辐射和扩展销售渠道，不断积极开拓潜在客户；（2）加强市场调研力度，时时掌握市场及消费者偏好变化情况，鼓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设计、开发能力；（3）优化公司新产品开发设计流程，加强新产品上市前的研讨、论证工作，确保新产品可被市场广泛认可和接受。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抓住了我国珠宝首饰行业消费需求转变、市场范围扩大的机遇。将自身定位于具备一定渠道、品牌管理和产品企划优势的珠宝首饰批发商。公司以“加盟为主、直营为辅”的发展思路，将加快在浙江区域内布点，重点针对三四线城市，并将加速进行市场扩张，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为了公司规范有序发展同时又能强化公司对产品的质量的控制，公司计划每年新增加盟商不超过30家，后续数量逐年增加。

（一）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建设

1、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公司未来将采用全方位、立体式品牌营销战略加强品牌宣传。在广告投放方面，公司将通过在全国性媒体投放广告进一步增加品牌知名度，同时辅以组织加盟商针对区域消费特性进行区域性广告投放，并结合潮流趋势、时尚热点在业内知名杂志投放平面广告，逐步加大网络营销及互联网移动端精准广告投放和营销互动，实现消费群体的立体式广告覆盖；在营销活动方面，未来公司将持续展开全方位的营销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知名珠宝首饰展览会等，以加强公司在国内珠宝设计概念、行业工艺、时尚趋势方面的引导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2、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建设

（1）通过与供货商、质检机构等建立现场办公机制，提高客户选货、质检、打签、出货等服务的效率和体验，并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物流送货、售后维修、调换货等服务方式选择和服务范围，

为客户节省资金和时间成本，打造服务竞争力。

(2) 通过与装修公司，柜台、道具辅料等设计生产商，建立集中采购、实时督导的机制和战略合作，为客户争取最大的优惠和便利。

(3) 通过整合与行业优秀培训机构的战略合作，为直营店、加盟商、联营店提供更加系统化、专业化、定制化的培训服务。

(二) 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自营店向高端定制渠道延伸

逐步加强自营店的建设，并向高端个性化定制渠道延伸，形成“高端个性化定制+直营店+加盟店”各占一定比例的多层次渠道搭配，建立更加完善、立体的品牌渠道体系，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2、完善加盟渠道体系建设

继续加快发展连锁加盟店，完善市场布局。在一线、二线市场基本覆盖的基础上，提高开店数量和密度，特别是核心商圈的开店数量；在三线、四线市场大力加强拓展，提高覆盖率，并不断向优质的五线市场（全国百强镇等）渗透，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 研发设计计划

1、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未来公司计划扩大、加强内部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系统性、持续性、稳定性的内部产品研发机制，同时计划适时开展签约外部设计机构、设计师的合作机制，提高合作的协同性、规范性，提高对行业研发资源的整合利用程度。

2、丰富产品款式

公司在丰富研发实力的基础上，不断加强研发深度和广度，款式研发重点将以镶嵌产品和精品黄金饰品为主，辅以铂金、K金、铂金等其他类型产品。丰富产品款式能够帮助公司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利润率。

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牢牢把握住公司首饰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以此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通过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增强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力度、构建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最终发展成为品牌价值高、声誉好的一流珠宝首饰公司。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何永定

何永定

王建平

王建平

邓小琼

邓小琼

夏伟

夏伟

唐京

唐京

全体监事：

王献桔

王献桔

韩青

韩青

周文静

周文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夏伟

夏伟

王建平

王建平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1叶1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金华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金华 黄金华 于瑞钦 于瑞钦 翟天舒 翟天舒 刘洋 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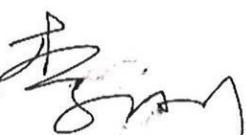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又强

经办律师：

李 震

乔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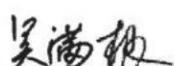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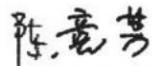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0】第 2433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满根
陈竟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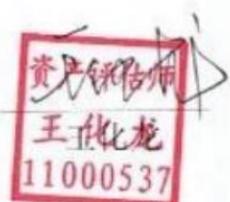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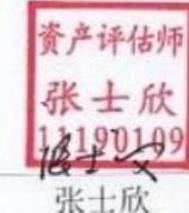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11000537


资产评估师
张士欣
11190109
张士欣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8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